

第一三一冊

自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一日
至民國二十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渝字第一〇號起
渝字第二六號止

國民政府公報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十號目錄

令

海軍部暫行裁撤其經營事務歸併海軍總司令部辦理令
實業部改為經濟部令

建設委員會及全國經濟委員會之水利部份軍事委員會之第三部第四部均併入經濟部令

鐵道部及全國經濟委員會之公路部份均併入交通部令

衛生署改隸內政部令

全國經濟委員會之衛生部份併入衛生署令

任免令五件

訓令

渝字第三〇號 令直轄各機關 據立法院呈為議決二十五年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三次追加預算案令仰遵照並轉飭遵辦由（
附預算書

渝字第三一號 令行政院 令仰轉飭福建省政府繼續照舊福建省反省院經費由

渝字第一號 令司法部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為現在反省院受反省處分者准予取保釋放反省院撤其職員分交司法部
軍事委員會 及軍事委員會第六部酌量任用令仰轉飭遵辦由

處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中央常會決議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同志辭職照准選任孔祥熙同志為行政院院長其所兼行政院副院長一職

選任張莘同志繼任兼案函請察照由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一月一日

海軍部著暫行裁撤，其經管事務歸併海軍總司令部辦理。此令。

實業部著改為經濟部。此令。

建設委員會及全國經濟委員會之水利部份，軍事委員會之第三部第四部著均併入經濟部。此令。

鐵道部及全國經濟委員會之公路部份著均併入交通部。此令。

衛生署著改隸內政部。此令。

全國經濟委員會之衛生部份著併入衛生署。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呈，請任命崔嗣功署山東聊城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李啓慧署山東益都地方法院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一月一日

教育部部長王世杰、交通部部長俞飛鵬、鐵道部部長張嘉璈另有任用，王世杰、俞飛鵬、張嘉璈均應免本職。此令。

特任陳立夫為教育部部長。此令。

特任張嘉璈為交通部部長。此令。

特任翁文灝為經濟部部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諭字第三〇號

二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飭事，據立法院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第六零一號呈稱：

「案准行政院第五一二六七號咨，以奉鈞府第六九三號訓令，檢發追加二十五年國家普通經歲入歲出第三次擬定預算書，請查照核議等由。准此，當經本院第四屆第一百十九次會議議決，照案通過。理合錄案呈請鑒核公布施行。」

等情，據此，應准公布。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抄發二十五年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三次追加預算書，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

此令。

計抄發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三次追加預算書一份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三次追加預算

歲入 經常門

科目 目 追加 預算 數 備

第一款 鹽稅 一、八五二、〇九四、〇〇

第一項 鹽務稽核總局西北收稅局 一、八五二、〇九四、〇〇

第二款 統稅 三、五一、九一四、〇〇

第一項 粵桂閩區統稅局統稅收入 三、五一、九一四、〇〇

第三款 國有財產收入 一、二〇〇、〇〇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二

渝字第十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三 渝字第十號

第一項	鹽務稽核總局西北收稅局	一・二〇〇・〇〇
第四款	國有事業收入	三六〇・〇〇
第一項	實業部直轄正定棉業試驗場	三六〇・〇〇
第五款	國家行政收入	一一・一五五・〇〇
第一項	鹽務稽核總局西北收稅局	一一・一五五・〇〇
第六款	國有營業收入	二・〇〇五・五〇〇・〇〇
第一項	鐵道部各路收入	二・〇〇五・五〇〇・〇〇
第七款	其他收入	七〇三・二九五・〇〇
第一項	鹽務稽核總局西北收稅局	二・四二〇・〇〇
第二項	鐵道部借款	七〇〇・八七五・〇〇
合	計	八・〇八五・五一八・〇〇
第一款	關稅	一・六七七・〇五八・五四
第一項	附加稅	一・六七七・〇五八・五四
第一項	海關總稅務司署附加稅	一・六四〇・七一八・五四
第二款	鹽稅	三六・三四〇・〇〇
第一項	附加稅	四一・二八八・〇〇
第一項	鹽務稽核總局所管私捐	四一・二八八・〇〇
第二項	兩浙商運捐	九七・四八〇・〇〇
第三項	口北鹽局教團捐及食戶捐	二八・〇〇〇・〇〇
第三款	菸酒稅	二八七・四〇〇・〇〇
		八三・三九七・〇〇

本年六月開辦查二十五年度第二次追加預算收入出納帳外尚餘財源二・八四一・四五六・〇八元茲於此數目中移用一・四四六・〇七〇元以作此次追加預算之財源尚餘一・三九四・四一五・〇一五元

第一項	附加	八三・三九七・〇〇
第一目	察哈爾印花菸酒稅局菸酒附捐	八三・三九七・〇〇
第四款	礦產稅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礦產稅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補收二十三年度以前井陘煤礦積欠礦產稅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五款	國家行政收入	一六三・〇二五・〇〇
第一項	內政部主管	四・五二五・〇〇
第一目	廣州海港檢疫所	四・五二五・〇〇
第二項	司法行政部主管	一五八・五〇〇・〇〇
第一目	司法行政部本機關	一五八・五〇〇・〇〇
第六款	國有營業純益	三四六・三八五・一〇
第一項	財政部主管	三四六・三八五・一〇
第一目	中央造幣廠盈餘	三四六・三八五・一〇
第七款	其他收入	三五〇・五四一・四二
第一項	其他收入	四一・六五四・〇〇
第一目	內政部圖書館被焚保險費	四一・六五四・〇〇
第二項	其他應解庫款	三〇八・八八七・四二
第一目	西京籌備委員會上年度經費結餘	二・三一四・三一
第二目	中央高級助產學校二十四年度經費結餘	一四・四三一・〇〇
第三目	外交部二十二、二十四兩年度經費結餘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第四目	實業部直轄全國稻麥改進所二十四年度經費結餘	四・九〇七・五五
第五目	湖南湖北鄂察區監察使署二十三、二十四兩年度經費結餘	七・六三六・一五

印紙狀紙工本費溢收係經 中政會第十九次會議核定

該使署二十三年度臨時費結餘一・五七〇
 八・一四元
 八七・七二元
 二九元
 二九元
 合計如上數

第一項	糧食運銷局	費	九四・六三三・〇〇
第三款	實業		
第一項	農機	費	三六〇・〇〇
第一項	正定棉業試驗場	費	三六〇・〇〇
第四款	補助		
第一項	地方	費	一五四・一三〇・〇〇
第二項	廣東中山縣補助費	份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教育	份	二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廣州市教育補助費	份	二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項	其他	份	二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香港工團津貼	份	一四・一三〇・〇〇
第二項	長沙救火會補助費	份	一一・二五〇・〇〇
第五款	債務		
第一項	內債	費	七・五二四・三九三・〇〇
第一項	鐵道部第三期鐵路建設公債本息	份	一・五〇六・三七五・〇〇
第一項	及京儲鐵路建設公債本息	份	二・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鐵道部第三期鐵路建設公債及京儲鐵路建設公債手續費	份	六・三七五・〇〇
第三項	地稅統稅稅票釐款利息	款	四・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債	款	一八・〇一八・〇〇
第一項	神阪中華小學留日學費借款	計	一八・〇一八・〇〇
合			九・六一〇・八四六・〇〇
第一款	國庫		
第一項	其他	費	一九・五四八・八七
第二項	西京籌備委員會事業費	費	一九・五四八・八七
			二・三一四・三一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六

渝字第十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二日	湖北省警察區監察使署建築費	七·六三六·一五
第三日	審計部湖北審計處建築費	九·五九八·四一
第二款	軍務	六·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阿旗區防司令部經費	六·〇〇〇·〇〇
第三款	內務	五六·〇八五·〇〇
第一項	內政部警務所屬機關	五六·〇八五·〇〇
第一日	內政部警務所屬機關	四一·六五四·〇〇
第二日	中央高級職業學校設備費	一四·四三一·〇〇
第四款	外交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外交部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日	視察蘇聯南洋使領各館旅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使領館經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日	駐美大使館遷移購置費	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日	駐德大使館遷移購置費	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五款	財政	九七·五二七·一六
第一項	鹽務	四·二八〇·〇〇
第一日	口北鹽務局經售食鹽附捐匯解辦公費	四·二八〇·〇〇
第二項	稅務	四·二九七·〇〇
第一日	察哈爾印花稅局經售附捐辦公費	四·二九七·〇〇
第三項	所得稅事務	七六·八〇〇·〇〇
第一日	所得稅事務所臨時費	七六·八〇〇·〇〇
第四項	其他	一一·一五〇·一六
第一日	糧食運銷局開辦費	一一·一五〇·一六
第六款	教育	三九·六七〇·四八
第一項	教育部所屬機關	三九·六七〇·四八

內包括補講志書計二二〇〇〇元發給費
計二九·六五四元

第一目	中國童子軍第二次全國總檢閱大 隊營經費	一四・六七〇・四八
第二目	中國童子軍參加世界童子軍第六 次大會經費	二五・〇〇〇・〇〇
第七款	實業	四・九〇七・五五
第一項	農業機械	四・九〇七・五五
第二項	全國稻麥改進所	四・九〇七・五五
第八款	鹽業	一八・三一〇・〇〇
第一項	蒙右部	一八・三一〇・〇〇
第一目	按邊蒙政會沙委員長等展覽招待 費	一三・三一〇・〇〇
第二目	按邊蒙政會沙委員長等回蒙禮費	三・〇〇〇・〇〇
第三目	康鄂兩北薩克回蒙旅費	二・〇〇〇・〇〇
第九款	補助	八七八・五六〇・〇〇
第一項	地方部	四二八・五六〇・〇〇
第一目	西康各縣補助費	三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察哈爾省補助費	三九八・五六〇・〇〇
第二項	教育部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河北省教育補助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項	其他部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中華民國法學會補助費	五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中日貿易協會補助費	三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目	改良菸種協助機私補助費(上海 華商棉菸同業公會)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第四目	興修成吉思汗陵殿補助費	五・〇〇〇・〇〇
第五目	黃山建設委員會補助費	二五・〇〇〇・〇〇
第十款	撫恤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撥助許昌改良菸葉費五〇・〇〇〇元撥作
協助機私費八〇・〇〇〇元撥助山東改良
菸葉費一〇・〇〇〇元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九 渝字第十號

第一項郵政委員元冲國庫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一款國有營業資本支出	二六七・三五〇・〇〇
第一項財政部主	二六七・三五〇・〇〇
第一口中央造幣廠	二六七・三五〇・〇〇
計	一・七〇七・九五九・〇六
計	一・三一八・八〇五・〇六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三二號 二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一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二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渝字第一四三零號函開，「頃奉常務委員諭，「福建反省院經費，應由國府轉飭該省政府繼續照發」等因。相應函達查照轉陳辦理」等由。理合簽請鑒核一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處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福建省政府遵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一號 二十七年一月一日

令 司 法 院
軍事委員會

為令道事，案奉

大執行委員會函開，

一准國防最高會議世電稱，本會議常務委員第三十九次會議決議，現在反省院受反

省處分者，准予取保釋放，反省院裁撤，其職員分交司法行政部及軍事委員會第六部酌量任用，請查照辦理等由。准此，經提本會常務委員會第六十二次會議，決議照辦。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轉行遵辦。

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處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渝字第一號

二十七年二月一日

謹啓者，案奉

國民政府發下

中央執行委員會渝盛第一號函開，茲經本會常務委員會第六十二次會議決議，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同志辭職照准，選任孔祥熙同志爲行政院院長，所遺行政院副院長一職，選任張羣同志繼任，錄案函達查照一案，除分函外，相應錄案函請

察照。右。

行政院孔院長
張副院長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啓事

本所現已奉 令遷渝，嗣後各處如有接洽事宜，統希逕函重慶本所。

又本公報出版時期及定價表，亦經分別改訂，請參閱最近出版各號本公報啓事及新訂價目表。凡前在本所直接訂閱公報尚未滿期各定戶，自改訂報價之日起，當以結存報費，核照新價目延長其期限，諸希查照爲荷。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份五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分
定半年	一元八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經中華郵政登記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五日

星期三

渝字第十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十一號目錄

指令

渝字第五一號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請撫卹退職警長陳仲民等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五二號 令立法院 呈為議決二十五年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三次追加預算書應准公布由

渝字第五三號 令司法部 呈據司法部呈報江西清江等縣司法處啓用印信日期准予備案由

部令

司法部部指令 令湖北高等法院院長鄧朝俊 呈報律師夏顯聲等聲請兼在鄂城縣司法處區域執務應准備案由

司法部部指令 令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謝慶堂 呈為退令查明律師譚星聲一案情形新字核由

司法部部指令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呈報律師劉世燾等撤銷登錄由

司法部部指令 令山西高等法院院長鄧修文 呈報律師弓繼周改業執務區域應准備案由

司法部部指令 令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呈報律師韓宗文等聲請改業或改指營業指與撤銷區域執務附送簡表新字核由

司法部部指令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呈報律師錢人駿病故撤銷登錄應予備案由

司法部部指令 令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呈報律師王梅生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部部指令 令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呈報律師劉兆祥等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部部指令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呈報律師尤介貞等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附錄

行政院管理委員會第二十三次檢查公告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五一號 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令考試院

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呈一件，為鑒鈐銓部呈請依例推卸退職警長陳仲民等二十二員名，檢同原表，轉請審核示遵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試院 院 長 戴 傳 賢
銓 敘 部 部 長 鈕 永 建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五二號 二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立法院

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第六零一號呈一件，為議決通過二十五年國家善後歲入歲出第三次追加預算書，呈請審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應准公布。業已通令遵行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 院 長 孫 科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五三號 二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司法部

二十六年十二月 日呈一件，據司法行政部呈報江西清江等二十五縣司法處聘用印信日期，附呈印模請轉呈備案一案，呈請審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法部 院 長 居 正
司法行政部 部 長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九八〇三號

二十六年八月七日

令湖北高等法院院長鄒朝俊

名簡新審核由

呈鑒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九八八三號

二十六年八月九日

令署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謝盛堂

呈鑒。前呈律師譚星聲請登錄指定重慶地方法院區域執務一節，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九八八五號

二十六年八月九日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呈表均悉。律師劉世鑄、龐樹蓉、王季遠、胡慶、王廣銓、周承觀、譚辛震、潘曾衍、龐樹風、梅蔭培、朱傑、韓作梯、盧文瀾、劉洵、王德懋、何錢一、蔣應杓、閔之中、盛聖休、盧炳林、王榮、劉堪永、趙鉅鏗、郭蔚然、曹棠、楊宗瑚、方理琴、潘炳年等二十八員，應予撤銷登錄。仰即知照。表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九八八六號

二十六年八月九日

令山西高等法院院長鄧修文

呈鑒。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九八八七號

二十六年八月九日

令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呈鑒。應准備案。此令。

呈表均悉。律師韓宗文、胡問濤、吳復禮、許謙、吳溫、潘坤、王昌言、樊適、祝皓、王

子明、楊恭、章高鵬、俞大炎、汪紹功、謝瑞齡、方費堂、吳錦文、張耀乘、駱肇修、郭慶虞、張準、李紹蓮、樓恩齊、祝葆仁、方仁、陳之亞、楊哲椿、史元培、王炳燾、張一軍、張元傑、胡仰唐、吳茂、費耀南、毛紹姬、宋崇厚、周光燾、沈際虞、謝樹華、蔡鴻士、金城、許德沛、章奇雄等先後登請變更執務區域，應准備案。至張輝、唐雨時、陳綱、劉鑑等來表所填原指執務區域，核與報部原案不符，茲另列清單，仰查明呈復，再行核辦。又謝瑞齡、駱肇修、張一軍、唐雨時、費耀南、蔡鴻士等六員，尙無相片存部，應轉飭補呈備查。此令。

計發清單一紙（本報從略）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〇二八號 二十六年八月十一日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〇一九六號 二十六年八月十二日

令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呈核由 二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第一三二號呈一件呈報律師王梅生聲請登錄指定南昌地方法院區域執務附呈名簿相片祈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〇二四號 二十六年八月十二日

令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呈覽附件均悉。律師關兆祥、陳榮榮、林秉鐸、梁漢垣、尹應燾、巫榮權、賴希明、阮光年等八員聲請登錄，分別指定執務區域，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〇二五號 二十六年八月十二日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呈覽附件均悉。律師尤介貞、孫士傑、朱書同、姚立生、張慎學、陸寶生、朱濂、董重、陳品凡、沐允中等十員聲請登錄，分別指定執務區域，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二十六年八月六日第二七五號呈一件呈報律師尤介貞等十員聲請登錄分別指定執務區域查登名冊祈鑒核由

附錄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第二十三次檢查公告

本會依照本會章程第七條之規定於二十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向中央中國交通中國農民四銀行檢查發行準備並將檢查結果公告如下

(甲) 中央銀行發行總額四萬二千三百二十七萬九千五百十八圓

準備金總額四萬二千三百二十七萬九千五百十八圓

內計現金準備二萬七千一百五十一萬三千一百七十圓零二角九分

保證準備一萬五千一百七十六萬六千三百四十七圓七角一分

(乙) 中國銀行發行總額五萬五千零三十七萬二千四百七十二圓二角五分

準備金總額五萬五千零三十七萬二千四百七十二圓二角五分

內計現金準備三萬五千六百三十九萬零二百六十六圓二角四分

保證準備一萬九千三百九十八萬二千一百九十六圓零一分

(丙) 交通銀行發行總額三萬六千一百二十七萬七千一百三十圓

準備金總額三萬六千一百二十七萬七千一百三十圓

內計現金準備二萬一千六百八十四萬四千九百六十六圓

保證準備一萬四千四百四十三萬二千一百六十四圓

(丁) 中國農民銀行發行總額二萬二千一百四十三萬零七百四十一圓

準備金總額二萬二千一百四十三萬零七百四十一圓

內計現金準備一萬四千二百四十三萬零三千五百六十一圓

保證準備七千九百零二萬七千一百八十圓

合計發行總額十五萬五千六百三十五萬九千八百零一圓二角五分

準備金總額十五萬五千六百三十五萬九千八百零一圓二角五分

內計現金準備九萬八千七百十五萬一千九百三十三圓五角三分

保證準備五萬六千九百二十萬零七千八百八十七圓七角二分

查上列發行及準備金數均超過百分之六十以上保證準備在百分之四十以下核與本會檢查規則相符特此公告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啓事

本所現已奉 令遷渝，嗣後各處如有接洽事宜，統希逕函重慶本所。又本公報出版時期及定價表，亦經分別改訂，請參閱最近出版各號本公報啓事及新訂價目表。凡前在本所直接訂閱公報尚未滿期各定戶，自改訂報價之日起，當以結存報費，核照新價目延長其期限，諸希查照爲荷。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五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分
定半年	一元八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

廣告刊例		
訂數	價目	價目
一頁	每號	十二元
半頁	每號	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	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經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八日

星期六

渝字第十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十二號目錄

令

任免令十三件

指令

渝字第五四號 令考試院 呈據考選委員會呈准雲南省縣長考試典試委員會函報啓用國防官章日期應准備案由

附錄

內政部二十六年十月份許可歸化人一覽表

內政部二十六年十月份許可喪失國籍人一覽表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一月六日

浙江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兼浙江省第一區保安司令王先強另有任用，王先強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派汪浩為浙江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汪浩兼浙江省第一區保安司令。此令。

湖南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兼湖南省第一區保安司令羅壽頤、湖南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兼湖南省第二區保安司令王育瑛、湖南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兼湖南省第四區保安司令張其雄另有任用，羅壽頤、王育瑛、張其雄均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派徐慶雲為湖南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鄧懌為湖南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羅壽頤為湖南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張炯為湖南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李一民為湖南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劉嶽厚為湖南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張其雄為湖南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王公嶼為湖南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姚雪懷為湖南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陸軍第四十九師參謀長王祿豐、陸軍第四十九師參謀處主任吳光朝另有任用，王祿豐、吳光朝均應免本職。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一月七日

陸軍第十三師步兵第三十九旅旅長夏鼎新、陸軍第十三師步兵第三十九旅第七十七團團長雲瑞、陸軍第十三師步兵第三十九旅第七十八團團長涂直另有任用，夏鼎新、雲瑞、涂直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陸軍少將夏鼎新爲陸軍第十三師副師長，陸軍步兵上校張亞一爲陸軍第十三師步兵第三十七旅旅長，陸軍步兵上校朱鼎卿爲陸軍第十三師步兵第三十九旅旅長。此令。

陸軍第十六師副師長劉濟人、陸軍第十六師步兵第四十八旅旅長杜道周、陸軍第十六師步兵第四十八旅第九十五團團長唐肅另有任用，劉濟人、杜道周、唐肅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陸軍少將杜道周爲陸軍第十六師副師長，陸軍步兵上校唐肅爲陸軍第十六師步兵第四十六旅旅長。此令。

陸軍第三十四師步兵第一百旅旅長董廷伯、陸軍第三十四師步兵第一百零二旅旅長薛鴻哉、陸軍第三十四師步兵第一百旅第二百零二團團長李朗生、陸軍第三十四師步兵第一百零二旅第二百零三團團長王志強另有任用，董廷伯、薛鴻哉、李朗生、王志強均應免本職。此令。

陸軍第九十九師副師長溫良、陸軍第九十九師參謀長姜敦亨另有任用，溫良、姜敦亨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陸軍步兵上校姜敦亨爲陸軍第九十九師副師長，陸軍步兵上校趙輔爲陸軍第九十九師參謀長。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五四號

二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考試院

二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呈一件，據考試委員會呈，為准鄂南省縣長考試典試委員會函報啓用國防官章日期等情，檢呈原附印模，呈請審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 試 院 院 長 戴 傳 賢

附錄

內政部二十六年十月份許可歸化人一覽表

姓名	羅禮波	金宗仁	崔德新
性別	男	男	男
年歲	二七	二七	二二
原籍	小亞細亞 基亞國巴羅 姆城	韓國慶尚道	韓國平安北 道
現住地方	南京市中 山路六十 八號	南京市東 廠街九號	南京市中 華門東中 街四十二 號
職業	保險 商	學生	軍委辦事 員 第四師 參謀
化驗同者	妻費禮波 加禮特年二 十四歲(伊 基亞國人) 子費禮波伊 年滿半	無	妻傅美英 (韓國人)
字號	號字三 十七號	號字三 十八號	號字三 十九號
給證日期	民國二十 六年十月 四日	民國二十 六年十月 四日	民國二十 六年十月 四日
轉請機關	南京市政府	南京市政府	南京市政府
備考			

內政部二十六年十月份許可喪失國籍人一覽表

姓名	王錫松	王乃意
性別	男	女
年歲	五三	二五
原籍	廣東省台山 縣	廣東省台山 縣
現居地方	坎拿大 嶺頭埠	坎拿大 嶺頭埠
職業	飯館	留學
證書字號	力字六十 五號	力字六十 六號
給證日期	民國二十 六年十月 九日	民國二十 六年十月 九日
轉請機關	外交部	外交部
備考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啓事

本所現已奉 令遷渝，嗣後各處如有接洽事宜，統希逕函重慶本所。

又本公報出版時期及定價表，亦經分別改訂，請參閱最近出版各號本公報啓事及新訂價目表。凡前在本所直接訂閱公報尚未滿期各定戶，自改訂報價之日起，當以結存報費，核照新價目延長其期限，諸希查照爲荷。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五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分
定半年	一元八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

廣告刊例

刊別	數	價	目
一	頁	每號	十二元
半	頁	每號	六元
四分之	一	每號	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經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十二日

星期三

渝字第十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十三號目錄

令

任免令四件

訓令

渝字第二號 令行政院

雲南省各縣參議會暫行結束原支經費移作整頓軍隊費用令仰知照並轉行知照由

渝字第三號 令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送威海衛管理公署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經常歲入歲出決算書令仰轉飭查照由（附決算書）

渝字第四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二十五年年度應撥外國平市基金超額預算數動支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字第五號 令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西安分區統稅管理所開辦費動支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指令

渝字第一號 令行政院 呈送行政院非常時期服務團辦法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二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送威海衛管理公署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決算書應准公布由

渝字第三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核外國平市基金超支預算數動支案應准照辦由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一月八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陳人望署財政部稅警總團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一月八日

陸軍第八十七師師長王敬久、陸軍第八十七師副師長沈發藻、陸軍第二師步兵第四旅旅長趙公武、陸軍第九十七師步兵第五百八十二團團長陳夢庚另有任用，陸軍第三十二師步兵第九十五旅旅長高國鈞、陸軍第五十師軍醫處處長錢繩武另候任用，王敬久、沈發藻、趙公武、陳夢庚、高國鈞、錢繩武均應免本職。此令。

江蘇省保安處副處長李守維另有任用，李守維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陸軍少將沈發藻為陸軍第八十七師師長，陸軍步兵上校李守維為陸軍第八十七師副師長。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二號

二十七年一月八日

令行政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案准國防最高會議秘書處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函開，「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移交行政院本年十二月十三日長字第壹一三號函，以據內政部呈准雲南省政府咨，以擬將該省各縣參議會暫行結束，將原支經費，移作整頓團隊費用，轉請核示等情，函請轉陳等因，經陳奉國防最高會議常務委員第三十七次會議決定准照辦。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陳飭知」等由，到處。理合簽呈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案飭知。除飭處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并轉行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三號

二十七年一月八日

令行政院
監察院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部长 何鍵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七年一月四日渝歲字第一號呈稱，

「案准威海衛管理公署編送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決算書到處，業經本處審查完竣，簽註意見。茲按照暫行決算章程規定各事項之計算，編具決算書表。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公布，並請轉送國防最高會議備查」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一

渝字第十三號

等情，據此，應准公布。除分別函送令行外，合行抄發原附決算書，令仰該院分別轉飭查照。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威海衛管理公署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經常歲入歲出決算書一份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決算書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威海衛管理公署地方普通歲入經常門

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科目 日本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第一款 威海衛管理公署地方普通經常歲入 三九七、一一六、八七 三九六、七七三、一七 增 三四三、七〇 該署歲入六、三
元 元 元 元
列在
本年
度預
算
數內

第一項 田賦 五〇、二八二、七二 五〇、七〇〇、〇〇 減 四一七、二八

第一日 田賦 二六、四七〇、六九 二六、六八四、〇〇 減 二一三、三一

第二日 田賦教育附加 一三、二二二、四八 一三、三四二、〇〇 減 一二九、五二

第三日 田賦自治經費附加 一〇、五九九、五五 一〇、六七四、〇〇 減 十四、四五

第二項 契稅 二〇、五四四、八五 二二、五五〇、〇〇 減 二、〇〇五、一五

第一日 稅契 一五、一五六、二八 一七、一〇〇、〇〇 減 一、九四三、七二

第二日 稅契 二、三八一、二〇 一、九五〇、〇〇 增 四三一、二〇

第三項	抽契紙費	三、〇〇七・三七	三、五〇〇・〇〇	減	四九二・六三
第一項	營業稅	一七、八九七・三一	一九、九九六・〇〇	減	二、〇九八・六九
第二項	屠宰稅	六、八七七・〇六	八、八〇〇・〇〇	減	一、九二二・九四
第四項	營業照	一、〇二〇・二五	一、一九六・〇〇	減	一七五・七五
第一項	碼頭區房租	二九、七九五・九三	三〇、六三〇・〇〇	減	八三四・〇七
第二項	威誠房租	二二、一〇三・三八	二二、九〇〇・〇〇	減	七九六・六二
第三項	外人房租	四、四五四・六八	四、三〇〇・〇〇	增	一五四・六八
第五項	地方財產收入	二、二三七・八七	二、四三〇・〇〇	減	一九二・一三
第一項	碼頭費	六二、一九九・二三	七三、八八〇・〇〇	減	一一、六八〇・七七
第二項	碼頭教育附加費	二二、五三二・二六	二七、〇〇〇・〇〇	減	四、四六七・七四
第三項	產租	二一、六二一・二六	二七、〇〇〇・〇〇	減	五、三七八・七四
第四項	公房租	四、八六七・七六	五、四五〇・〇〇	減	五八二・二四
第五項	公地租	一一、九一四・一四	一二、九三〇・〇〇	減	一、〇一五・八六
第六項	地方事業收入	一、二六三・八一	一、五〇〇・〇〇	減	二二六・一九
第一項	各學校學雜費	二七、三八四・一二	二五、九〇〇・〇〇	增	一、四八四・一二
第二項	醫院收入	九、三九四・二五	一〇、一〇〇・〇〇	減	七〇五・七五
第三項	輪渡	四、九三一・三七	四、六〇〇・〇〇	增	三三一・三七
第四項	煙菜汽車路收入	四、五二五・五〇	五、二〇〇・〇〇	減	六七四・五〇
第七項	地方行政收入	八、五二三・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增	二、五三三・〇〇
第一項	車牌照	七五、六三七・九〇	六四、一八七・一七	增	一一、四五〇・七三
第二項	船牌照	六二、〇五〇・二五	五〇、三六七・一七	增	一一、六八三・〇八
第三項	車牌照	一、〇三七・〇〇	一、五五〇・〇〇	減	五二三・〇〇
第四項	車牌照	三一九・七五	三〇〇・〇〇	增	一九・七五
第五項	建築執照	一、一一二・九〇	二、六七〇・〇〇	減	一、五五七・一〇
第六項	屠宰費	九五四・四〇	九〇〇・〇〇	增	五四・四〇
第六項	屠宰費	三、九六八・八〇	四二、二〇〇・〇〇	減	三三一・二〇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四

渝字第十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五 滄字第十三號

第七目 罰款	六、一九四·八〇	四二、二〇〇·〇〇	增	一、九九四·八〇
第八項 中央補助款收入	九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第九項 中央補助款收入	九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第九項 其他收入	二三、三七四·八一	一八、九三〇·〇〇	增	四、四四四·八一
第一目 清潔	二二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增	四〇·〇〇
第二目 商埠地皮捐	二、二八九·六八	二、二〇〇·〇〇	增	八九·六八
第三目 西人地捐	一、一三九·四九	一、一五〇·〇〇	減	一〇·五一
第四目 雜項	一七、九二五·六四	一三、六〇〇·〇〇	增	四、三二五·六四
第五目 官地售價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威海衛管理公署地方普通歲出經常門

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科目 日本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第一款 威海衛管理公署地方普通經常歲出 三九六、七六六·三一 三九六、七七三·一七 減 六·八六 該署追加六、三列在本年度預算數內

第一項 黨務費	七、二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〇		
第二項 行政費	一一五、〇五八·六八	一一六、〇三四·〇〇	減	九七五·三二
第一目 管理公署經費	一一六、七三五·四五	一一八、〇〇〇·〇〇	減	一、二六四·五五
第二目 自治費	七、四二九·八〇	七、四三四·〇〇	減	四·二〇
第三目 教育費	八九三·四三	六〇〇·〇〇	增	二九三·四三
第四目 治安費	一一二、九三七·四五	一一四、六三四·〇〇	增	八、三〇三·四五
第五目 公安局經費	一一二、九三七·四五	一一四、六三四·〇〇	增	八、三〇三·四五
第四項 教育文化費	六一、二〇八·一一	六二、三三四·〇〇	增	一、一二五·八九
第一目 中等教育	三八、六六七·九〇	三八、四八〇·〇〇	增	一八七·九〇
第二目 初等教育	一四、九一五·九七	一四、九〇四·〇〇	增	一一·九七

第三日	進道教育	三、二五〇・〇〇	三、二五〇・〇〇	減	一、一三四・九八
第四日	社會教育	四、二六五・〇二	五、四〇〇・〇〇	減	一九〇・七八
第五日	會 費	一〇九・二二	三〇〇・〇〇	減	二八五・二八
第五項	實業費	一〇、三一〇・七二	一二、五九六・〇〇	減	四〇二・二三
第一日	苗圃公園	四、六三七・七七	五、〇四〇・〇〇	減	一、〇三二・〇〇
第二日	樓範林場	四、三九六・七八	四、九〇四・〇〇	減	五〇七・二二
第三日	校範果園及果苗圃	一、二七六・一七	一、六二〇・〇〇	減	三三四・八三
第四日	國貨陳列館	一、三三五・九三	一、四六〇・〇〇	減	一二四・〇七
第六項	交通費	八、二四五・五八	七、八六〇・〇〇	增	三八五・五八
第一日	輪渡	三、〇九〇・三五	三、六〇〇・〇〇	減	五〇九・六五
第二日	煙榮汽車路辦事處	一四、一六〇・七一	一四、一七八・〇〇	減	一七・二九
第七項	衛生費	一四、一六〇・七一	一四、一七八・〇〇	減	一七・二九
第一日	公共醫院經費	二六、一八九・八五	三〇、〇〇〇・〇〇	減	三、八一〇・一五
第八項	建設費	二六、一八九・八五	三〇、〇〇〇・〇〇	減	三、八一〇・一五
第一日	工務維持會	一七、三七二・一八	一七、二三七・一七	增	一三五・〇一
第九項	協助費	八、九四五・〇〇	八、九五〇・〇〇	減	五・〇〇
第一日	設立各校常年協助費	二、一一〇・〇一	一、九七〇・〇〇	增	一四〇・〇一
第二日	設立各校臨時協助費	六、三一七・一七	六、三一七・一七	減	一〇七・三二
第三日	協助禁煙經費	九九二・六八	一、一〇〇・〇〇	減	一〇七・三二
第十項	預備費				

總說明

一、本決算歲入經常三十九萬七千一百一十六元八角七分歲出經常三十九萬六千七百六十六元三角一分
 二、本年度結餘三百五十九元零五角六分
 三、本年度決算數按照核定預算數計歲入比增三百四十三元七角歲出比減六元八角六分
 四、上年度結餘之一萬八千三百六十七元九角二分暨稱係轉付之款係二十五年年度結算時結清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四號

二十七年一月十一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七年一月八日渝議字第六號呈稱，

一案准財政部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渝會字第一九號函開，「案查海關經徵出口白銀平衡稅，原規定儘收儘撥，充作外匯平市基金，二十五年應撥外匯平市基金，前經本部就年度開始時平衡稅收入情形估計約為一千五百元，編具概算，提請在該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並聲明將來年度終了，如稅收超過此數，仍應照案儘收儘撥，業奉國民政府核准照辦在案。茲據海關總稅務司署列報二十五年實撥外匯平市基金一萬零八百七十五元四角八分，計超過預算九千三百七十五元四角八分，又二十五年應撥外匯平市基金概算，原核定為九萬零四千零六十一元，嗣改由兩廣鹽務核分所兼辦該區行政事務，原定兩廣鹽運使署預算，除該署未裁撤前已支經費及撥抵稽核分所兼辦行政事務應增經費外，尚有餘額頗鉅，現因二十五年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不敷支用，擬請在此項餘額內，劃出十萬元移列第一預備費之內，所有前開海關經撥外匯平市基金超過預算之九千三百七十五元四角八分，即准在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除關於兩廣鹽運使署費稽核分所經費預算應修正事項另案辦理外，相應編具二十五年應撥外匯平市基金概算，函請貴處查核轉陳備案，並行知審計部查照為荷」等由，計附送概算書一份。准此，查二十五年外匯平市基金超過原預算九千三百七十五元四角八分，茲經財政部編具概算，擬即在二十五年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經處審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尚無不合，惟查二十五年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不敷支用，經該部以二十五年應撥外匯平市基金超過原預算九千三百七十五元四角八分，

額內劃出十萬元，移列入同年度第一預備費項下支配，經核尙屬可行，似可准予分別備案。除將外匯平市基金議出概算存查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俯准分別備案，並請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五號

二十七年一月十一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七年一月八日渝議字第五號呈稱，

「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三五一四九號公函內開，「案查前據西安分區統稅管理所請支開辦費一千七百餘元，當經本部核准以一千四百元為度，飭編歲出臨時概算呈核在案。茲據編送前來，計列一千四百元，係屬本年度新設稅務機關之必要開支，查核尙無不合，應准在二十六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除該所經常費概算另送核辦外，相應檢送原書一份，函請貴處查核轉陳備案，並行知審計部查照為荷」等由，附臨時概算書一份。准此，查西安分區統稅管理所編送開辦費歲出臨時概算，計列壹千四百元，經財政部認為尙無不合，擬請在二十六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案關稅收，經核

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及國難時期各項支出緊縮辦法均尙相符，似可准予備案。除將概算書提存備查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號

二十七年一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漢字第二六六號呈一件，為呈請行政院非常時期服務團辦法，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號

二十七年一月八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七年一月四日渝康字第一號呈一件，為呈請威海衛管理公署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收入歲出決算書，請
審核公布並轉送備查由。

呈件均悉。應准公布。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並轉送 國防最高會議備查矣。
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號

二十七年一月十一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七年一月八日渝康字第六號呈一件，為准財政部函，以外國平市基金超支預算九千三百七十五元四角
八分，撥款在二十五年財政費類第一預備項下動支，並請將二十五年預算運送署預算餘額內劃出十萬
元，移列入同年度第一預備項下支配，查核均無不合，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飭知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啟事

本所現已奉 令遷渝，嗣後各處如有接洽事宜，統希逕函重慶本所。又本公報出版時期及定價表，亦經分別改訂，請參閱最近出版各號本公報啟事及新訂價目表。凡前在本所直接訂閱公報尚未滿期各定戶，自改訂報價之日起，當以結存報費，核照新價目延長其期限，諸希查照為荷。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份五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分
定半年	一元八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

廣告刊例

頁數	刊例	價目
一頁	每行	十二元
半頁	每行	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行	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中華民國政府官報第二種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十五日

星期六

渝字第十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十四號目錄

法規

修正商會法

商業同業公會法

工業同業公會法

輸出業同業公會法

行政院組織法第一條條文

經濟部組織法

交通部組織法

令

修正商會法令

公布商業同業公會法工業同業公會法輸出業同業公會法令

修正行政院組織法第一條條文令

公布經濟部組織法令

修正交通部組織法令

任免令二十八件

本報更正

渝字第十三號本報更正

法規

修正商會法 二十七年一月十三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商會以圖謀工商業及對外貿易之發展增進工商業公共之福利為宗旨

第二條 商會為法人

第三條 商會之職務如左

一、籌議工商業之改良及發展事項

二、關於工商業之徵詢及通報事項

三、關於國際貿易之介紹及指導事項

四、關於工商業之調處及公斷事項

五、關於工商業之證明事項

六、關於統計之調查編纂事項

七、得設辦商品陳列所工商業補習學校或其他關於工商業之公共事業但須經該管

官署之核准

八、遇有市面恐慌等事有維持及請求地方政府維持之責任

九、辦理合於第一條所揭宗旨之其他事項

第四條 商會得就有關工商業之事項建議於中央或地方行政官署

第二章 設立

第五條 各隸屬行政院之市各縣及各市均得設立商會即以各該市縣之區域為其區域但繁盛

之區鎮亦得單獨或聯合設立商會其分屬同省或不同省兩縣市之區鎮得呈准實業部

合併設立之

第六條

商會之設立須由該區域內工業商業或輸出業合計三個以上之同業公會發起之無同業公會或同業公會不滿三個時得聯合無同業公會之公司行號共同發起每滿十家親同一公會但旅外華商設立商會時不在此限

前項發起人應召集設立大會依第七條規定訂立章程連同其他必須事項呈請該屬行政院之市政府或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核准設立并轉報實業部備案

第七條

商會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名稱區域及事務所所在地
- 二、關於事業及其執行之規定
- 三、職員名額權限及選任解任之規定
- 四、關於會議之規定
- 五、關於經費及會計之規定

第八條

商會應於本區域內設置事務所

商會因有特殊情形認為必要時得經會員會議之議決設置分事務所
分事務所之事務即由該商會職員中住居或營業於分事務所區域內者執行之

第三章 會員

第九條 商會會員分左列二種

- 一、工業商業輸出業各同業公會均應加入該區域之商會稱公會會員但工業或輸出業同業公會以加入事務所所在地之商會為限
- 二、無同業公會之工業商業輸出業各公司行號均得加入該區域之商會稱非公會會員他區域之工廠所設售賣場所視同公司行號

第十條

有同業公會之各業公司行號不得爲商會非公會會員
前條會員均得舉派代表出席商會稱會員代表
會員代表以中華民國人民年在二十歲以上者爲限

第十一條

公會會員之代表由各該業同業公會就委員中舉派之至多不得逾五人
非公會會員之代表每公司行號一人由主體人或經理人充任之

第十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爲會員代表
一、背叛國民政府經判決確定或在通緝中者
二、曾服公務而有貪污行爲經判決確定或在通緝中者

三、褫奪公權者

四、受破產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五、無行爲能力者

六、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十三條

會員代表之表決權選舉權比例於其繳納會費單位額由其所派之代表單獨或共同行使之每一單位爲一權

公會會員代表之表決權選舉權以其所繳會費比照單位計算權數

會員代表因事不能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他會員代表代理之

第十四條

會員代表喪失國籍或發生第十二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原舉派之會員應撤換之
會員代表有不正當行爲致妨害商會之名譽信用者得以會員大會之議決通知原舉派

第十五條

之會員撤換之
前項撤換之會員代表自撤換之日起三年以內不得充任會員代表

第十六條

商會之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代表中選任之其人數執行委員至多不得逾二十一人監察委員至多不得逾十一人

第十七條

前項執行委員得互選常務委員並就常務委員中選任一人爲主席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之任期均爲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

前項第一次改選之委員於改選時以抽籤定之但委員人數爲奇數時留任者之人數得較改選者多一人

第十八條

委員就任後應於十五日內呈報隸屬行政院之市政府或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轉報實業部備案

第十九條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均爲名譽職

第二十條

委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會員代表資格喪失者

二、因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辭職者

三、曠廢職務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四、於職務上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爲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或由實業部或地方最高行政官署令其退職者

第二十一條

商會事務所及分事務所均得酌設辦事員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二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均由執行委員會召集之

第二十三條

前條之定期會議每年至少開會一次

臨時會議於執行委員會認爲必要或經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察委員會函請召集時召集之

第二十四條 召集會員大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之但有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之情事或因緊急事項召集臨時會議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表決權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權數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權數不滿過半數者得行假決議在三日內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權數過半數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第二十六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代表表決權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權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出席權數不滿三分之二者得行假決議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假決議在三日內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權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一、變更章程

二、會員或會員代表之處分

三、委員之解職

四、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二十七條 商會會員代表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會員大會得就地域之便利先期分開預備會依各預備會會員代表表決權數比例推選代表合開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之職權

第二十八條 執行委員會每月至少開會一次監察委員會每兩個月至少開會一次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第二十九條 商會經費分左列二種

一、事務費

甲、公會會員以其公會所收入會費總額十分之一至十分之二於章程規定由各公會負擔之

乙、非公會會員比例於其資本額繳納之資本額在一千元以下者所納會費額爲一單位逾一千元至二千元者爲一單位又二分之一逾三千元至五千元者爲二單位超過五千元者每增五千元加一單位其單位額由會員大會議決之。

二、事業費 由會員大會議決經地方主管官署核准籌集之。

第三十條 非公會會員之公司行號依據法令登記資本額者依其登記之額其未登記資本額之行號及工廠所設之售賣場所應將資本額報告所屬之商會。

公司行號設有支店加入不同區域之商會時其資本額應於本店總額內自行分配報告於本店及支店所屬之各商會其本店會費應按其報告之額減少之。

第三十一條 商會經費之預算決算及其事業之成績每年須編輯報告刊布之並呈報隸屬行政院之市政府或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轉報實業部備案。

第七章 解散及清算

第三十二條 商會之解散須經會員代表表決總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權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

第三十三條 前項決議非經實業部核准不生效力。商會解散時得依決議選任清算人如選任後有缺員者更行補選清算人不能選任時得由系屬法院指定之。

第三十四條 清算人有代表商會執行清算上一切事務之權。清算人所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須經會員大會之決議。

會員大會不爲前項之決議或不能決議時清算人得自行決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但非經系屬法院核准不生效力。

第三十五條 商會所有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其不足額應依照第二十九條第一款之規定比例分損。

之

第八章 商會聯合會

第三十六條 爲圖謀增進工商業公共之福利起見同一省區域內之商會得聯合組織全省商會聯合會各省商會聯合會及隸屬行政院之市商會得聯合組織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設立全省商會聯合會應有該省商會五分之一以上爲發起人得該省商會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訂立章程呈請省政府核准轉報實業部備案

第三十七條

設立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應有各省商會聯合會及隸屬行政院之市商會四分之一以上爲發起人得各省商會聯合會及隸屬行政院之市商會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訂立章程呈請實業部核准轉報國民政府備案

第三十八條

全省商會聯合會以全省各商會爲其會員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以各省商會聯合會及隸屬行政院之市商會爲其會員

第三十九條

商會聯合會召集會員大會應於二個月前通知之但臨時會得於一個月前通知商會聯合會除本章各規定外準用本法第一章至第七章之規定

第四十條

第九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旅外華商商會得準用本法各章之規定設立之

第四十二條 本法施行前已成立之商會及商會聯合會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依本法改組之

第四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四十四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商業同業公會法

二十七年一月十三日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商業同業公會以維持增進其同業之公共利益及矯正弊害爲宗旨

第二條 凡重要商業之公司行號在同一區域內有同業三家以上時應依本法組織商業同業公會

前項重要商業之種類由實業部指定之

第三條 兩類以上之重要商業在同一區域內其公司行號合計滿三家時得因必要呈准主管官

署或依主管官署之命令合組商業同業公會

第四條 依前項合組商業同業公會時其會內各業不得單獨組織商業同業公會

第五條 依前二條成立之商業同業公會得呈准主管官署或依主管官署之命令合併或劃分之

第六條 依前三條成立之商業同業公會在同一區域內以一會為限

第七條 商業同業公會為法人

商業同業公會之任務如左

一、關於會員商品之共同購入保管運輸及其他必要之設施

二、關於會員營業之統制

三、關於會員營業之指導研究調查及統計

興辦前項第一款事業時應擬定計劃書經會員全體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呈請縣市政府

核准其變更時亦同

第一項第二款之統制非經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呈由主管官署核准後不得施

行但主管官署得因必要令其施行統制

第八條 商業同業公會之區域以縣市之行政區域為區域但繁盛之區鎮亦得設立商業同業公

會其分屬同省或不同省兩縣市之區鎮得呈准實業部合併設立之

第二章 設立

第九條 商業同業公會之設立應由發起之公司行號選具當地同業公司行號名冊擬定召集成

立大會之日期地點呈由縣市政府公告之

第十條

發起之公司行號得由縣市政府指定之發起人召集成立大會應訂立章程選舉職員呈請主管官署核准登記前項章程之決議須有該業公司行號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其合組之商業同業公會須有各該業公司行號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

第十一條

- 商業同業公會章程應載明左列各事項
- 一、名稱
 - 二、區域
 - 三、事務所所在地
 - 四、事業
 - 五、職員名額及其選任解任
 - 六、限制會員資格者其限制
 - 七、會議
 - 八、經費及會計
 - 九、會員違章之違約金

第三章 會員

第十二條

同一區域內之商業同業公司行號不論公營或民營除關係國防之公營事業或法令規定之國家專營事業外均應為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其兼營兩類以上商業者均應分別為各該業公會會員兩類以上商業合組商業同業公會時其各該業之公司行號均應為該商業同業公會會員但在商業繁盛之市其資本未滿三百元或五百元經會章定明限制入會者不在此限

前項會員均得派代表出席公會稱為會員代表

工廠設有售賣場所者視同商業之公司行號
第一項商業繁盛之市由實業部以命令定之

第十三條 每一公司行號之會員代表得派一人其擔負會費滿五單位者得加派代表一人以後每
增十單位加派一人但至多不得過七人以經理人主體人或店員爲限

第十四條 會員代表以有中華民國國籍年在二十歲以上者爲限
第十五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爲會員代表

一、背叛國民政府經判決確定或在通緝中者

二、曾服公務而有貪污行爲經判決確定或在通緝中者

三、褫奪公權者

四、受破產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五、無行爲能力者

六、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十六條 會員代表喪失國籍或發生前條各款情事之一時原派之會員應撤換之

第十七條 會員代表均有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會員代表因事不能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他會員代表代理之

第四章 職員

第十八條 商業同業公會設執行委員會監察委員均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代表互選之其人數執行委

員至多不得逾十五人監察委員至多不得逾七人

前項執行委員得互選常務委員並就常務委員中選任一人爲主席

第十九條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之任期均爲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

依前項規定第一次應改選之委員於選舉時以抽籤定之但委員人數爲奇數時留任者

之人數得較改選者多一人

第二十條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均為名譽職

第二十一條 委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會員代表資格喪失者

二、因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辭職者

三、依本法第四十三條解職者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二條 會員大會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均由執行委員會召集之

第二十三條 前條之定期會議每年至少開會一次

臨時會議於執行委員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代表十分一以上之請求或監察委員會函

請召集時召集之

第二十四條 召集會員大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之但有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之情形或因緊急事

項召集臨時會議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不

滿過半數者得行假決議在三日內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

議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第二十六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

之出席代表不滿三分之二者得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假決議在三日內將其

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

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一、變更章程

二、會員之處分
三、委員之解職

四、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二十七條

本法第七條第二三兩項規定事項之決議會員代表非全體出席時得依前條行假決議並議定期限在三日內通告未出席之代表依限以書面表示贊否逾期不表示者視為同意

第二十八條

商業同業公會會員代表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會員大會得就地域之便利先期分開預備會依各預備會會員代表人數比例推選代表合開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之職權執行委員會每月至少開會一次監察委員會每兩個月至少開會一次

第二十九條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條

商業同業公會之經費分左列二種

一、會費 因執行第七條第一項第二三兩款任務之費用屬之

二、事業費 因興辦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事業之出資屬之

第三十一條

會員會費比例於其資本額繳納之資本額在一千元以下者所納會費額為一單位逾一千元至三千元者為一單位又二分之一逾三千元至五千元者為二單位超過五千元者每增五千元加一單位但法令對於資本最低額有規定之商業依其最低額為一單位資本每增一最低額時加一單位

前項會費單位額由會員大會議決之

第三十二條

執行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任務時得因必要經會員大會之議決增加會費單位額一公司行號因兼營他業同時加入兩公會以上者其會費之負擔得依加入一公會時所應負擔之最高數額平均分繳於各公會

第三十三條

公司行號依據法令登記資本額者依其登記之額其未登記資本額之行號及工廠所設

之售賣場所應將資本額報告所屬之商業同業公會
公司行號設有支店不在同一區域者其資本額應於本店總額內自行分配報告於本店
及支店所屬之各公會其本店會費應按其報告之額減少之

第三十四條

事業費之分攤每一會員至少一股
會員分攤事業費之最高額不得超過五十股但因必要得經會員大會之決議增加之
事業費總額及每股數額應由會員大會決議呈經主管官署核准

第三十五條

會員之責任除會費外對於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事業以所攤之股額為限但得依興
辦時之決議於攤任股額外另負定額之保證責任

第三十六條

商業同業公會之預算決算每年須編報報告書提出會員大會通過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並刊布之

第三十七條

商業同業公會興辦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事業應另立預算決算並依前條之程序為
之

第三十八條

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事業得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之程序由會員大會決議
停止

事業停止後關於所營事業之財產應依法清算其清算人得以該公會執行委員充任之

第七章 清算

第三十九條

商業同業公會解散時得依法決議選任清算人如選任後有缺員者更行補選清算人不能
選任時由法院指定之

第四十條

清算人有代表商業同業公會執行清算上一切事務之權
清算人所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須經會員大會之決議

會員大會不為前項之決議或不能決議時清算人得自行決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
其非經法院核准不生效力

第四十一條 商業同業公會所有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除依本法第三十五條另有規定外其不足額應按會員攤負會費額比例分攤之

第八章 監督

第四十二條 公司行號不依本法加入商業同業公會或不繳納會費或違反公會章程及決議者得經

執行委員會之議決予以警告警告無效時得按其情節輕重依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之程序為左列之處分

一、章程所定之違約金

二、有期間之停業

三、永久停業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之處分非經主管官署之核准不得為之

商業同業公會委員處理職務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為者得依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之程序解除其職務並通知其原派之會員撤換之

第四十四條 商業同業公會有違反法令逾越權限或妨害公益情事者主管官署得施以左列之處分

一、警告

二、撤銷其決議

三、撤換其負責人員

四、停止其任務之一部或全部

五、解散

縣市政府或省市政府為前項第四款第五款之處分時應經實業部核准

第四十五條 主管官署為前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處分時得因情節重大飭令原派之公司行號解除其

職務如為主體人時得為有期間停止營業之處分

第四十六條 縣市政府得派員檢查商業同業公會之財產及簿冊

第四十七條 商業同業公會會員間或公會間發生爭執時由主管官署處理之

第九章 聯合會

第四十八條 實業部得因必要令某種商業同業公會合組聯合會

第四十九條 聯合會經費由各會員比例於其所收會費額分擔之

第五十條 聯合會以公會為會員每一會員得派代表一人但依前條會員所納會費在同會會員所

納最低額五倍以上者得加派一人

第五十一條 聯合會事務所所在地由會員大會呈准實業部定之其遷移時亦同

實業部得因必要指定或變更聯合會事務所所在地

第五十二條 聯合會除本章各規定外準用本法其他各章之規定

第十章 罰則

第五十三條 商業同業公會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及清算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科以五百元以下之

罰鍰

一、不為本法所定呈請核准或登記之程序者

二、為虛偽之呈報或隱匿其事實者

三、拒絕本法第四十六條之檢查者

四、不遵行主管官署之命令者

五、不依法召集會員大會者

六、不按年刊布預算決算者

七、以公會名義為本法所定任務以外之營利事業者

第五十四條 前條之罰鍰由法院以裁定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向該管上級法院抗告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

法院得酌定期限命受罰人繳納罰鍰逾限不繳納者得強制執行之

第五十五條

商業同業公會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及清算人在其職務上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對於此項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者依刑法濫職罪章中關於賄賂罪之規定處斷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五十六條

本法施行後凡經實業部指定之重要商業應於指定之日起六個月內組織商業同業公會其已設有公會者應於同期限內依法改組

第五十七條

未經實業部指定之商業在同一區域內有同業七家以上者得依本法第九條至第十一條之規定設立商業同業公會但於本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二項第三項第九條第二項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十七條第三十條第二款第三十一條第三項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二條之規定不適用之

其在本法施行前已成立之公會亦同

第五十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五十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工業同業公會法

二十七年一月十三日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工業同業公會以謀工業之改良發展及矯正同業之弊害為宗旨

第二條

凡製造重要工業品之工廠有同業兩家以上時應依本法組織工業同業公會前項重要工業之種類由實業部指定之

第三條

兩類以上之重要工業得因必要呈請實業部或依實業部之命令合組工業同業公會
依前項合組工業同業公會時其會內各業不得單獨組織工業同業公會

第四條

工業同業公會爲法人

第五條

工業同業公會之任務如左

(一)關於會員之設備製品及原料材料之檢查取締並事業經營上必要之統制

(二)關於會員製品之共同加工或發售原料材料之共同購入或處理倉庫運輸之設備
及其他與會員事業有關之共同設施

(三)關於會員業務之指導研究調查及統計

前項第一款之統制非經全體會員代表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呈請實業部核准
後不得實施但實業部得因必要令其實施統制

第一項第二款事業應擬定計劃書經全體會員代表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呈請實
業部核准或依實業部之命令興辦之其變更時亦同

第二章 設立

第六條

工業同業公會之設立應由發起之各工廠擬定區域經其區域內同業工廠多數之同意
呈請實業部核准

工廠不能依前項規定擬定區域發起時實業部得指定區域及發起人

不在指定或擬定區域內之工廠實業部得令其加入某區域工業同業公會

第七條

前條區域核准或指定後發起人應定期召集同業工廠之代表開成立大會訂立章程選
舉職員連同會員名冊呈請實業部核准登記

前項章程之決議須有同業工廠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其合組之工業同業公會須有
各該業工廠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

第八條 已成立之工業同業公會得呈准實業部或依實業部之命令合併或劃分

第九條 依前三條成立之工業同業公會在同一區域內以一會為限

第十條 工業同業公會章程應載明左列各事項

- 一、名稱
- 二、區域
- 三、事務所所在地
- 四、事業
- 五、職員名額及其選任解任
- 六、會議及其代表權之規定
- 七、經費及會計
- 八、會員違章之違約金

第三章 會員

第十一條 凡有機械動力之設備或平時僱用工人三十人以上之工廠不論公營或民營除關係國防之公營事業或法令規定之國家專營事業外均應為工業同業公會會員兼營兩類以上工業之工廠應分別加入各該業工業同業公會為會員兩類工業合組工業同業公會

時其各該業之工廠均應為該工業同業公會會員
前項會員均得派代表出席工業同業公會稱為會員代表

第十二條 會員代表以工廠之經理人主體人或工廠職員充任之其人數依左列之規定

- 一、資本不滿二萬元者一人
- 二、二萬以上不滿十萬元者二人
- 三、十萬以上不滿五十萬元者三人

四、五十萬以上不滿二百五十萬元者四人
五、二百五十萬元以上者五人

工廠設有分廠不在同一區域者得將資本分別計算

第十三條

會員代表以有中華民國國籍年在二十歲以上者為限

第十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會員代表

- 一、背叛國民政府經判決確定或在通緝中者
- 二、曾服公務而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或在通緝中者
- 三、褫奪公權者
- 四、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五、無行為能力者

六、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十五條

會員代表喪失國籍或發見前條各款情事之一時原派之會員應撤換之

第十六條

會員之表決權選舉權比例於其繳納會費單位額由其所派之代表共同行使之每一單位為一權

會員代表因事不能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他會員代表代理之

第四章 職員

第十七條

工業同業公會設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均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代表互選之其人數執行委員至多不得逾十五人監察委員至多不得逾七人

前項執行委員得互選常務委員並就常務委員中選任一人為主席

第十八條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任期均為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得連任一次

依前項規定第一次應改選之委員於選舉時以抽籤定之但委員人數為奇數時留任者

之人數得較改選者多一人

第十九條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均爲名譽職

第二十條 委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會員代表資格喪失者

二、因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辭職者

三、依本法第四十二條解職者

第二十一條 工業同業公會執行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任務得置檢查員

檢查員之資格及其任用方法由實業部定之

第二十二條 工業同業公會置檢查員時應擬訂檢查員服務規則呈請實業部核准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三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均由執行委員會召集之

第二十四條 前條之定期會議每年至少開會一次

臨時會議於執行委員會認爲必要或經會員代表表決權數十分一以上之請求或監察

委員會函請召集時召集之

第二十五條 召集會員大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之但有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之情形或因緊

要事項召集臨時會議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六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表決權數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權數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

席權數不滿過半數者得行假決議在三日內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

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權數過半數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第二十七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代表表決權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權數三分之二以上

之同意行之出席權數不滿三分之二者得以出席權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假決議在三

日內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權數三分
二以上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一、變更章程

二、會員之處分

三、委員之解職

四、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二十八條

本法第五條第二三兩項規定事項之決議出席會員代表之表決權非全數時得以前條
行假決議並議定期限在三日內通告未出席之代表依限以所代表之權數用書面表示
贊否逾期不表示者視為同意

第二十九條

執行委員會每兩月至少開會一次監察委員會每三月至少開會一次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條

工業同業公會之經費分左列二種

一、會費 因執行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三兩款任務之費用屬之

二、事業費 因興辦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事業之出資屬之

第三十一條

會員會費比例於其資本額繳納之資本額不滿二萬元者所繳納會費為一單位二萬元
以上不滿五萬元者為二單位五萬元以上每滿五萬元加一單位
前項會費單位額由會員大會議決之

執行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任務時得因必要經會員大會之決議增加會費單位額

第三十二條

一工廠因兼營兩類以上工業加入兩公會以上者其會費之負擔得依加入一公會時所
應負擔之最高數額平均分繳於各公會

第三十三條

事業費之分担每會員至少一股至多不得過五十股但得因必要經會員大會決議變更

其至多之限制

事業費總額及每股數額應由會員大會決議呈經實業部核准

第三十四條 依本法第五條第三項由實業部令其興辦者其事業費總額及分担方法得以部令定之會員之責任除會費外其對於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事業以所担之股額為限但得依興辦時之決議於担任股額外另負定額之保證責任

第三十五條 工業同業公會之預算決算每年須編輯報告書提出會員大會通過呈報實業部備案並刊布之

第三十六條 工業同業公會興辦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事業應另立預算決算並依前條之程序為之

第三十七條 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事業得依本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之程序由會員大會決議停止但須呈經實業部核准

事業停止後屬於所營事業之財產應依法清算其清算人得以該公會執行委會充任之

第七章 清算

第三十八條 工業同業公會解散時得依決議選任清算人如選任後有缺員者更行補選清算人不能選任時由法院指定之

第三十九條 清算人有代表工業同業公會執行清算上一切事務之權

清算人所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須經會員大會之決議

會員大會不為前項之決議或不能決議時清算人得自行決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但非經法院核准不生效力

第四十條 工業同業公會所有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除本法第三十四條另有規定外其不足額應按會員擔任會費額比例分擔之

第八章 監督

第四十一條

工廠不依本法加入工業同業公會或不繳會費或違反公會章程及決議者得經執行員會之議決予以警告警告無效時得按其情節輕重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之程序爲左列之處分

一、章程所定之違約金

二、有期間之停業

三、永久停業

前項第二、三款之處分非呈經實業部核准不得爲之

第四十二條

工業同業公會委員處理職務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爲者得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之程序解除其職務並通知其原派之會員撤換之

第四十三條

工業同業公會有違背法令逾越權限或妨害公益情事者實業部得施以左列之處分

一、警告

二、撤銷其決議

三、撤換其負責人員

四、停止其任務之一部或全部

五、解散

第四十四條

實業部爲前條第三款之處分時得因情節重大飭令原派之工廠解除其職務如爲主體人時得爲有期間停止營業之處分

第四十五條

實業部得派員檢查工業同業公會之財產及簿冊

第四十六條

工業同業公會受其會所在地地方主管官署之監督

第四十七條

工業同業公會會員間或公會間發生爭執時由實業部處理之

第九章 聯合會

第四十八條 實業部得因必要令某種工業同業公會合組聯合會

第四十九條 聯合會經費由各會員比例其所收會費分擔之

第五十條 聯合會以公會為會員每一會員得派代表一人但依前條會員所納會費在同會會員所

納最低額兩倍以上者得加派一人以後每增兩倍遞加一人

第五十一條 聯合會事務所所在地由會員大會呈准實業部定之其遷移時亦同

實業部得因必要指定或變更聯合會事務所所在地

第五十二條 聯合會除本章各規定外準用本法其他各章之規定

第十章 罰則

第五十三條 工業同業公會執行委員監察委員清算人或檢查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科以五百元

以下之罰鍰

一、不為本法所定呈請核准或聲請登記之程序者

二、為虛偽之呈報或隱匿其事實者

三、拒絕本法第四十五條之檢查者

四、不遵行監督官署之命令者

五、不依法召集會員大會者

六、不按年刊布預算決算者

七、以公會名義為本法所定任務以外之營利事業者

第五十四條 前條之罰鍰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向該管上級法院抗告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

第五十五條 法院得酌定期限命受罰人繳納罰鍰逾限不繳納者得強制執行之
工業同業公會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及清算人檢查員在其職務上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

或對於此項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者依刑法瀆職罪章中關於賄賂罪之規定處斷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五十六條 本法施行後凡經實業部指定之重要工業應於指定之日起六個月內組織工業同業公

會其已設有公會者應於同期限內依法改組

第五十七條 未經實業部指定之工業得準用商業同業公會法第五十六條之規定依該法組織工業

同業公會

第五十八條 鑄業同業公會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五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六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輸出業同業公會法 二十七年一月十三日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以謀輸出業之改良發展及矯正同業之弊害為宗旨

第二條 凡經營重要輸出業之中國公司行號有同業兩家以上時應依本法組織輸出業同業公

會

前項重要輸出業之種類由實業部指定之

第三條 兩類以上之重要輸出業得因必要呈准實業部或依實業部之命令合組輸出業同業公

會

依前項合組輸出業同業公會時其會內各業不得單獨組織輸出業同業公會

第四條 依前二條設立之輸出業同業公會得呈准實業部或依實業部之命令合併或劃分之

第五條 依前三條成立之輸出業同業公會在同一區域內以一會爲限

第六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爲法人

第七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之任務如左

一、關於會員輸出商品之代售介紹保管選擇包裝裝運及其他營業上之共同設施

二、關於會員輸出商品之檢查業務之限制及其他必要之取締

三、關於海外市場之調查開拓及其他必要之設施

輸出業同業公會得因必要收買會員商品自行輸出

第八條 興辦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事業時應擬定計劃書經全體會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呈請實業部核准或以實業部之命令興辦之其變更時亦同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及取締非經全體會員三分二以上之議決呈請實業部核准

不得施行但實業部得因必要令其限制或取締

第九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以每一海關所在地爲一區域但實業部得就各區域指定其設立之次

第或因必要令兩區域以上合併設立

第二章 設立

第十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之設立應由發起之公司行號造具本區域同業公司行號名冊擬定召集成立大會之日期地點呈准實業部召集成立大會

前項發起之公司行號得由實業部指定之

發起人召集成立大會應訂立章程選舉職員連同會員名冊呈請實業部核准登記

第十一條 前項章程之決議須有同業公司行號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出席其合組之輸出業同業公會須有各該業公司行號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出席

第十二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章程應載明左列各事項

會須有各該業公司行號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出席

第十二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章程應載明左列各事項

- 一、名稱
- 二、區域
- 三、事務所所在地
- 四、事業
- 五、職員名額及其選任解任
- 六、會議
- 七、經費及會計
- 八、會員違章之違約金

第三章 會員

第十三條 同一區域內之輸出業同業公司行號不論公營或民營除關於國防之公營事業及法令規定之國家專營事業外均應爲輸出業同業公會會員其兼營兩類以上輸出業者均應分別爲各該業公會會員兩類以上輸出業合組輸出業同業公會時其各該業之公司行號均應爲該輸出業同業公會會員

前項會員得派代表出席公會稱爲會員代表
工廠兼營輸出業者其兼營輸出部分視同輸出業之公司行號

第十四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會員不再加入商業同業公會但兼營國內商業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每一公司行號之會員代表得派一人其攤負會費滿三單位者得加派代表一人以後每

增二單位加派一人但至多不得超過七人以經理人主體人或店員爲限

第十六條 會員代表以有中華民國國籍年在二十歲以上者爲限

第十七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爲會員代表

- 一、背叛國民政府經判決確定或在通緝中者
- 二、曾服公務而有貪污行爲經判決確定或在通緝中者

三、褫奪公權者

四、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五、無行為能力者

六、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十八條 會員代表喪失國籍或發生前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原派之會員應撤換之

第十九條 會員代表均有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會員代表因事不能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他會員代表代理之

第四章 職員

第二十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設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均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代表互選之其人數執行

委員至多不得逾十五人監察委員至多不得逾七人

前項執行委員得互選常務委員並就常務委員中選任一人為主席

第二十一條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之任期均為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得聯任一次

依前項規定第一次應改選之委員於選舉時以抽籤定之但委員人數為奇數時留任者

之人數得較改選者多一人

第二十二條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均為名譽職

委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會員代表資格喪失者

二、因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辭職者

三、依本法第四十六條解職者

第二十四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執行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之任務得置檢查員

檢查員之資格及任用方法由實業部定之

第二十五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置於查員時應擬訂檢查員業務規則呈請實業部核准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六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均由執行委員會召集之

第二十七條 前條之定期會議每年至少開會一次

臨時會議於執行委員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代表十分一以上之請求或監察委員會函請召集時召集之

第二十八條 召集會員大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之但有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之情形或因緊急事項召集臨時會議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不滿過半數者得行假決議在二日內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不滿三分之二者得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假決議在三日內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第三十條

一、變更章程

二、會員之處分

三、委員之解職

四、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本法第八條規定事項之決議會員代表非全體出席時得依前條行假決議並議定期限在二日內通告未出席之代表依限以書面表示贊否逾期不表示者視為同意

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二條 執行委員會每月至少開會二次監察委員會每月至少開會一次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三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之經費分左列二種

一、會費 因執行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三兩款任務之費用屬之

二、事業費 因興辦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事業之出資屬之

第三十四條 會員會費比例於其資本額繳納之資本額不滿二萬元者所繳會費為一單位二萬元以上不滿五萬元者為二單位五萬元以上每增五萬元加一單位

前項會費單位額由會員大會議決之

第三十五條 執行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任務時得因必要經會員大會之決議增加會費單位額一公司行號因兼營他業同時加入兩公會以上者其會費之負擔得依加入一公會時所

第三十六條 應負擔之最高數額平均分繳於各公會
公司行號依據法令登記資本額者依其登記之額其未登記資本額之行號及工廠所設之售賣場所應將資本額報告所屬之輸出業同業公會

第三十七條 公司行號設有支店不在同一區域者其資本額應於本店總額內自行分配報告於本店及支店所屬之各公會其本店會費應按其報告之額減少之
事業費之分担每會員至少一股至多不得過五十股但得因必要經會員大會決議變更其最多之限制

事業費總額及每股數額應由會員大會決議呈經實業部核准

第三十八條 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由實業部令其興辦者其事業費總額及分担方法得以命令定之會員之責任除會費外對於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項之事業以所認之股額為限但得依興辦時之決議於認股外另負定額之保證責任

第三十九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之預算決算每年須編輯報告書提出會員大會通過呈報實業部備案並刊布之

第四十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興辦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二項之事業應另立預算決算並依前條之程序爲之

第四十一條 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項之事業得依本法第三十一條規定之程序由會員大會決議停止但須呈經實業部核准

第七章 清算
事業停止後屬於所營事業之財產應依法清算其清算人得以該公會執行委員充任之

第四十二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解散時得依法決議選任清算人如選任後有缺員者更行補選清算人不能選任時得由法院指定之

第四十三條 清算人有代表輸出業同業公會執行清算上一切事務之權
清算人所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須經會員大會之決議

會員大會不爲前項之決議或不能決議時清算人得自行決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但非經法院核准不生效力

第四十四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所有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除本法第三十八條另有規定外其不足額應按會員擔負會費額比例分攤之

第八章 監督

第四十五條 公司行號不依本法加入輸出業同業公會或不繳納會費或違反公會章程及決議者得經執行委員會之決議予以警告警告無效時得按其情節輕重依本法第三十條規定之程序爲左列之處分

一、章程所定之違約金

二、有期間之停業

三、永久停業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之處分非呈經實業部核准不得爲之

第四十六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委員處理職務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爲者得

依本法第三十條規定之程序解除其職務并通知其原派之會員撤換之

第四十七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有違背法令逾越權限或妨害公益情事者實業部得施以左列之處分

一、警告

二、撤銷其決議

三、撤換其負責人員

四、停止其任務之一部或全部

五、解散

第四十八條

實業部爲前條第三款之處分時得因情節重大飭令原派之公司行號解除其職務如爲

主體人時得爲有期間停止營業之處分

第四十九條

實業部得派員檢查輸出業同業公會之財產及簿冊

第五十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受其會所在地地方主管官署之監督

第五十一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會員間或公會間發生爭執時由實業部處理之

第九章 聯合會

第五十二條

實業部得因必要令某種輸出業同業公會合組聯合會

第五十三條

聯合會經費由各會員比例於所收會費額分擔之

第五十四條

聯合會以公會爲會員每一會員得派代表一人但依前條會員所納會費在同會會員所納最低額兩倍以上者得加派一人以後每增兩倍遞加一人

第五十五條 聯合會事務所所在地由會員大會呈准實業部定之其遷移時亦同

第五十六條 實業部得因必要指定或變更聯合會事務所所在地
聯合會除本章各規定外準用本法其他各章之規定

第十章 罰則

第五十七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及清算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科以五百元以下

之罰鍰

一、不為本法所定呈請核准或登記之程序者

二、為虛偽之呈報或隱匿其事實者

三、拒絕本法第四十九條之檢查者

四、不遵行監督官署之命令者

五、不依法召集會員大會者

六、不按年刊布預算決算者

七、以公會名義為本法所定任務以外之營利事業者

第五十八條 前條之罰鍰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向該管上級法院抗告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

法院得酌定期限命受罰人繳納罰鍰逾期不繳納者得強制執行之

第五十九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及清算人檢查員在其職務上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對於此項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者依刑法瀆職罪章中關於賄賂罪之規定處

罰

第六十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及其他職員或其會員之負責人對於法令禁止輸

出之貨物私自輸出者依各該法令處罰

第十一章 附則

第六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六十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行政院組織法第一條條文 二十七年一月十四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行政院以左列各部及各委員會組織之。

一、內政部。

二、外交部。

三、軍政部。

四、財政部。

五、經濟部。

六、教育部。

七、交通部。

八、蒙藏委員會。

九、僑務委員會。

各部及各委員會之組織法另定之。

經濟部組織法 二十七年一月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經濟部管理全國經濟行政事務

第二條 經濟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經濟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經濟部置左列各司

一、總務司

二、農林司

三、礦業司

四、工業司

五、商業司

六、水利司

第五條 經濟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設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第六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擬保存文件事項

二、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獎懲事項

五、關於本部官產官物之保管事項

六、關於款項之出納事項

七、關於出版物之編輯刊行事項

八、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之事項

第七條 農林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農林蠶桑棉漁牧等之試驗檢查保護獎進及推廣事項

二、關於農田林區之整理改良及保護事項

三、關於農業災害之研究預防事項

第八條

- 四、關於農林漁牧等團體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 五、關於荒山荒地之測勘墾殖事項
 - 六、關於農業建設之設計事項
 - 七、關於狩獵之管理事項
 - 八、關於合作事業之監督指導及推廣事項
 - 九、關於農業經濟之調查及設計事項
 - 十、關於其他農業事項
- 礦業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國營礦業之籌設及管理事項
 - 二、關於礦權之特許及撤銷事項
 - 三、關於礦業登記事項
 - 四、關於礦業之保護獎進及監督事項
 - 五、關於礦區稅之徵收事項
 - 六、關於礦業爭議之處理事項
 - 七、關於礦務警察事項
 - 八、關於礦業調查事項
 - 九、關於礦區勘定及礦質分析事項
 - 十、關於礦業用地事項
 - 十一、關於地質調查及礦冶研究事項
 - 十二、關於其他礦業事項
- 工業司掌左列事項

第九條

工業司掌左列事項

第十條

商業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國營工業之籌設及管理事項
 - 二、關於民營工業之保護獎進監督事項
 - 三、關於製造品之徵集試驗及檢定事項
 - 四、關於工業之專利及特許事項
 - 五、關於國貨之證明及獎勵事項
 - 六、關於工廠之登記及考核事項
 - 七、關於工業技師登記及考核事項
 - 八、關於工業或勞工團體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 九、關於工業標準事項
 - 十、關於度量衡之製造檢定及推行事項
 - 十一、關於勞工生活之改良及保障事項
 - 十二、關於工人與雇主間糾紛之調解及勞資協作之指導事項
 - 十三、關於工人與工會相互間之關係事項
 - 十四、關於工業或勞工之調查事項
 - 十五、關於其他工業及勞工事項
- 商業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國營商業之籌設管理事項
 - 二、關於民營商業之保護獎勵督監及推廣事項
 - 三、關於商品陳列展覽事項
 - 四、關於商品檢驗事項
 - 五、關於商號及商標登記事項

- 第十一條
- 六、關於商業團體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 七、關於交易所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 八、關於保險公司及特種營業之核准登記及監督事項
 - 九、關於會計師之登記及考核監督事項
 - 十、關於調節物價及出品銷場事項
 - 十一、關於商約商稅之研究事項
 - 十二、關於商埠商港之經營事項
 - 十三、關於駐外商務官之指導監督事項
 - 十四、關於商業之調查事項
 - 十五、關於其他商業事項
- 水利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水利行政及建設事項
 - 二、關於水利工程之設計指導審核事項
 - 三、關於水道之保護事項
 - 四、關於水權之處理事項
 - 五、關於水道水文之測繪事項
 - 六、關於灌溉工程之籌設及管理事項
 - 七、關於水利之調查事項
 - 八、關於其他水利事項
- 第十二條 經濟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 第十三條 經濟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補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四條 經濟部設參事四人至六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法案命令及計畫方案

第十五條 經濟部設秘書六人至十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六條 經濟部設司長六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七條 經濟部設科長二十二二人至二十六人科員一百人至一百五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十八條 經濟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三人簡任其餘秘書及科長薦任科員委任

第十九條 經濟部設技監二人簡任技正二十人其中六人至十人簡任餘薦任技士二十八人其中

十人薦任餘委任技佐二十人至三十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二十條 經濟部設會計長一人掌理會計統計事項受經濟部部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處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經濟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薦任委任人員及雇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第二十一條 經濟部因事務上必要時得設置資源農業水利等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並得聘用顧問及專門委員

第二十二條 經濟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部組織法 二十七年一月十四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交通部規畫建設管理經營全國國有鐵道公路電政郵政航空並監督公有及民營交通事業

第二條 交通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交通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

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交通部置左列各司局處

一、總務司

二、人事司

三、財務司

四、材料司

五、路政司

六、電政司

七、航政司

八、郵政總局

九、公路總管理處

第五條 交通部得置路電郵航各局處及各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

第六條 交通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第七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輯保存文件事項

二、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關於編製統計報告及刊行出版物事項

五、關於本部之經費預算決算及出納保管事項

六、關於本部財產物品之保管事項

第八條

七、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司事項
人事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獎懲事項
- 二、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行政及技術人員之訓練及教育事項
- 三、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之職工教育及附屬學校事項
- 四、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衛生事項
- 五、關於職工之待遇及保障事項
- 六、關於其他有關人事事項

第九條

財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本部所屬各機關之預算決算計算書之審查編製事項
- 二、關於本部所屬各機關款項之支配保管事項
- 三、關於本部所屬各機關之債務整理償還事項
- 四、關於交通建設經營擴充之籌款事項
- 五、關於財產之處理事項
- 六、關於交通建設土地之收買處分事項
- 七、關於公有及民營交通事業之財務監督事項
- 八、關於其他有關財務事項

第十條

材料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材料之採購保管稽核支配轉運事項
- 二、關於材料之調查檢驗監製及技術設計事項
- 三、關於材料賬目之登記審核及統計事項

第十一條 四、關於其他有關材料事項
路政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籌劃鐵路建設事項

二、關於管理鐵路業務及附屬營業事項

三、關於管理鐵路工務機務事項

四、關於公有及民營鐵路之監督事項

五、關於其他有關路務事項

第十二條 電政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籌劃電信電話廣播及電氣交通之建設事項

二、關於管理電信電話廣播及電氣交通之經營事項

三、關於公有及民營電氣交通事業之監督事項

四、關於其他有關電務事項

第十三條 航政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籌劃航業航空之設備及建設事項

二、關於管理航業航空之經營事項

三、關於公有及民營航業航空之監督事項

四、關於其他有關航務事項

第十四條 郵政總局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管理全國郵政事項

二、關於管理郵政儲金及匯兌事項

三、關於其他有關郵務事項

第十五條 公路總管理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籌劃全國公路建設及工程直接設施事項

二、關於管理公路業務及聯運事項

三、關於各省公路設施之監督事項

四、關於公路器材之統籌管理事項

五、關於其他有關公路事項

第十六條 交通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七條 交通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八條 交通部設秘書八人至十人分掌機要文件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九條 交通部設參事四人至六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法案命令

第二十條 交通部設司長七人郵政總局局長一人公路總管理處處長一人分掌各司局處事務

第二十一條 交通部設科長二十四人至三十六人科員二百人至二百六十人助理員三十人承長官

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二十二條 交通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郵政總局局長公路總管理處處長及秘書四人簡任其餘

秘書科長荐任科員助理員委任

第二十三條 交通部設技監二人簡任技正二十八人其中十人簡任餘荐任技士四十二人荐任技佐

五十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二十四條 交通部設專員六十人其中二十人簡任待遇餘四十人荐任待遇承長官之命辦理指定

事務

第二十五條 交通部設會計長一人掌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交通部部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

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處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交通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荐任委任人員及雇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第二十六條 交通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聘用顧問及專門委員

第二十七條 郵政總局公路總管理處員額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 交通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一月十三日

茲修正商會法，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席孫林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一月十三日

茲制定商業同業公會法、工業同業公會法、輸出業同業公會法，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席孫林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一月十四日

茲修正行政院組織法第一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席孫林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一月十四日

茲制定經濟部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席孫林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一月十四日

茲修正交通部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席孫林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一月十二日

陸軍少將唐俊德晉任為陸軍中將，陸軍步兵上校耿金銜晉任為陸軍少將，陸軍步兵中校官惠民晉任為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步兵少校王應尊、陳鞠旅、唐耀華、王大舫、袁玉光等五員晉任爲陸軍步兵中校，陸軍工兵上尉張德義晉任爲陸軍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趙頌羣、何軍章、徐光澤、胡玉輝、劉敬五、趙偉、冉友林、夏偉等八員爲陸軍步兵少尉，郭政、劉完夫等二員爲陸軍砲兵少尉，何聘儒、李廷藩、程天傑、楊仲平等四員爲陸軍工兵少尉，劉純鈺爲陸軍通信兵少尉，劉成祿、白雲飛、成儒華、曾異、孟世珍、彭代柄、彭代良、周之銘、左紹先、蔡詠裳、陳啓南等十一員爲陸軍三等軍需佐，李鼎、褚駿登等二員爲陸軍三等軍醫佐，宗漢民、葛文馥等二員爲陸軍三等獸醫佐，羅登爲陸軍三等司藥佐，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二月十三日

行政院院 席 林森
長 孔祥熙

行政院呈，據貴州省政府呈，爲貴州省政府秘書處秘書劉友陶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甘肅省政府呈，請任命于遲男署甘肅省政府財政廳秘書，王啓傑署甘肅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林堪爲甘肅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吳忠信呈，請派拉詩那巴雅爾、扎那巴薩爾署理伊克昭盟鄂爾多斯右翼前旗協理，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 席 林森
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一月十三日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爲浙江印花菸酒稅局課長金瑞林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胡嘯穎署浙江印花菸酒稅局課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 席 林森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二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計官兼國民政府主計處會計局局長秦汾呈請辭職，秦汾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黃河水利委員會委員王郁駿另候任用，王郁駿應免本職。此令。

主席 席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一月十四日

國民大會江蘇省代表選舉總監督余井塘、國民大會浙江省代表選舉總監督閻幼甫、國民大會安徽省代表選舉總監督魏鑑、國民大會湖南省代表選舉總監督凌璋、國民大會湖北省代表選舉總監督孟廣彭、國民大會貴州省代表選舉總監督曹經沅均免本職。此令。

派韓德勤爲國民大會江蘇省代表選舉總監督，王先強爲國民大會浙江省代表選舉總監督，端木愷爲國民大會安徽省代表選舉總監督，胡次威爲國民大會湖南省代表選舉總監督，嚴立三爲國民大會湖北省代表選舉總監督，孫希文爲國民大會貴州省代表選舉總監督。此令。

行政院政務處處長何廉、行政院秘書鄭道儒另有任用，何廉、鄭道儒均免本職。此令。

任命秦汾爲經濟部政務次長。此令。

任命顧毓琇爲教育部政務次長。此令。

江蘇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兼江蘇省第九區保安司令邵漢元另候任用，邵漢元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派李明揚爲江蘇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李明揚兼江蘇省第九區保安司令。此令。

浙江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兼浙江省第三區保安司令沈士華、浙江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兼浙江省第四區保安司令阮毅成呈請辭職，沈士華、阮毅成均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派賀揚靈爲浙江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趙龍文爲浙江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賀揚靈兼浙江省第三區保安司令，趙龍文兼浙江省第四區保安司令。此令。
 河南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兼河南省第五區保安司令徐亞屏、河南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
 兼河南省第九區保安司令晏勳甫另有任用，徐亞屏、晏勳甫均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派李芳池為河南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徐亞屏為河南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李芳池兼河南省第五區保安司令，徐亞屏兼河南省第九區保安司令。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一月十四日

內政部常務次長張道藩另有任用，張道藩應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 長 林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一月十四日

任命何廉為經濟部常務次長。此令。

行政院 長 林森
 孔祥熙
 何鍵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一月十四日

任命張道藩為教育部常務次長。此令。

行政院 長 林森
 孔祥熙
 翁文灝

行政院 長 林森
 孔祥熙
 陳立夫

本報更正

一月十二日渝字第十三號本報訓令欄附載威海衛管理公署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經常議入決算書，其第七項第六目及第七目之本年度預算數「四、二〇〇・〇〇〇」，均誤為「四二、二〇〇・〇〇〇」，特此更正。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啟事

本所現已奉 令遷渝，嗣後各處如有接洽事宜，統希逕函重慶本所。又本公報出版時期及定價表，亦經分別改訂，請參閱最近出版各號本公報啟事及新訂價目表。凡前在本所直接訂閱公報尚未滿期各定戶，自改訂報價之日起，當以結存報費，核照新價目延長其期限，諸希查照為荷。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五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分
定半年	一元八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

廣告刊例

訂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經中華郵政登記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十九日

星期三

渝字第十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十五號目錄

法規
主計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

公布主計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令
任免令四件

訓令

渝字第六號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商業同業公會法工業同業公會法職工業同業公會法職工業同業公會法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渝字第七號 令直轄各機關 修正商會法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渝字第八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會議秘書處函為修正中國航空建設協會章程第十二條甲項第一款經陳奉本會職常務委員會議決准予備案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渝字第九號 令直轄各機關 修正行政院組織法第一條條文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渝字第一〇號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經濟部組織法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渝字第一一號 令直轄各機關 修正交通部組織法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渝字第一二號 令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廣東財政特派員署附設煙酒品專賣處擬設廣東精釀局財政部擬將原定預算數餘額撥入二十五年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一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字第一四號 令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貴陽分區統稅管理處所二十五年年度開辦費支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字第一五號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主計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渝字第一六號 令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前江西印花菸酒稅局遺散費支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指令

渝字第四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核西安分區統稅管理處所開辦費支案應准照辦由

渝字第五號 令立法院 呈為議決通過商業工業礦業各同業公會法及修正商會法案經明令公布由

渝字第六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核廣東財政特派員署附設煙酒品專賣處二十五年年度開辦費支案應准照辦由

渝字第七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核貴陽分區統稅管理處所開辦費支案應准照辦由

渝字第八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核內政部呈准江西省政府咨辦撫揚兩允升准予遷領照由

渝字第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江西省政府咨辦撫揚兩允升准予遷領照由

附錄

軍事委員會銜銜兩請更改任官人員姓名表

軍事委員會銜銜兩請更改任官人員姓名表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一

渝字第十五號

法 規

主計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 二十七年一月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主計人員任用條例第十九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專修主計學科指左列各學科

一、關於會計者為會計學及其他會計學科之一種

二、關於統計者為統計學及其他統計學科之一種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講授及教授之主計學科指左列各學科之一

一、關於會計者為會計學或其他會計之學科

二、關於統計者為統計學或其他統計之學科

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會計職務指會計審計及財務上有關會計之各項職務所稱統計職務指統計及調查等有關統計之各項職務

第五條 證明本細則第二第三及第四各條之主計學科與職務時須提出證明文件

第六條 本條例第六條第一款第七條第一款所稱之各種考試及格人員如具有關於會計或統計之曾任經歷一年以上提出任職卸職證件經審查屬實者得免除其實習

第七條 本條例所稱在公營事業機關及各官署曾任與簡任薦任委任職相當之會計或統計職務應以常設專任人員為限其官等之推認由銓敘部依所任職務及所支俸額比照決定之

第八條 本條例第十四條所稱公營事業機關主計人員之任用其名稱等級與簡任薦任委任職相當者指各該機關組織規章有明白規定之名稱等級而言

第九條 本條例所稱著作其內容應與擬任之會計或統計職務相適合並須由本人將著作全部送

經主計處加具審查意見書轉送銓敘部審查合格之著作由銓敘部抽存之送審之著作以一種為限並應為本國文如為外國文應擇要抽譯連同原著送審

第十條

本條例所稱繼續執行會計師業務如曾在兩地域以上執行業務並未中斷者其年費得合併計算

證明會計師之資格及年費須提出會計師證書及執行業務所在地之會計師公會並該管官署之證明書

第十一條

本條例所稱雇員指雇用之書記錄事或其他與書記錄事性質相同之雇用人員所稱繼續服務指在各級主計機關或各機關主計部份組織內服務年費並未間斷者而言如調任其他主計機關或有關主計之同等職務時其年費亦得合併計算

第十二條

資格或級俸經審查發表後聲請復審者須依本條例第十一條規定之程序辦理

第十三條

本細則未規定事項適用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一月十七日

茲制定主計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一月十五日

特任閻錫山、馮玉祥、李宗仁、程潛、陳紹寬、李濟深為軍事委員會委員。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一月十五日

司法院秘書宋逸樵另有任用，宋逸樵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黃介民為司法院秘書。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一月十七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請任命楊偉業為審計部科長，應照准。此

令。

主 席 林 森
監 察 院 院 長 于 右 任
審 計 部 部 長 林 雲 陔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滄字第六號 二十七年一月十三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商業同業公會法、工業同業公會法、輸出業同業公會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各該法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商業同業公會法、工業同業公會法、輸出業同業公會法各一份（見滄字第十四號本報）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訓令

滄字第七號 二十七年一月十三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商會法前經修正公布在案，茲將該法再加修正，應即通行飭知。除明令公布並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商會法一份（見滄字第十四號本報）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訓令

滄字第八號 二十七年一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會議秘書處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函開，「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四 滄字第十五號

處移交行政院函，以據中國航空建設協會總會呈，以中國航空建設協會章程第十二條甲項第一款規定，「一·普通會員年納二元（軍警及學生減半）」，惟小學生實力缺乏，可否准予變通辦理再予減半，並將原條文修正，請核示等情，似應准予照辦，並將該章程第十二條甲項第二款修正為「一·普通會員年納二元（軍警及大中學生納半數小學生納四分之一）」，請查照轉鑒准予備案等由，經陳奉本會議常務委員第三十七次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處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九號 二十七年一月十四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行政院組織法，前經修正公布施行在案。茲將該法第一條條文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公布并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行政院組織法第一條條文一份（見渝字第十四號本報）

立法院院長 席林森 科孫科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一〇號 二十七年一月十四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經濟部組織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法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經濟部組織法一份（見渝字第十四號本報）

立法院院長 席林森 科孫科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一二號

二十七年一月十四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交通部組織法，前經制定公布，並迭經修正各在案。茲將該法再加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令外，合行抄發此次修正全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交通部組織法一份（見渝字第十四號本報）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一二號

二十七年一月十四日

立法院院長 孫科

行政院
監察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七年一月十一日渝議字第七號呈稱，

「案查前准財政部會字第二七二六號公函內開，「案查廣東財政特派員署經管爆裂品專賣捐及非專賣費，二十五年核定歲入預算共四十八萬四千三百九十六元，其附設爆裂品專賣處歲出預算核定爲八萬六千四百一十元。嗣因上年九月七日廣東硝磺局成立，該項爆裂品事務，劃歸該局辦理，依預算分配表截止日計算，該署二十五年歲入預算，應爲七萬二千三百零六元，附設爆裂品專賣處歲出預算，應爲一萬五千八百四十一元七角六分。其廣東硝磺局二十五年九個月二十四天概算，據報歲入爲二十四萬二千八百五十三元，歲出爲五萬六千二百十五元。本部查核，廣東財政特派員署二十五年歲入概算，原報三十九萬四千三百九十六元，因說明欄內關於加一經費九萬元一節，未曾聲敘明晰，由部增列九萬元，改爲四十八萬四千三百九十六元，送請核定，嗣據該署呈明，加一經費九萬元業已計算在內，若再增列，便成重複，請予照減，是該署歲入預算，仍應照原報數減爲三十九萬四千三百九十六元。此次硝磺局列報九個月二十四天歲

入概算爲二十四萬二千八百五十三元，比較截止計算數目，雖屬減少，但據該局呈明，係依實際情形編列，應予備案。至歲出概算五萬六千二百一十五元，較原定爆裂品專賣費處預算截止計算數目，尙屬減少，且曾經本部發還減列，應予一併照列，其原定爆裂品專賣處歲出預算九個月二十四天分配數移作硝磺局經費所餘之一萬四千三百五十三元二角四分，應即歸入二十五年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除廣東財政特派員署二十五年年度歲出預算分配表業已轉送外，相應檢同原編歲入預算分配表暨廣東硝磺局二十五年年度歲入歲出概算書，函請貴處查核辦理爲荷。等由，附分配表一份、歲入歲出概算書各二份。准此，查廣東硝磺局二十五年年度九個月二十四天歲入歲出經常概算，業經本處分別審查簽註意見，於本年二月間呈請鑒核轉送中央政治委員會核議，旋經第四十次會議核准備案，並奉鈞府第二九三號訓令知照各在卷。茲查爆裂品專賣處二十五年年度歲出預算，原核定爲八萬六千四百一十元，嗣因二十五年九月七日設立廣東硝磺局，裁撤爆裂品專賣處，將該處原有預算分別截止計算，移作硝磺局經費，所有該專賣處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九月六日止，歲出預算數應爲一萬五千八百四十一元七角六分，該硝磺局二十五年九月七日起至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零二十四天），歲出預算數列爲五萬六千二百一十五元，共計七萬二千零五十六元七角六分，比較專賣處核定原數計餘一萬四千三百五十三元二角四分，財政部擬即將此項餘額歸入二十五年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經處查核，尙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除登記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俯准備案，並請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查照。

此令。

主 行 監 財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長 長 長 長
林 孔 于 孔 林
雲 祥 右 祥 雲
陔 熙 任 熙 陔

國民政府訓令

滄字第一四號

二十七年一月十七日

令行政監察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七年一月十四日滄歲字第一零號呈稱，「案據貴陽分區統稅管理所呈送二十五年年度開辦費概算書前來，計列一千二百元，係照本部減定範圍改編，查核尚無不合，應准在二十五年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送原書一份，函請貴處查核轉陳備案，並行知審計部查照為荷」等由，計附概算書一份。准此，查貴陽分區統稅管理所開辦費一千二百元，財政部擬在二十五年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檢同原編概算書，函請轉陳備案前來。經處審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尚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除將原概算書存查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俯准備案，並請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滄字第一五號

二十七年一月十七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主計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細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主計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主

席林森

主計部	財政部	監察院	行政院	行政院	行政院	行政院	行政院
部長	部長	部長	部長	部長	部長	部長	部長
林雲陔	孔祥熙	于右任	孔祥熙	林森	林森	林森	林森

國民政府訓令

滄字第一六號

二十七年一月十八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七年一月十五日滄歲字第十一號呈稱，

「案准財政部滄會字第六二號公函內開，「案據湘贛區稅務局呈送前江西印花菸酒稅局遺散費概算書前來，計列二千八百一十元，查核尙無不合，應准在二十五年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送原書一份，函請貴處查核轉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爲荷」等由。附概算書一份。准此，查湘贛區稅務局二十五年十二月支付前江西印花菸酒稅局遺散費概算，列支二千八百一十元，經財政部認爲尙無不合，擬請准在二十五年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經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尙屬相符，似可准予備案。除將概算書提存備查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並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一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審計部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四號

二十七年一月十一日

令本府主計處

在二十六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經核與定章及國庫時期各項支出緊縮辦法均尚相符，請要核備案，並分令飭知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五號

二十七年一月十三日

令立法院

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第六零四號呈一件，為議決通過商業、工業、輸出業各同業公會法及修正商會法，請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商業、工業、輸出業各同業公會法及修正商會法、業經明令分別公布，并通行飭知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六號

二十七年一月十四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七年一月十一日渝字第七號呈一件，為准財政部函，以廣東財政特派員署附設煙酒品專賣處二十五年度支出預算九個月零二十四天分配數，已移作確局經費，所餘一萬四千三百五十三元二角四分，擬請歸入同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經核尚無不合，呈請核備案，並分令飭知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七號

二十七年一月十七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七年一月十四日渝字第一零號呈一件，為准財政部函，以貴州分區統稅管理所開辦費一千二百元，擬在二十五年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一案，經核尚無不合，請要核備案，並分令飭知照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七年一月十一日渝字第二號呈一件，為請具主計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請呈核公布施行由。呈件均悉。主計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九號 二十七年一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一月十三日渝字第三一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長，准江西省政府咨，以萍鄉縣謝允升熱心公益，請核轉獎勵一案，經部核明與條例相符，擬請通飭獎勵，檢同履歷研書，轉呈察核施行由。呈件均悉。准予題頒茂德高年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行政院院席 孔祥熙
 內政部長 何應欽

附錄

軍事委員會銓敘廳函請更改任官人員姓名表

官	原任官原名	改名	原任官日期	備註
步兵上尉	文俊	文錦新	二十六、三、十六、	
	周燮	周文燮	二十六、二、三、	
	陸殿珍	陸殿珍	二十六、二、三、	
步兵中尉	王金聲	王忠宇	二十六、三、二、	
	趙祥新	趙為典	..	
	尹正清	龍正清	二十五、十、廿三、	
通信兵中尉	楊育德	楊榮初	二十七、三、	
官	原任官原名 <td>改名 <td>原任官日期 <td>備註</td> </td></td>	改名 <td>原任官日期 <td>備註</td> </td>	原任官日期 <td>備註</td>	備註
二等司藥正	王光鈞	王興同	二十六、三、廿四、	
步兵少尉	唐向榮	唐海山	二十六、三、十八、	
	鄭錫山	鄭景山	..	
	陳池	陳湖元	..	
	梁國材	梁高錫	二十六、二、四、	
	王金印	王錦印	..	
	未得才	未得財	二十六、二、九、	

軍事委員會銓敘廳函請改正任官人員姓名表

王鳳華	下恩美	二十六、二、九	唐伏龍	唐文淵	二十六、三、廿五
唐謙	唐相成	二十六、二、十九	李善聞	李向文	二十六、七、三十
官階	姓名	正誤	原任官日期	備註	
步兵中校	葉劍青	葉	二十五、三、二十		
	易傑潤	澤	二十四、五、廿三		
	蔣和剛	潘	二十五、五、十六		
步兵少校	鍾祥植	植	二十六、九、八		
輜重兵少校	張廣達	達	二十六、一、廿五		
步兵上尉	宋祥發	繼	二十六、五、二十		
	陳志全	忠	..		
	蕭金城	成	二十六、三、十六		
步兵上尉	陸祖春	春	二十六、一、廿五		
	高戴聯	戴	二十五、十、八		
	周克武	茂	二十六、七、七		
工兵上尉	關正誼	武	二十六、五、廿二		
官階	姓名	正誤	原任官日期	備註	
步兵中尉	周集之	云	二十六、二、九		
	張炳光	先	..		
	余敦淳	傲	十六、二九、十		
步兵少尉	吳秋庭	中尉	..		
	丁文輝	輝	二十六、三、二十		
步兵少尉	楊偉才	材	二十六、一、五		
	莫煥章	煥	二十六、五、廿四		
步兵少尉	林士英	杜	二十六、七、七		
	宮晉謙	官	二十六、三、二十		
工兵少尉	柳恆萃	萃	二十六、五、廿四		
三等司藥正	王唐顯	周	二十六、五、五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啟事

本所現已奉 令遷渝，嗣後各處如有接洽事宜，統希逕函重慶本所。

又本公報出版時期及定價表，亦經分別改訂，請參閱最近出版各號本公報啟事及新訂價目表。凡前在本所直接訂閱公報尚未滿期各定戶，自改訂報價之日起，當以結存報費，核照新價目延長其期限，諸希查照為荷。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五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分
定半年	一元八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行十二元
半頁	每行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行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經中郵郵政登記為特准掛號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二十二日

星期六

渝字第十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十六號目錄

法規

修正西康建省委員會組織條例

令

修正西康建省委員會組織條例

任免令十四件

訓令

渝字第一七號 令 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前魯豫區統稅局二十五年七月份撥豫省各分支機關截日經費預算支案令仰
監察院 轉飭查照由

渝字第一八號 令 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豫中分區稅務管理所廣玉鏡稅務分所派員分赴各縣調查煤礦稅支案令仰轉
監察院 飭查照由

渝字第一九號 令 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豫西分區稅務管理所挖煤地審臨時概算支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監察院

渝字第二〇號 令 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中央造幣廠武昌分廠建築煤礦場開辦支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監察院

指令

渝字第一〇號 令 本府主計處 呈核江西印花菸酒稅局遺散費支案應准照辦由

渝字第一一號 令 本府主計處 呈核前魯豫區統稅局二十五年七月份撥豫省各分支機關截日經費支案應准照辦由

渝字第一二號 令 本府主計處 呈核豫中分區稅務管理所廣玉鏡稅務分所派員分赴各縣調查煤礦稅支案應准照辦由

渝字第一三號 令 本府主計處 呈核豫西分區稅務管理所挖煤地審臨時費支案應准照辦由

渝字第一四號 令 司法部 呈據司法部呈報河南高等法院第四第五兩分院警備檢察官啓用印章日期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五號 令 司法部 呈據司法部呈報貴州安順地方法院警備檢察官啓用印章日期應准備案由

渝字第一七號 令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劉紹先爲豫州戒嚴司令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九號 令 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廣西省警察局啓用新印章日期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二〇號 令 司法部 呈據卸任豫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原擬呈報卸職日期准予備案由

院令 行政院令 公布特許川漢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條例(附條例)

法規

修正西康建省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西康在省政府成立前設西康建省委員會籌備建省事宜並執行政務

第二條 西康建省委員會直隸於行政院並受中央主管部會之指揮監督

第三條 西康建省委員會於不牴觸中央法令範圍內得發佈命令並制定單行規程但關於限制

人民自由增加人民負擔者非經國民政府核准不得執行

第四條 西康建省委員會設委員七人至九人由國民政府簡派并於委員中指定一人為委員長

第五條 左列各款事項應由委員會議決之

一、關於建省計畫及發展地方經濟文化事項

二、關於地方行政區域之畫定及變更事項

三、關於本省預算決算事項

四、關於地方官吏呈請中央任免事項

五、關於增加人民負擔事項

六、關於處分省公產或籌畫省公營事業事項

七、關於地方綏靖事項

八、其他建省委員會認為應議決事項

委員會會議時以委員長為主席

委員會之議決案由委員長執行之

委員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委員互推一人暫行代理其職務期間以二個月為限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七條

西康建省委員會設左列各組處科局

一、秘書處 掌理機要文牘庶務會計及不屬於其他各組處科局事項
二、政治組 設下列各科

1 民政科 主管全省官吏任免宗教禮俗經界戶籍民衆組織及其他民政事項

2 教育科 主管全省教育文化事項

3 財政科 主管全省財務行政事項

三、經濟組 掌管全省經濟建設及實業行政事項并得視事業推進程度設立左列各局

1 交通局 籌畫并經營全省水陸空交通事業及促進同類民營事業

2 農牧局 籌畫改進推廣并經營全省各種農牧事業

3 工礦局 甲、調查探採全省各種礦產并管理民營礦業
乙、籌畫并經營全省各種輕重工業及指導改進民營工業

四、保安處 掌理全省警衛治安及壯丁訓練事項
前項所列各組處科局之設立如有變更之必要時得由委員會議決呈准行政院變更之

委員會因應全省經濟建設之推進經營各種有關發展全省富力及人民經濟流通之事業得設立銀行

第八條

西康建省委員會各組設主任一人由委員長指定委員兼任之設簡任秘書長一人薦任秘書二人科長三人局長三人技正三人少將或同少將保安處長一人委任科員處長員

第九條

西康建省委員會因事務或事業之需要得呈准行政院設立附屬機關

第十條

西康建省委員會之行政經費應編製概算書事業經費應編製計畫書及概算書呈行政院轉請依法核定之

第十一條

西康建省委員會會議規則及各組處科局辦事細則由委員會定之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

茲修正西康建省委員會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一月二十日

任命李明揚爲江蘇省政府委員。此令。

江蘇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兼江蘇省第七區保安司令王德溥呈請辭職，王德溥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江蘇省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兼江蘇省第十區保安司令胡次威另有任用，胡次威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派王公嶼爲江蘇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王公嶼兼江蘇省第七區保安司令。此令。

湖南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劉嶽厚呈請辭職，劉嶽厚准免本職。此令。
湖南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王公嶼另有任用，王公嶼應免本職。此令。

派李璣爲湖南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湖北省保安處處長丁炳權另有任用，丁炳權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嚴立三兼湖北省保安處處長。此令。
派劉時範爲貴州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劉時範兼貴州省第三區保安司令。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爲行政院科長朱大昌、署行政院科員尙傳道另有任用，行政院科長程明齋另候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秘書吳錫永呈請辭職，吳錫永准免本職。此令。

主席 林森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一七號

二十七年一月十八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七年一月十五日渝藏字第十三號呈稱，

「案准財政部渝會字第六三號公函內開，「案據山東區統稅局呈送前魯豫區統稅局二十五年七月份裁撤豫省各分支機關截日經費預算書類前來。查核預算書列三千七百八十三元零三分，尙無不合，應准在二十五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除計算書另案送核外，相應檢送原預算書一份，函請貴處查核，轉陳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為荷」等由，附支付預算書一份。准此，查山東區統稅局呈送前魯豫區統稅局二十五年七月份裁撤豫省各分支機關截日經費預算，列支三千七百八十三元零三分，經財政部認為尙無不合，擬請准在二十五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經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尙屬相符，似可准予備案。除將預算書提存備查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

此令。

財政部
審計部
查照。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諭字第一八號

二十七年一月十八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七年一月十五日滄字第十二號呈稱，

「一案准財政部滄會字第七五號公函內開，「案查前據贛中分區稅務管理所請支廣玉鏡稅務分所派員分赴各縣調查煤鐵旅費二百三十八元九角，當經本部核准，飭編預算書呈核在案。茲據編送二十五年度假旅費支付預算書前來，計列二百三十八元九角，核案尙屬相符，應准在二十五年度假旅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送原書一份，函請貴處查核、轉陳備案，並行知審計部查照為荷」等由，附支付預算書一份。准此，查贛中分區稅務管理所廣玉鏡稅務分所派員分赴各縣調查煤鐵旅費列支二百三十八元九角，經財政部請准在二十五年度假旅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尙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除將預算書提存備查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審計部查照。

此令。

主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滄字第一九號

二十七年一月十九日

令 行政院
監察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七年一月十四日滄議字第九號呈稱，

「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三五一四七號公函內開，「案據豫西分區稅務管理所呈送二十六年度挖修地窖臨時費概算書前來，計列五百元，係屬非常時期之急切需要，查核尙無不合，應准在二十六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送原書一份，並抄估單，函請貴處查核，轉陳備案，並行知審計部查照爲荷」等由，附概算書一份、抄估單一份。准此，查豫西分區稅務管理所編送挖修地窖臨時概算，列支五百元，經財政部認爲尙無不合，擬請在二十六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經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及國難時期各項支出緊縮辦法均尙相符，似可准予備案。除將概算書及附件提存備查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審計部查照。

此令。

主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二〇號 二十七年一月二十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七年一月十四日渝歲字第八號呈稱，

「案准財政部二十七年一月四日渝會字第八六號公函內開，「案據中央造幣廠呈送二十六年度武昌分廠建築煉銅場開辦費歲出概算書前來。查該廠煉銅製造輔幣，前擬煉銅場計劃，係以雙銅元為原料，當經本部令飭武昌造幣廠舊址設立，其新增員額，即一併列入武昌分廠應設員額之內在案。茲核所送開辦費概算書，列六萬一千六百元，尙屬實在，此項支出，係屬急切需要，應准在二十六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除經常支出部份，俟武昌分廠成立一併編列概算，再行核轉外，相應檢送原書一份，函請貴處查核，轉陳備案，並行知審計部查照為荷」等由，並附歲出臨時概算書一份。准此，查中央造幣廠武昌分廠二十六年度臨時概算，前經本處簽註審查意見，請以國有營業資本支出科目在第二預備費項下動支在案。現在該廠因鑄造輔幣，附設煉銅場。需用開辦費六萬一千六百元，財政部擬請在財務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經核尙無不合，擬仍查照前案准以國有營業資本支出科目在財務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備案，並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財政部、審計部遵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概算書，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概算書一份（本報從略）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孔祥熙
監察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〇號 二十七年一月十八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七年一月十五日渝字第十三號呈一件，為准財政部函，據滬閩區稅務局呈送前江西印花菸酒稅局遺放費概算，計列二千八百一十元，擬請在二十五年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經核尚無不合，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飭知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二號 二十七年一月十八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七年一月十五日渝字第十三號呈一件，為准財政部函，以前魯豫區統稅局二十五年七月份歲繳者各分支機關每日經費計三千七百八十三元零三分，擬在二十五年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經核與定章尚屬相符，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轉飭知照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二號 二十七年一月十八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七年一月十五日渝字第十三號呈一件，為准財政部函，以贛中分區稅務管理所請支廣玉鏡稅務分所賬目分赴各縣調查煤礦運費二百三十八元九角，擬在二十五年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經核尚無不合，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飭知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一三號

二十七年一月十九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七年一月十四日滄字第九號呈一件，為准財政部函，以豫西分區稅務管理所控修地審臨時費計五百元，擬在二十六年度財務費額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經核與定章及國難時期各項支出緊縮辦法尚相符合，請審核備案，並分令轉飭知照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一四號

二十七年一月十九日

令司法院

二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呈字第三三五號呈一件，據司法行政部呈報河南高等法院第四第五兩分院暨檢察官啓用印章日期，附呈印模，請轉呈備案一案，呈請審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謝 冠 生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一五號

二十七年一月十九日

令司法院

二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呈字第三三六號呈一件，據司法行政部呈報貴州安順地方法院暨檢察官啓用印章日期等情，檢呈原印印模，呈請審核，准予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謝 冠 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七號 二十七年一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一月十七日渝字第一零七號呈一件，據軍政部呈報劉紹先為備州戒嚴司令，請予核備案等情，呈請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九號 二十七年一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一月十八日渝字第一一五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報廣西省會警察局啓用新印章日期，檢同印章稿，轉請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部长 何應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〇號 二十七年一月二十日

令司法院

二十七年一月十八日呈字第一號呈一件，為據卸任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覃振呈報卸職日期，請呈請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席 林森

司法院院長 居正

院令

行政院令

渝字第二六號 二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

茲制定特許川滇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條例，公布之。此令。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特許川滇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條例

第一條 川滇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經鐵道部轉呈 行政院呈請 國民政府特許組織之。

第二條 公司之業務如左：
一、經鐵道部核准，先行建築及經營自昆明至益府之鐵路幹線及延長綫，暨其他應辦之支綫。
二、經鐵道部核准，建築及經營其他鐵路綫。
三、除前兩款及經營鐵道附屬事業外，並得兼營鐵路沿綫其他附帶有關事業，但須經鐵道部及其他專業主管機關之核准。

第三條 公司選定之路線，經鐵道部核准後分期建築。

第四條 公司營業期間，定為三十年，期滿得呈報鐵道部轉呈 行政院呈請 國民政府核准延長之。

第五條 公司股本總額定為國幣二千萬元，分為二十萬股，每股壹百元，由鐵道部認拾萬股，雲南省政府、四川省政府各認五萬股，將來如須增加股本，應由公司理事會議決呈請核准後另行募集之。

雲南省政府、四川省政府所認之股款，得募集商股，經鐵道部及雲南四川兩省政府所認之官股，並得隨時籌歸商股。

第六條 公司股東以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限。

第七條 公司為經營業務起見，經鐵道部核准轉呈 行政院呈請 國民政府特許，得商借外債。

第八條 公司設理事九人至十一人，由鐵道部指派三人，財政部指派一人，雲南四川兩省政府各指派二人，公司總經理為當然理事，公司增加資本或增加商股時，選舉人數，得按比例增加之。

第九條 官股轉商股時，商股理事，亦得按比例增加之。

第十條 公司設常務理事三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常務理事中互選一人為理事長。

第十一條 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協理一人，由理事會聘任之。

第十二條 公司應向鐵道部註冊，並由鐵道部轉咨實業部登記。

第十三條 公司詳細章程，由理事會擬訂，經股東總會議決，呈報鐵道部核准備案。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啟事

本所現已奉 令遷渝，嗣後各處如有接洽事宜，統希逕函重慶本所。

又本公報出版時期及定價表，亦經分別改訂，請參閱最近出版各號本公報啟事及新訂價目表。凡前在本所直接訂閱公報尚未滿期各定戶，自改訂報價之日起，當以結存報費，核照新價日延長其期限，諸希查照為荷。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五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分
定半年	一元八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

廣告刊例

刊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經中華郵政登記證為第二種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二十六日

星期三

渝字第十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十七號目錄

最高法院分庭組織暫行條例

令

公布最高法院分庭組織暫行條例令

廣西川康綏靖主任四川省政府主席劉湘令

韓復榘被奪官職交軍事委員會提付軍法審判令

任免令七件

訓令

渝字第二一號

令直轄各機關

修正西康邊省委員會組織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渝字第二二號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最高法院分庭組織暫行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渝字第二三號

令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蘇浙皖區統稅局奉波管理所追加二十六年年度歲出概算動支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字第二四號

令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蘇浙皖區統稅局奉波管理所追加二十六年年度歲出概算動支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字第二五號

令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蘇浙皖區統稅局奉波管理所追加二十六年年度歲出概算動支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字第二六號

令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蘇浙皖區統稅局奉波管理所追加二十六年年度歲出概算動支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指令

渝字第二一號

令司法部

呈請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王用賓呈報就職日期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二二號

令司法部

呈請內政部呈報江蘇省各區保安司令部警用日期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二三號

令司法部

呈請內政部呈報江蘇省各區保安司令部警用日期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二四號

令司法部

呈請內政部呈報江蘇省各區保安司令部警用日期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二五號

令司法部

呈請內政部呈報江蘇省各區保安司令部警用日期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二六號

令司法部

呈請內政部呈報江蘇省各區保安司令部警用日期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二七號

令司法部

呈請內政部呈報江蘇省各區保安司令部警用日期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二八號

令司法部

呈請內政部呈報江蘇省各區保安司令部警用日期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二九號

令司法部

呈請內政部呈報江蘇省各區保安司令部警用日期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三〇號

令司法部

呈請內政部呈報江蘇省各區保安司令部警用日期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三一號

令司法部

呈請內政部呈報江蘇省各區保安司令部警用日期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三二號

令司法部

呈請內政部呈報江蘇省各區保安司令部警用日期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三三號

令司法部

呈請內政部呈報江蘇省各區保安司令部警用日期准予備案由

附錄

呈請內政部呈報江蘇省各區保安司令部警用日期准予備案由

呈請內政部呈報江蘇省各區保安司令部警用日期准予備案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一

渝字第十七號

法規

最高法院分庭組織暫行條例 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公布

- 第一條 最高法院爲便於處理訴訟事件得就適當區域設立分庭
- 第二條 最高法院分庭之設置及其管轄區域以司法院令定之
- 第三條 最高法院分庭得設於各該區域之高等法院或分院內
- 第四條 最高法院分庭受理各該區域內第二審民刑事件
- 第五條 最高法院分庭設推事五人至七人以資深一人充庭長處理該分庭一切事務並兼民刑
事庭審判長其餘推事分掌民刑審判事件
- 第六條 最高法院分庭書記官得就各該區域之高等法院或分院內調用若干人辦理紀錄及其
他一切事務
- 第七條 最高法院分庭得酌用雇員若干人繕寫文件
- 第八條 最高法院分庭得借用各該區域內高等法院或分院印信
-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一月二十二日

茲制定最高法院分庭組織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 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一月二十二日

川康綏靖主任四川省政府主席劉湘，才猷練達，器度恢宏。早歲縮領軍符，維護地方，勤勤夙著。嗣膺兼圻重任，整軍施政，悉洽機宜。尤於國家統一大計，竭誠匡助。卓識淵謀，至深嘉賴。近以奉命抗敵，統率師旅，親赴前方，籌策辛勞，宿疾增劇。遽聞溘逝，震悼良深。劉湘着追贈陸軍一級上將，發給治喪費一萬元，派內政部部长何鍵前往代表致祭，并交行政院轉行從優議卹。生平事蹟存備宣付國史，用示國家紀念忠勳之至意。此令。

行政院 長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韓復榘違反戰時軍律，應即褫奪陸軍二級上將原官及一切榮譽勳章，並交軍事委員會提付軍法審判。此令。

行政院 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一月廿二日

任命張羣為四川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張羣兼四川省政府主席。此令。

行政院 長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一月廿三日

山東省政府委員兼主席韓復榘着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沈鴻烈爲山東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沈鴻烈兼山東省政府主席。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一月廿五日

兼國民政府主計處會計局副局長聞亦有另有任用，聞亦有應免兼職。此令。

任命聞亦有兼國民政府主計處會計局長。此令。

主席 林森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二一號 二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西康建省委員會組織條例，業經制定公布施行在案。茲將該條例加以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明令公布並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全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西康建省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份（見渝字第十六號本報）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二三號 二十七年一月二十二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最高法院分庭組織暫行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最高法院分庭組織暫行條例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二四號 二十七年一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監察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七年一月十八日渝會字第十四號呈稱，

「案准財政部二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渝會字第四零號公函內開，「案查前據蘇浙

皖區統稅局編送追加二十六年年度寧波管理所蕪菸葉稅歲入概算，計列二萬元，歲出概算，計列八千三百五十二元。當以此項收支，二十六年度原未編列概算之內，二十五年年度內蕪菸葉稅實徵數目與預算相差甚遠，現在浙東菸葉公司繼續營業，在二十六年度內實可實徵若干，飭其連同原送歲出概算，一併切實估計核減，重編呈核在案。茲據該局轉據寧波管理所復稱，浙東菸葉公司本年播種菸葉，計有八百四十餘畝，約可收稅七千元，又除於江東設一稽查處外，其餘各駐場處及稽查處一律裁撤，以節經費等語，並附重編概算前來。計列歲入七千元，查核尚無不合，應准如數追加。又歲出三千八百四十元，較上年度准支數節減已多，應准在二十六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並自本年九月份起，按通案七成支發。相應檢同原書，函請貴處查核分別辦理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爲荷等由，計附歲入歲出概算書各一份。准此，查該皖區統稅局編具追加二十六年年度寧波管理所歲入歲出概算書，呈由主管部函請查核分別辦理前來。除歲入部份另案審查外，歲出部份計列經常概算三千八百四十元，主管部擬請在二十六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並自二十六年九月份起，按通案七成支發，案關稅收，經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暨國難時期各項支出緊縮辦法第三第五兩款之規定尚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除將原送歲出概算書存查外，理合備文呈請鑒核，俯准備案，並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審計部查照。

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孔	祥熙
監察院	長	于	右任
財政部	長	孔	祥熙
審計部	長	林	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諭字第二五號

二十七年一月二十二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案據考試院二十七年一月十九日甄字第二零七號呈稱，「准財政部咨開，查本部遵照行政院令頒國難期間各項支出緊縮辦法實行疏散人員，所有核定留資停薪人員，如先經咨准資部審查合格，應否仍予分別給委或呈請任命之虞，即請查核見復，以便辦理等由。查業經疏散或暫時停止辦公及裁併機關之人員，似無帶再予給委或呈請任命，惟其資格既經審定，且須發還證件，各任用機關或其上級機關，似應儘可能範圍內，將審查結果通知本人，應任用程序雖未完成，而送審原案得暫行結束。各機關多有此類情形，辦理應歸一致，謹擬具通知書格式，請轉呈國民政府通行各機關查照」等情。查核所擬尙屬可行，理合繕具通知書格式，呈請鑒核施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知書格式，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通知書格式一份

某某機關擬任公務員審查合格通知書

主 考試院院長 林 森
 銓 敘部部長 鈕 永 建

為通知事查（此處填本機關或某某機關）擬任該員為（此處填職務名稱）業經銓敘部審查（此處填合格）並應為（此處填資格）核敘（此處填簡任、委任）（或試用）（或委任）及其級數）月俸（此處填數目）元在案惟因（此處填奉令或不在原機關）未便於此時（此處填給予委或）特繕發通知以資證明

印
 年

右通知（職銜姓名）

（發通知書長官職銜姓名）

日

國民政府訓令

滄字第二六號

二十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
監察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七年一月二十日滄歲字第一六號呈稱，

「案准財政部滄會字第八七號公函內開：『案查前據豫東分區稅務管理所請支建築防空地下室臨時費一千一百餘元，當經本部核准以五百元爲限，飭卽編具概算書及估單呈核在案。茲據編送前來，計列五百元，查核尙無不合。此項支出屬於非常時期之急切需要，應准在二十六年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項下動支。相應檢送原書，並抄估單一份，函請貴處查核，轉陳備案，並行知審計部查照爲荷』等由，附概算書一份、抄估單一紙。准此，查豫東分區稅務管理所編造防空地下室建築費臨時概算，計列五百元，經財政部認爲尙無不合，擬請准在二十六年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及國難時期各項支出緊縮辦法尙相符合，似可准予備案。除將概算書及附件提存備查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審計部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二一號

二十七年一月二十日

令司法部

二十七年一月十八日呈字第二號呈一件，為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王用賓呈報就職日期，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二二號

二十七年一月二十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七年一月十四日滄字第八號呈一件，為准財政部函送中央造幣廠二十六年度武昌分廠煉銅場開辦費概出概算，經核尚無不合，擬准以國有營業資本支出科目在財務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飭遵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二四號

二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一月十八日滄字第一一七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送江西省各區保安司令部啓用關防日期暨印模，請核轉備案一案，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孔 祥 熙
內 政 部 部 長 何 鍵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五號

二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四五九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以漢口市商民李銳愛國情殷，捐款計數，核與人民捐資救國獎勵辦法之規定相符，請回清單，轉呈核給獎由。

呈件均悉。准給予銀質獎章一座。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部长 何鍵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六號

二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

令考試院

二十七年一月十九日育字第二二二號呈一件，為據銜銓部呈報審核選職警長方桂榮等十六員名冊案，檢同原表，轉請審核示遵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銜銓部部长 鈕永建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七號

二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

令考試院

二十七年一月十九日育字第二二二號呈，為據銜銓部呈報審核選職課員廖燾等十五員名冊案，檢同原表，轉請審核示遵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銜銓部部长 鈕永建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八號

二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

令司法院

呈悉。二十七年一月十九日呈字第三號呈一件，為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報接印視事日期，轉呈鑒核備案由。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謝 冠 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九號

二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件均悉。二十七年一月二日第五零五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呈送中央造幣廠分廠暫行組織規程，轉呈鑒核備案由。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孔 祥 熙
財 政 部 部 長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〇號

二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件均悉。二十七年一月三日第五一七號呈一件，為呈送修正西康建省委員會組織條例，請鑒核公布施行由。修正西康建省委員會組織條例，業經明令公布通飭施行並令知立法院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一號

二十七年一月二十二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悉。二十七年一月十八日渝字第十四號呈一件，為准財政部函，以蘇浙皖區統稅局追加專款管理所二十六年度與出概算三千八百四十元，擬在二十六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並自二十六年九月份起，按通案七成支給，經核無不合，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飭知由。

主 席 林 森
席 林 森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三號 二十七年一月二十二日

令考試院

二十七年一月十九日甄字第二〇七號呈一件，為據銜銜部呈，以各機關擬破散人員，已審查合格，或應准任用者，似無庸給委或任命，但應請審查結果通知原擬任人員，並擬給通知書格式到院，經核尚屬可行，轉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通飭施行矣。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銓敘部部長 鈕永建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三號 二十七年一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一月五日第五三一號呈一件，為此次抗戰轉吳區域內，二十五年以前田賦及附加舊欠實欠在民者，暨二十六年度田賦及附加，應由各該管省市政府迅即切實查明具報，核飭豁免，難行救濟，而培元氣，經提院會決議通過，除令飭遵照外，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附錄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第二十四次檢查公告

本會依照本會章程第七條之規定於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在漢向中央中國交通中國農民四銀行檢查發行準備茲將檢查結果公告如下

(甲) 中央銀行發行總額四萬二千九百三十八萬二千三百二十三元

準備金總額四萬二千九百三十八萬二千三百二十三元

內計現金準備二萬七千七百三十六萬六千五百七十五元二角九分

保證準備一萬五千二百零一萬五千七百四十七元七角一分

(乙) 中國銀行發行總額五萬七千三百二十一萬八千二百一十九元二角五分

準備金總額五萬七千三百二十一萬八千二百一十九元二角五分

內計現金準備三萬七千二百八十三萬一千三百七十三元七角九分

保證準備二萬零零三十八萬六千八百四十五元四角六分

(丙) 交通銀行發行總額三萬七千一百二十七萬八千六百八十五元

準備金總額三萬七千一百二十七萬八千六百八十五元

內計現金準備二萬二千二百八十三萬七千二百五十九元

保證準備一萬四千八百四十四萬一千四百二十六元

(丁) 中國農民銀行發行總額二萬二千九百五十八萬九千八百四十一元

準備金總額二萬二千九百五十八萬九千八百四十一元

內計現金準備一萬四千三百四十六萬四千八百零一元

保證準備八千六百一十二萬五千零四十四元

合計發行總額一十六萬零三百四十六萬九千零六十八元二角五分

準備金總額一十六萬零三百四十六萬九千零六十八元二角五分

內計現金準備一十萬零一千六百五十九萬零零九元零八分

保證準備五萬八千六百九十六萬九千零五十九元一角七分

查上列發行及準備金數額現金準備超過百分之六十以上保證準備在百分之四十以下核與本會檢查規則相符特此公告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啓事

本所現已奉 令遷渝，嗣後各處如有接洽事宜，統希逕函重慶本所。又本公報出版時期及定價表，亦經分別改訂，請參閱最近出版各號本公報啓事及新訂價目表。凡前在本所直接訂閱公報尚未滿期各定戶，自改訂報價之日起，當以結存報費，核照新價目延長其期限，諸希查照爲荷。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五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分
定半年	一元八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

廣告刊例

頁數	刊例	價目
一頁	每行	十二元
半頁	每行	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行	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星期六

渝字第十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十八號目錄

令

任免令二十件

訓令

渝字第二七號

令直轄各機關

據考試院呈請將各省市公務員補暫甄別登記暨廣東省公務員補行甄別登記之期限分別展長令
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處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中央常會決議選任陳濟棠同志為國民政府委員奉批備案通知函達查照由

附錄

本報對談表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一月二十六日

安徽省政府委員兼主席蔣作賓另有任用，蔣作賓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李宗仁爲安徽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李宗仁兼安徽省政府主席。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一月二十六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請任命陳元瑛爲審計部秘書，應照准。此

主 席 林 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一月二十七日

軍政部常務次長陳誠另有任用，陳誠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張定璠爲軍政部常務次長。此令。
派沙克都爾札布爲蒙旗宣慰使。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一月二十七日

立法院院長孫科呈，為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秘書徐兆荪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立法院院長孫科呈，請任命殷錫琪署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秘書，應照准。此令。

立法院院長 席林森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一月二十七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黃介民另有任用，黃介民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周用吾、宋邁樞為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此令。

主席林森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一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廳長沈百先呈請辭職，沈百先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徐學禹為福建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徐學禹兼福建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此令。

西康建省委員會委員兼委員長劉文輝免去本兼各職。此令。

西康建省委員會委員李萬華、向傳義、冷融、段班級、任乃強、劉家駒均免本職。此令。

派劉文輝、段班級、向傳義、李萬華、任乃強、葉秀峰、周學昌、王靖宇、韓孟鈞為西康建省委員會委員，並以劉文輝為委員長。此令。

任命王靖宇兼西康建省委員會保安處處長。此令。

派黃少谷為湖南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任命陸軍工兵上校尚逸洲為陸軍第七十九師步兵第二三十五旅旅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孔祥熙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二七號

二十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飭事，據考試院二十七年一月十九日呈稱，

「案查各省市公務員補行甄別登記，前奉鈞府二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四四一號訓令轉行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四十六次會議通過五項辦法，經即轉行遵照辦理。原辦法第四項規定，補行甄別登記，均限期六個月，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仍以六個月為限。此項限期，前據銓敘部呈，擬自二十六年八月一日起算，經呈奉鈞府二十六年七月七日第一五零二號指令照准在案。現期限計至本年一月底即行屆滿，惟值國難方殷，交通梗塞，各省市公務員未及補送甄別登記者，為數甚多，似應准予展限，用符中央特予補救之初意。又查廣東省公務員補行甄別登記案六個月之期限，前據銓敘部呈，擬自二十六年七月一日起算，計至同年十二月底，業已屆滿。茲擬請將各省市公務員補行甄別登記案展限至二十七年七月底，並將廣東省公務員補行甄別登記案，同時予以展限至二十七年六月底止，以宏救濟。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鈞府鑒核，指令祇遵。」

此令。

主席 林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處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滄字第七二號

二十七年一月十四日

逕啓者，

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七年一月十二日滄感字第一三號函，爲本會常務委員會第六十四次會議決議，選任陳濟棠同志爲國民政府委員，函達查照一案，奉國民政府批錄案通知等因，相應函達查照。此上

國民政府委員陳

附錄

本報勘誤表

公報號數	頁數	行數	字數	正	誤
字第九號	九	七	四六	務	「下漏」
字第九號	一〇	一四	四	竣	竣
字第十號	日錄	一一	三〇	竣	竣
字第十號	二	一五	七六	算數	數算
字第十號	九	一〇	二四	孝	字
字第十三號	四	四	二一	減	減
字第十三號	四	二六		〇・二〇〇〇	四二・二〇〇〇
公報號數 <td>頁數 <td>行數 <td>字數 <td>正 <td>誤 </td></td></td></td></td>	頁數 <td>行數 <td>字數 <td>正 <td>誤 </td></td></td></td>	行數 <td>字數 <td>正 <td>誤 </td></td></td>	字數 <td>正 <td>誤 </td></td>	正 <td>誤 </td>	誤
字第十三號	五	一		〇・二〇〇〇	四二・二〇〇〇
字第十四號	一〇	二二	二一	竣	竣
字第十四號	一一	二〇	九一〇	決	議決
字第十四號	二二	二二	三二	員	會
字第十四號	四四	三	一五	要	要
字第十五號	二二	七		二六・九十六・二	十・九十六・十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啓事

本所現已奉 令遷渝，嗣後各處如有接洽事宜，統希逕函重慶本所。又本公報出版時期及定價表，亦經分別改訂，請參閱最近出版各號本公報啓事及新訂價目表。凡前在本所直接訂閱公報尚未滿期各定戶，自改訂報價之日起，當以結存報費，核照新價目延長其期限，諸希查照爲荷。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五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分
定半年	一元八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

廣告刊例		數目	價目
一	頁	每號	十二元
半	頁	每號	六元
四分之	一	每號	三元

四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經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二日

星期三

渝字第十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十九號目錄

令

任免令二十六件

訓令

渝字第二八號 令 行政院
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河南印花菸酒稅局濬縣區菸酒分局二十五年八月份七天經費動支案令仰轉飭查

照由

渝字第二九號 令 行政院
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湘贛區長沙分區稅務管理所二十六年度增加經費動支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字第三一號 令 行政院
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前湖南印花菸酒稅局所屬醴縣雙沅縣十縣菸酒分局員役遣散費動支案令仰轉

飭查照由

渝字第三二號 令 行政院
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財政部稅務處二十五年統稅及菸酒稅國解費超預算數動支案令仰轉飭查

照由

指令

渝字第三四號 令 行政院 呈送特許川漢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條例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三六號 令 本府主計處 呈核豫東分區稅務管理所建築防空地下室臨時費動支案應准照辦由

渝字第三七號 令 考試院 呈請將各省市公務員補行甄別登記暨廣東省公務員補行甄別登記之限期分別展長業已通令知照由

附錄

軍事委員會按照陸海空軍軍籍條例核改同名軍人一覽表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第二十五次檢查公告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陸軍第二師步兵第六旅第十二團團長鍾祖蔭另有任用，鍾祖蔭應免本職。此令。

陸軍第十師步兵第三十旅第五十九團團長王聲澄另有任用，王聲澄應免本職。此令。

陸軍第十四師步兵第四十二旅第八十三團團長高魁元另有任用，高魁元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陸軍步兵中校王敬忠為陸軍第十師步兵第四十二旅第八十三團團長。此令。

陸軍第十六師師長彭松齡另有任用，彭松齡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陸軍少將何平為陸軍第六師師長。此令。

陸軍第二十三師師長馮興賢另有任用，馮興賢應免本職。此令。

陸軍第四十一師副師長丁治勢另有任用，丁治勢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陸軍少將丁治勢為陸軍第四十一師師長。此令。

陸軍第四十五師師長戴民權另有任用，戴民權應免本職。此令。

陸軍步兵中校李源惠、朱俠等二員晉任為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步兵少校李章佩晉任為陸軍步兵中校，陸軍砲兵少校張勳亭晉任為陸軍砲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陸軍第二十四師步兵第七十旅旅長楊光鈺、陸軍第二十四師步兵第七十二旅旅長許振初、

第二十四師步兵第七十二旅副旅長羅恕人、陸軍第二十四師步兵第七十旅第一百三十九團

團長龔清濤、陸軍第二十四師步兵第七十旅第一百四十團團長梁鋒、陸軍第二十四師步兵第七十二旅第一百四十四團團長劉佐棠另有任用，楊光鈺、許振初、羅恕人、龔清濤、梁鋒、湯季楠、劉佐棠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陸軍步兵上校楊光鈺爲陸軍第二十四師副師長，陸軍步兵中校龔清濤爲陸軍第二十四師步兵第一百三十九團團長，陸軍步兵上校湯季楠爲陸軍第二十四師步兵第一百四十一團團長，陸軍步兵中校劉佐棠爲陸軍第二十四師步兵第一百四十四團團長，陸軍步兵上校羅恕人爲陸軍第二十四師參謀。此令。

任命陸軍步兵上校孫子高爲陸軍第九十六師參謀，陸軍步兵上校李世榮爲陸軍第九十六師步兵第五百七十一團團長。此令。

陸軍步兵中校柏珩、裴守成等二員晉任爲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工兵少校任潤田、葛雨亭、陳大衆、錢立等四員晉任爲陸軍工兵中校，陸軍輜重兵少校危炳炳晉任爲陸軍輜重兵中校，陸軍步兵上尉斯漢晉任爲陸軍步兵少校，陸軍工兵上尉李達之、王伯兆等二員晉任爲陸軍工兵少校，陸軍輜重兵上尉周振寰、戴世淦、李慕鄴等三員晉任爲陸軍輜重兵少校，陸軍步兵中尉李根浩、何江風、沈孝武、黎新民等四員晉任爲陸軍步兵上尉，陸軍輜重兵中尉劉樹蘭、楊國、李道南等三員晉任爲陸軍輜重兵上尉，陸軍步兵少尉褚衍華晉任爲陸軍步兵中尉，陸軍二等軍需佐周雄志晉任爲陸軍一等軍需佐，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母振之、楊仲魁、唐鴻飛等三員爲陸軍步兵中校，郝希青爲陸軍騎兵中校，張習斌、楊鳳周等二員爲陸軍步兵少校，李義周、楊德潤等二員爲陸軍步兵上尉，都華元、王承運、毛希賢、金鐵鈞、雷耀斗、李潤田等六員爲陸軍通信兵上尉，周之瑛、李文傑、徐聖晉、任有志、李不德、李俊青、曹萬善、焦占德等八員爲陸軍步兵中尉，郭名揚、孫永威等

二員爲陸軍通信兵中尉，孫作斌、王虎山、張東方、王其正等四員爲陸軍步兵少尉，劉承孔、簡澤久、王志遠、黃履和、薛聲同、王爾琛、姚長林、張朝璣、李江生、陳忠正等十員爲陸軍通信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元康、張文定、高汝忱、汪應和、李光燦、鈕玉坤、馬紹武、夏效禹、姜璜、郭曾先、馬興忱、潘棣壽、沈素、雷騰、蔡先甲、唐育之、范維仁、胡汝激、盧偉、劉東璧、張世良、鄭宗玄、陳禮增、牛秉坤、于忠義、于之淦等二十六員爲陸軍憲兵少尉，常福昌、劉燕夫、郭連科等三員爲陸軍步兵少尉，劉惠先、沈鍾俊、顧中漢、金永泰、丁一超、王鐸成、陳兆、蘇顯武、李崇正、王經森、鄭雲翹、李春榮、張燦珠、蔣桐、王允凱等十五員爲陸軍砲兵少尉，李伯壘爲陸軍通信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陸軍工兵中校威亞勤爲陸軍第五師工兵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爲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胡績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二月一日

行政院呈，爲陸軍大學校教官鄭福源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浙江省政府呈，請任命蕭輔爲浙江省棉業改良場場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陳儀呈，請任命王尊煒署福建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青海省政府主席馬麟呈，請任命馬錫麟爲青海省政府建設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二月一日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請任命李郁高署雲南文山縣縣長，李寶鈴署雲南彌渡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孔 祥 熙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孔 祥 熙
內 政 部 部 長 何 鍵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滄字第二八號 二十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七年一月二十日滄議字第十八號呈稱，

「案准財政部滄會字第一三二號公函內開，「案據前河南印花菸酒稅局局長葉達成，編送二十五年八月份滄縣區菸酒分局七天經費支付預算書前來，計列八十八元六角七分，查核尚無不合，應准在二十五年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送原書一份，函請貴處查核，轉陳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為荷」等由，附支付預算書一份。准此，查前河南印花菸酒稅局編送滄縣區菸酒分局二十五年八月份七天經費支付預算書，計列八十八元六角七分，據原書說明聲稱，該分局月支經費三百八十元，茲於八月八日截止，實應支經費七天等語。上項截止經費八十八元六角七分，財政部擬請在二十五年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經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尚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除將預算書提存備查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

此令。

審計部部長林雲陔	監察院院長孔祥熙	行政院院長于右任	主計處長林森
----------	----------	----------	--------

國民政府訓令

檢字第二九號

二十七年一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渝歲字第二零號呈稱，

「案准財政部二十七年一月八日渝會字第一五零號公函開，「案據長沙分區稅務管理所編送二十六年歲入歲出預算分配表到部。查該管理所二十六年歲入預算核定為一、二二六、九〇四元，歲出預算核定為九五、二八〇元，嗣因該所本機關稅收超比，事務增繁，呈經本部准予月增經費四百元，全年度共增四千八百元，計該所本分機關二十六年歲入歲出共為一〇〇、〇八〇元，前項增加經費，應予轉請在二十六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原送歲入歲出預算分配表列數均無不合。相應檢同原表各一份，函請貴處查核備案，並轉知審計部查照為荷」等由，計附歲入歲出預算分配表各一份。准此，查湘贛區長沙分區稅務管理所以本年度稅收超比，事務增繁，呈准主管部月增經費四百元，全年度共增四千八百元，連同原核定歲出預算九萬五千二百八十元，共為十萬零八十元，編具歲入歲出預算分配表呈部函請查核備案前來。經處審查，關於歲出部份，增加經費四千八百元，主管部擬請在二十六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暨國難時期各項支出緊縮辦法第三款之規定尚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除將原送分配表存查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俯准備案，並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孔祥熙
監察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渝字第三二號

二十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渝字第十九號呈稱，

「案准財政部渝會字第一三六號公函內開，一案查前據常德分區稅務管理所呈送二十五年年度前湖南印花菸酒稅局所屬臨澧縣沅麻十縣菸酒分局員役名冊，請核發遣散費，當經本部核准發給前臨澧縣分局五十二元四角八分，前沅麻十縣分局七十一元六角八分，飭編支預算書在案。茲據編送前來，計列遣散費共一百二十四元一角六分，查核尙無不合，應准在二十五年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送原書一份，函請貴處查核，轉陳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爲荷」等由，附支預算書一份。准此，查湘澧區常德分區稅務管理所編送二十五年年度前湖南印花菸酒稅局所屬臨澧縣沅麻十縣菸酒分局員役遣散費臨時支預算書，計列臨澧縣分局五十二元四角八分，沅麻十縣分局七十一元六角八分，共計爲一百二十四元一角六分，經財政部認爲尙無不合，擬請在二十五年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尙屬相符，似可准予備案。除將預算書提存備查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孔祥熙
監察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三二號

二十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令 行政院 監察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七年一月二十五日渝裁字第二十三號呈稱，

「案查前准財政部會字第三四六二一號函，以據稅務署呈，以二十五年統籌稅解費超預算三、八四零、八二元，於酒稅匯解費超預算八、二零、二五元，擬在二十五年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請查核轉陳備案，並行知審計部查照等由，附支預算書二份。准此，當以二十五年統籌稅及於酒稅匯解費全年各計畫支若干元，超越數目，是否相符，僅准於送二十五年一部份支預算書，未據編送追加概算，無從查核，經函請財政部查照轉飭查復，並將前項超越預算各款編送概算以憑辦理去後。茲准編送二十五年超支統籌稅及於酒稅匯解費概算書，函請核辦等由前來。查財政部復函略稱，二十五年統籌稅稅款收解費預算原核定八萬五千元，實支八萬八千八百四十八角二分，計超三千八百四十九元八角二分，於酒稅款匯解費預算原核定一萬五千元，實支一萬五千八百一十元二角五分，計超八百一十元二角五分，兩共超越四千六百五十一元零七分，此項支出，該部前函擬請在二十五年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經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尚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除將原送支預算書暨概算書存查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并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查照。
此令。

主	行	監	政
席	院	院	院
林	孔	于	孔
森	祥	右	祥
	熙	任	熙
	林	孔	孔
	雲	祥	祥
	陔	熙	熙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四號 二十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

二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渝字第三二七號呈一件，為呈請特許川滇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條例，請審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六號 二十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七年一月二十日渝政字第一六號呈一件，為准財政部函，以豫東分區稅務管理所建築防空地下室臨時費計五百元，擬在二十六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二案，經核與定章及國難時期各項支出緊縮辦法尚相符，呈請審核備案並分令仰知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七號 二十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令考試院

二十七年一月十九日甄字第二零六號呈一件，為各省市公務員補行甄別登記案限期，計至本年一月月底即行屆滿，擬請展限至本年七月底，又廣東省公務員補行甄別登記案限期，計至二十六年十二月底業已屆滿，擬請展限至本年六月底止，乞鑒核示遵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通令各機關知照矣。此令。

主席 林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附錄

軍事委員會按照陸海空軍軍籍條例核改同名軍人一覽表

第九十一師	排長	原名	改名	備	考
張翰林	張文權				
楊興隆	楊欣隆				
王占魁	王顯臣				
劉德程	劉振程				
李慶	李慶如				
劉鴻勳	劉泗濱				
王雲亭	王寧亭				
王子榮	王志戎				
鄧思波	關榮甫				
張福長	張宏壽				
孟昭麟	孟瑞仁				
譚國棟	譚紫臣				
楊玉山	楊鐵山				
劉振聲	劉廷之				

第九十一師	排長	原名	改名	備	考
楊際春	楊遇霖				
李翰章	李翰展				
張國棟	張國茂				
胡玉山	胡勳山				
劉樹森	劉樹松				
傅成林	傅懋森				
王成章	王翰英				
王維誠	王維成				
李雲勳	李軍揚				
張鴻鈞	張鈞海				
孫文治	孫擴治				
王寶新	王寶星				
張英傑	張海和				
王化民	王懷襄				

第九十一師	團長 孫雨廷	第九十一師	團長 李財生
團官 李瑞熙	李瑞熙	團官 李財生	李財生
團長 劉登傑	劉登傑	團長 高鴻勳	高鴻勳
團長 孫乃忠	孫乃忠	團長 王寶信	王寶信
團長 楊家志	楊家志	團長 趙玉清	趙玉清
		團長 趙介泉	趙介泉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第二十五次檢查公告

本會依照本會章程第七條之規定於二十六日在漢向中央中國交通中國農民四銀行檢查發行準備券，檢查結果公告如下：

(甲) 中央銀行發行總額四萬三千零六十萬零八千二百八十八元

準備金總額四萬三千零六十萬零八千二百八十八元

內計現金準備二萬七千七百八十二萬一千一百四十七元零二角九分

保證準備一萬五千二百七十八萬七千一百四十七元七角一分

(乙) 中國銀行發行總額六萬零六百五十四萬七千六百六十九元五角

準備金總額六萬零六百五十四萬七千六百六十九元五角

內計現金準備三萬九千九百三十七元七角五分

保證準備二萬零七百八十二萬七千七百三十一元七角五分

(丙) 交通銀行發行總額三萬七千一百十四萬三千五百八十五元

準備金總額三萬七千一百十四萬三千五百八十五元

內計現金準備二萬二千二百七十五萬五千三百九十九元

保證準備一萬四千八百三十八萬八千一百八十六元

(丁) 中國農民銀行發行總額二萬三千零七十九萬八千二百四十一元

準備金總額二萬三千零七十九萬八千二百四十一元

內計現金準備一萬四千四百六十七萬三千二百零一元

保證準備八千六百十二萬五千零四十元

合計發行總額十六萬三千九百零九萬七千七百八十三元五角

準備金總額十六萬三千九百零九萬七千七百八十三元五角

內計現金準備十萬零四千三百九十六萬九千六百七十八元零四分

保證準備五萬九千五百十二萬八千一百零五元四角六分

查上列發行及準備金數額現金準備超過百分之六十以上保證準備在百分之四十以下核與本會檢查規則相符特此公告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啓事

本所現已奉 令遷渝，嗣後各處如有接洽事宜，統希逕函重慶本所。又本公報出版時期及定價表，亦經分別改訂，請參閱最近出版各號本公報啓事及新訂價目表。凡前在本所直接訂閱公報尙未滿期各定戶，自改訂報價之日起，當以結存報費，核照新價目延長其期限，諸希查照爲荷。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五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分
定半年	一元八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經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五日

星期六

渝字第二十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滄字第二十號目錄

令

任免令十九件

訓令

滄字第三五號 令 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財政部稅務署二十五年年度統稅票照印刷費超額預算數動支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滄字第三六號 令 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收回太平洋洋拓業公司借款庫券換發獎金新債票二十六年年度應付息金動支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滄字第三七號 令 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刑沙關監督公署二十六年七、八月份兩次水災損失臨時支付概算動支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滄字第三八號 令 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二十六年年度應撥外匯平市基金動支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滄字第四〇號 令 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廣州分會收兌廣東毒券二十六年年度出隨時概算動支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滄字第四二號 令 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食糖運輸管理委員會及駐粵辦事處員役遣散費動支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滄字第四三號 令 行政院

再行通飭各機關嚴切注意公務員不得支領兼薪案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由

滄字第四四號 令 行政院

中央高會決議現任縣市黨務以上委員職員得比照兵役法施行條例第三十條之規定在任職期間予以停役離職後仍回應服之役令仰轉行該管機關遵照由

指令

滄字第三八號 令 本府主計處 呈核河南印花菸酒稅局濬縣區菸酒分局二十五年八月份七天繳費動支案應准照辦由

滄字第三九號 令 本府主計處 呈核湘陰區長沙分區稅務管理所增加經費動支案應准照辦由

滄字第四〇號 令 本府主計處 呈核前湖南印花菸酒稅局所屬澧縣寶沅縣十縣菸酒分局員役遣散費動支案應准照辦由

滄字第四一號 令 本府主計處 呈核統稅及菸酒稅局解費超額預算數動支案應准照辦由

滄字第四二號 令 本府主計處 呈核統稅票照印刷費超額預算數動支案應准照辦由

滄字第四三號 令 本府主計處 呈核太平洋洋拓業公司新債票息金動支案應准照辦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一

滄字第二十號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二月二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李光為空軍第三軍區司令部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二月二日

河南省政府委員兼主席商震、河南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李培基、河南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廳長張靜愚另有任用，商震、李培基、張靜愚均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程潛兼河南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程潛兼河南省政府主席。此令。

任命龔浩兼河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方策兼河南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此令。

寧夏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廳長馬如龍呈請辭職，馬如龍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兼寧夏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李翰園另有任用，李翰園應免兼職。此令。

任命趙文府為寧夏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海清兼寧夏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李翰園兼寧夏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此令。

浙江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兼浙江省第二區保安司令杜偉、浙江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兼

浙江省第九區保安司令余森文另有任用，杜偉、余森文均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派杜偉為浙江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杜偉兼浙江省第九區保安司令。此令。

派王直代理四川省第十七區保安副司令。此令。

陸軍中將賀耀組特加陸軍上將銜。此令。

行政院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商震呈，請任命張清鑑署河南省第五區農林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二月二日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部長王寵惠呈，請任命周隆庠爲外交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孔 祥 熙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孔 祥 熙

外 交 部 部 長 王 寵 惠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二月三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何君淹爲中央警官學校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二月三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請任命儲家昌署行政院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甘肅省政府呈，請任命張雪賓爲甘肅省政府教育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孔 祥 熙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三五號

二十七年二月一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七年一月二十五日渝統字第二十四號呈稱，

「案查前准財政部二十六年十月十八日會字第三四五二四號公函開，「案據稅務署呈，以二十五年統稅部份票照印刷費，共支十五萬五千四百一十五元四角七分，計超越預算五萬五千四百一十五元四角七分，請在二十五年印花菸酒票照印刷費預算餘額內動支，編送預算書類，請予核轉等情，查核所擬統籌支配辦法，與以前成案尚無不合。除計算書另案送核外，相應檢同原預算書一份，函請貴處查核，轉呈備案。並行知審計部查照為荷」等由，附支付預算書一份。准此，當以二十五年統稅票照印刷費超過預算，請在印花菸酒票照費餘款內動支，究竟該項餘款若干，是否足敷抵補新稅票照印刷費超越預算款項之用，均未聲敘，無從查核，經函請財政部查照轉飭查復，並另編概算送處核辦去後。茲准函復，以二十五年印花菸酒票照印刷費餘額，足敷抵補統稅票照印刷費超越預算之用，並另編概算書送請查核備案等由前來。查二十五年統稅票照印刷費超越預算五萬五千四百一十五元四角七分，主管部擬請在印花菸酒票照印刷費餘額內動支，經處詳查，既准主管部復函聲敘二十五年印花菸酒票照印刷費尚餘五萬五千五百四十七元五角，足敷抵補，核與統籌支配先例尚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除將原送支付預算書暨概算書存查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並令行政院、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三六號

二十七年二月一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七年一月二十七日渝議字第二十七號呈稱，

一案查前准財政部二十六年十月二十日會字第三四五三七號公函開，「查舊財政部於民國八年向太平洋拓業公司訂借美金五百五十萬元，所發同額之國庫券，前經核定歸入無確實擔保外債案內辦理。本年迭據該項借款之債權代表美國摩根銀公司請求整理，經核定整理辦法，改發美金新債票四百九十萬元，收回前項借款美金五百五十萬元之庫券。所有持券人對於原庫券之利益，及其積欠利息，一概取消，關於前訂借款正續合同權利，同時作為無效，新債票於本年七月一日發行，第一年按年息二釐計算，以後每年增加半釐，至年息四釐為止，自民國三十一年起，開始還本，至民國四十三年還清，本息均由鹽稅項下除已在二十六年五月十四日以前指作各項外債賠款及內債擔保外之餘款內撥付，呈由行政院轉奉國民政府令，轉奉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准備案，並將關於該項整理辦法中英文通告咨請外交部轉送美大使館查照各在案。二十六年內計應付該項新

債票息美金四萬九千元，按美金一元折合國幣三元五角，計需國幣一十七萬一千五百元，應即在本年度國家債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編具二十六年國家債務費概算，函請貴處查核，轉陳備案，並行知審計部查照為荷等由，附概算書一份。准此，當以函送英文附件，係一九三七年協定太平洋拓業公司借款分期還本付息表，並非二十六年度應付息金追加概算，經函請財政部查照補編概算送處，以憑辦理去後。茲准補送二十六年度收回太平洋拓業公司借款庫券換發美金新債票息金概算，函請查照前函辦理等由前來。查收回太平洋拓業公司借款庫券換發美金新債票，在二十六年度內應付各項新債票息美金四萬九千元，每美金一元按國幣三元五角折合，共需國幣一十七萬一千五百元，此項支出，主管部擬請在二十六年度國家債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經以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暨國難時期各項支出緊急辦法第三款之規定尚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除將原送英文附件及概算書存查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並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 | | | |
|---|-----|---|
| 主 | 行政院 | 林 |
| 行 | 政院 | 孔 |
| 監 | 察院 | 祥 |
| 院 | 院 | 熙 |
| 席 | | 林 |
| 長 | | 孔 |
| 長 | | 于 |
| 長 | | 石 |
| 長 | | 任 |
| 長 | | 孔 |
| 長 | | 祥 |
| 長 | | 熙 |
| 長 | | 林 |
| 長 | | 雲 |
| 長 | | 該 |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三七號

二十七年二月一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一月二十五日渝歲字第二十五號呈稱，

「案准財政部渝會字第二一七號公函內開，「案查前據荆沙關監督許鳳藻先後來呈，爲入夏以來，長江上游霪雨不絕，奔流澎湃，荆沙一帶首當其衝，又值下游淤塞，宣洩不暢，自七月十七日至九月十三日，江水暴漲，爲歷年所僅見，署內積潦數尺，濱江馬路塌陷，剝岸上石柱欄杆，原係本署建造，亦經沖倒沉陷，當第一二兩次水漲之際，積潦太深，爲時甚久，本署職員不得不遷地辦公，第三四兩次，爲時較暫，當此國難方殷，不得不力謀撙節，均未敢再事遷避，惟第一二兩次遷入旅館辦公，所需臨時費及水退後修理牆壁地板石柱欄杆等費共計八百八十七元八角，編具概算，懇予核發等情到部。查核概算，列支兩次水災臨時費及修理牆壁地板石柱欄杆等費共八百八十七元八角，係經本部令飭切實核減後改列之數，尙無不合，應准在二十六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除指令知照外，相應檢同原送概算，函請貴處查核，轉陳備案，並行知審計部查照爲荷」等由，附概算書一份。准此，查荆沙關監督公署編送二十六年七八月份兩次水災損失臨時支付概算書，計列七月份水災損失三百三十七元，八月份水災損失五百五十元零八角，兩次共爲八百八十七元八角，經財政部認爲尙無不合，擬請在二十六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暨國難時期各項支出緊縮辦法第三款之規定尙相符合，似可准予備案。除將概算書提存備查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
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三八號、二十七年二月一日

令行政院
監察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七年一月二十七日渝議字第二十六號呈稱，

「案准財政部二十七年一月十一日渝會字第一八五號公函開，「案查海關經徵出口白銀之平銜稅，前經規定儘收儘撥，充作外匯平市基金，以前年度海關撥付此項基金先後動支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歷經辦理有案。茲就稅收情形估計，本年度內應撥外匯平市基金約為一萬元，擬按此數先在二十六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將來年度終了，如發生不足時再行洽辦。相應擬具概算書一份，列外匯平市基金一萬元，函請貴處查核，轉陳備案，並行知審計部查照為荷」等由，附概算書一份。准此，查財政部函稱，二十六年度應撥外匯平市基金約為一萬元，擬先在二十六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並編送歲出臨時概算前來，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暨國難時期各項支出緊縮辦法第三款之規定尚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除將原送概算書存查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並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四〇號

二十七年二月二日

令行行政
監察院

爲令飭事，案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七年一月二十九日渝歲字第三一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渝會字第二四七號公函內開，「案查本部前爲改革粵省幣制，經訂定實施辦法，函由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轉飭廣州分會，將廣東省市兩銀行發行之毫券，限期收兌，運港存貯，嗣准該會先後函轉廣州分會編造收兌毫券及毫券運港運費保險費暨本年度新增之房租水電等各項臨時費概算書，計共列入萬餘元，當以列數過鉅，轉飭核減一併編列送核在案。茲准該會轉據廣州分會改編前來。查廣東省市兩銀行發行毫券三十餘種，總數達三萬餘萬元，該分會增用臨時員役幫同辦理收兌毫券事務，列支俸給辦公購置各費及毫券寄存沙面倉庫租費，運港存貯運輸保險等費共六萬二千一百九十二元，係改革粵省幣制之急要開支，應准在二十六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送原書一份，函請貴處查核，轉陳備案，並行知審計部查照，再廣東毫券，原定六個月收回，現因情勢不同，未能如期辦竣，應准照此次改編概算支，合併聲明」等由，附概算書一份。准此，查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廣州分會收兌廣東毫券，編送二十六年度管部擬請在二十六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確屬改革幣制必要之需，主管部擬請在二十六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經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暨擬難時期各項支出緊縮辦法第三款之規定尚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除將概算書提存備查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查照。

此令。

主計處
行政院
監察院
財政部
審計部
林森
孔祥熙
于右任
孔祥熙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滄字第四二號

二十七年二月二日

令行行政監察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七年一月二十九日滄議字第三十號呈稱，

「案准財政部滄會字第二三九號公函內開，「案據食糖運銷管理委員會請發該會員役遣散費四百六十元及駐粵辦事處遣散費三百二十六元四角前來。查該會及駐粵辦事處業經本部令飭於二十六年十月底裁撤，並准按照留用員工所支薪餉發給遣散費一個月。案。所請核發遣散費共七百八十六元四角，尙無不合，應准在二十六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代編概算書一份，函請貴處查核，轉陳備案，並行知審計部查照為荷」等由，附概算書一份。准此，查財政部代編歲出臨時概算書，計列食糖運銷管理委員會遣散費四百六十元，駐粵辦事處遣散費三百二十六元四角，共為七百八十六元四角，主管部擬請在二十六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經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暨困難時期各項支出緊縮辦法第三款之規定尙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除將概算書提存備查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并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四三號

二十七年二月三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違事，查公務員不得支領兼薪，迭經本府通令飭遵在案，惟恐日久玩生，或不免有陽奉陰違情事，亟應再行通飭各機關嚴切注意此項禁令，倘有違犯，一經查明，即予嚴處，用肅官方。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四四號

二十七年二月三日

令行政院

監察院	考試院	司法院	立法院	行政院	主席
院長	院長	院長	院長	院長	林森
于右任	戴傳賢	居正	孫科	孔祥熙	

爲令飭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七年二月一日渝仁第二一六號函開，

「查兵役法施行條例有公務員以准予免役或停役之規定，黨務工作人員，是否得比照辦理，尙未有明白規定。茲經本會常務委員會第六十五次會議決議，凡現任縣市黨務以上委員職員，（以照規定名額之內者爲限）得比照兵役法施行條例第三十條之規定，在任職期間予以停役，離職後仍同應服之役在案。除分行各省市黨部外，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行該管機關通飭知照」

此令。

等因，自應遵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即便轉行該管機關通飭知照。

軍政部長	內政部長	行政院長	主席
何應欽	何應欽	孔祥熙	林森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八號 二十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令本府王計處

二十七年一月二十日渝政字第十八號呈一件，為准財政部函，請將前河南印花菸酒稅局濬縣區菸酒分局二十五年八月份七天經費八十八元六角七分，在二十五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經核尚無不合，呈請審核備案並分令飭知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九號 二十七年一月二十七日

令本府王計處

二十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渝政字第二零號呈一件，為准財政部函，以湘贛區長沙分區稅務管理所本年度稅收超比，事務增繁，全年增加經費四千八百元，擬在二十六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經核尚無不合，呈請審核備案並分令飭知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四〇號 二十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令本府王計處

二十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渝政字第十九號呈一件，為准財政部函，請將前湖南印花菸酒稅局所屬澧澧縣暨沅麻十縣菸酒分局員役遣散費一百二十四元一角六分，在二十五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經核尚無不合，呈請審核備案並分令飭知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四一號

二十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七年一月二十五日渝字第二十三號呈一件，為統稅稅及菸酒稅匯解費共超總預算四千六百五十一元零七分，主管部擬請在二十五年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經核對無不合，呈請審核備案並分令飭知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四四號

二十七年二月一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七年一月二十五日渝字第二十四號呈一件，為統稅票照印刷費超過預算五萬五千四百十五元四角七分，主管部擬請在二十五年年度印花稅票照印刷費餘額內動支，經核對無不合，呈請審核備案並分令飭知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四五號

二十七年二月一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七年一月二十七日渝字第二十七號呈一件，為太平洋拓業公司新債票息金二十七萬一千五百元，主管部擬請在二十六年國家債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經核對無不合，呈請審核備案並分令飭知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啓事

本所現已奉 令遷渝，嗣後各處

如有接洽事宜，統希逕函重慶本所。

又本公報出版時期及定價表，亦經分

別改訂，請參閱最近出版各號本公報

啓事及新訂價目表。凡前在本所直接

訂閱公報尙未滿期各定戶，自改訂報

價之日起，當以結存報費，核照新價

目延長其期限，諸希查照爲荷。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五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分
定半年	一元八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收五元

廣告刊例

頁數	每價	刊例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經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九日

星期三

渝字第二十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二十一號目錄

令

廢止民國二十六年廣東省鐵路建設公債條例令
任免令二十七件

訓令

渝字第四五號 令直轄各機關 廢止民國二十六年廣東省鐵路建設公債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渝字第四六號 令行政院 軍事委員會修正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及縣長兼辦軍法事務的行政辦法各省最高軍事機關代核軍
法案件暫行辦法並分別改名自應分別備案令仰知照由

指令

渝字第四六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核劃分國幣公署二十六年七八月份兩次水災損失臨時費動支案應准照辦由
渝字第四七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核本年度應撥外國平市基金動支案應准照辦由
渝字第四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內政軍政兩部擬具各省縣市政府解送人犯辦法草案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五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吳李斌光等請調查表准如所擬給由
渝字第五一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核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廣州分會二十六年年度收兌廣東毫券臨時費動支案應准照辦由
渝字第五三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核查核運銷管理委員會及駐粵辦事處遺散費動支案應准照辦由
渝字第五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湖南省政府呈請頒發該省第五至第九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國防官章仰候特飭給發由
渝字第五五號 令監察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糾紛廳科長陳讓請調查表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五六號 令監察院 呈准非常時期監察專員行使行政辦法行細則及非常時期監察委員分赴各省市工作原則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五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內政財政兩部及前鐵道部會呈廣西省綏遠縣鄉村馬路收用民田請豁免賦稅一案准予備案
由
渝字第五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內政部呈准江西省水警總隊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六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修正陸海空軍動員條例施行細則及動車圖式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六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內政部呈准四川省政府印信仰候轉飭另鑄由
渝字第六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內政部呈准四川省政府印信仰候轉飭另鑄由
渝字第六三號 令考試院 呈准考選委員會呈請川滇黔三省司法人員臨時考試典試委員會裁撤國防小章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由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一

渝字第二十一號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二月五日

民國二十六年廣東省鐵路建設公債條例着即廢止。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二月五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安徽省政府呈，請任命方君強、江世輝為安徽省政府建設廳技正齊羣為安徽省政府建設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安徽省政府呈，請任命盛德純為安徽省水利工程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安徽省政府呈，請任命姚世濂為安徽省政府建設廳技正兼安徽省公路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安徽省政府呈，請任命王德鈺為安徽省會工務處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湖北省政府主席何成濬呈，請任命石楚璣為湖北省政府秘書處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湖北省政府主席何成濬呈，請任命高日新為湖北省政府教育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四川省政府呈，請任命高祺爲四川省政府秘書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山西省政府主席趙戴文呈，請任命劉達炎爲山西省政府教育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河南省政府呈，請任命朱符遠爲河南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河南省政府呈，請任命陳康民、李海濤署河南省政府財政廳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河南省政府呈，請任命燕秩爲河南省政府建設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河南省政府呈，請任命醇修署河南省第二區農林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河南省政府呈，請任命葉振鈞爲河南省第一區農林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廣東省政府主席吳鐵城呈，請任命張震西爲廣東省政府秘書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廣東省政府主席吳鐵城呈，請任命羅瑤爲廣東省政府建設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貴州省政府主席吳鼎昌呈，爲貴州省政府財政廳秘書吳鎔呈請辭職，署貴州省政府財政廳科長胡廷玉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二月五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財政部呈，請任命程大成署財政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二月七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浙江省政府呈，請任命唐巽澤署浙江省政府建設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浙江省政府呈，請任命董開章爲浙江省水利局工務科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二月七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劉遠禎署湖北漢口地方法院推事，朱炳煜署湖北漢水地方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許伯華署湖北第一監獄典獄長，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趙淑棼署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推事，潘延呆署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官，劉澄署山東高等法院第六分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二月八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外交部部長王寵惠呈，為駐河內總領事館領事王世澤、駐巴黎總領事館副領事雷崧生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外交部部長王寵惠呈，請任命何培元為駐美利堅大使館一等祕書，王寶祺著駐比利時大使館一等祕書，姚定塵為駐德意志大使館二等祕書，蕭金芳為駐比利時大使館三等祕書，虞和瑞著駐波蘭公使館隨員，黃正為駐巴黎總領事，張紫常為駐羅安琪領事，郭大鳴為駐阿拉木圖領事，劉家駒為駐河內總領事館領事，蔣恩鏡為駐巴黎總領事館副領事，林定平為駐橫濱總領事館副領事，廖德珍為駐馬賽領事館副領事，鈕樹濬為駐棉蘭領事館隨習領事，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二月八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李煜堃為陝西高等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為署甘肅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推事兼院長廖正簡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廖正簡署甘肅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四五號 二十七年二月五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民國二十六年廣東省鐵路建設公債條例業經明令廢止，應即通行飭知，不再發行。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四六號 二十七年二月五日

行政院
軍事委員會

為令知事、案准

國防最高會議二十七年一月二十九日第一一號函開，

「案據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呈稱，「查前頒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及縣長兼辦軍法事務暫行辦法，及各省最高軍事機關代核軍法案件暫行辦法，原為應付剿匪之用，現雖時過境遷，原有條文多不適用，而際茲抗戰期內，為維持治安起見，此項辦法仍有修改施行必要，茲經本會參酌實際情形，予以修正，並將名稱改為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及縣長兼理軍法暫行辦法，及各省軍事機關代核軍法案件暫行辦法。除頒發施行外，理合抄呈該兩辦法修正案，呈送鈞會備案」等由。相應函請查照備案，並希分令飭遵」

等因，附各該辦法一份。准此，查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及縣長兼辦軍法事務暫行辦法，及各省最

高軍事機關代核軍法案件暫行辦法，前據^該行政院轉呈到府，經令准備案有案。茲經修正，並分別改名，自應仍予分別備案施行。除函復並分令^{軍事委員會}外，合行抄發各該辦法，令仰該會知照。

此令。

○計抄發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及縣長兼理軍法暫行辦法，各省軍事機關代核軍法案件暫

○行辦法各一件（本報從略）

○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四六號 二十七年二月一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七年一月二十五日渝字第二十五號呈一件，為准財政部函，以對沙關監督公署二十六年七八月份兩次水災損失臨時費計共八百八十七元八角，擬在二十六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經核與定章及國難時期各項支出緊縮辦法第三款之規定均尚相符，請要核備案並分令飭知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四七號 二十七年二月一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七年一月二十七日渝字第二十六號呈一件，為准財政部函，以本年度應撥外國平市基金一萬元，擬先在二十六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經核尚無不合，呈請要核備案，並分令飭知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四九號 二十七年二月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漢字第三二六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軍政兩部會呈，擬具各省縣市政府解散人犯辦法草案，經本院第三四一次會議決議通過，除通飭遵照，并指令以部令公布施行外，並由違司法院查照外，請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院長 孔 祥 熙
內政部 部長 何 應 欽
軍政部 部長 何 應 欽

國民政府指令 諭字第五〇號 二十七年二月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諭字第四六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李貽光等二十員名請卹調查表，除同原件，轉呈核辦外，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諭字第五一號 二十七年二月二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七年一月二十九日諭字第三一號呈一件，為准財政部函，以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廣州分會二十六年度收兌廣東空券臨時費六萬二千一百九十二元，擬請在二十六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經核尚無不合，呈請核備案，並分令飭知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諭字第五三號 二十七年二月二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七年一月二十九日諭字第三十號呈一件，為准財政部函，以食糖運銷管理委員會及駐粵辦事處遺散費共計七百八十六元四角，擬在二十六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經核尚無不合，請呈核備案，並分令飭知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諭字第五四號 二十七年二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諭字第四七四號呈一件，據湖南省政府呈請頒發該省第五六七八九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國防暨各該區專員小官章等情，呈請核備案。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五五號 二十七年二月三日

九 渝字第二十一號

二十七年二月二日渝字第五三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餘額應繳餉科上竣二階科長陳漢清印費表，檢同原件，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五六號 二十七年二月三日

令監察院

二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慶字第四五號呈一件，為呈送非常時期監察權行使暫行辦法施行細則，及非常時期監察委員分赴各省市工作準則，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五八號 二十七年二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二月二日渝字第五三四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及前鐵道部會呈廣西省松潘縣修築鄉村馬路收用東左兩鄉民田，請自二十六年份起豁免賦稅一案，檢同原附圖明表，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五九號 二十七年二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二月一日渝字第四九九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送江西省水警總隊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請鑒核備案等情，轉請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長 何鍵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孔祥熙
財政部長 何鍵

主席 林森
監察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六〇號

二十七年二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二月一日渝字第五二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修正陸海空軍動員條例施行細則及勳章圖式，轉呈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林 森
席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六一號

二十七年二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二月二日渝字第五三二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為山東沂水縣政府印信，鈐用日久，字跡模糊，請另鑄新印等情，呈請鑒核飭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另鑄換發可也。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林 森
席 孔祥熙
內政院 長 何 鍵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六二號

二十七年二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二月二日渝字第五三三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准四川省政府咨為該省馬邊、冕寧、琪縣等三縣政府印信，據報均已遺失，請轉呈另行鑄發等情，呈請鑒核飭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另行鑄發可也。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林 森
席 孔祥熙
內政院 長 何 鍵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六三號

二十七年二月四日

令考試院

二十七年二月一日呈一件，據考選委員會呈稱司法行政區各院川滇黔三省司法人員臨時考試委員會擬角銅百兩防及象牙小章各一顆，請轉陳等情，檢明原附件，呈請鑒核飭局鑄發由。

呈悉。舊關防小章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 考試院 長 林 森
席 戴傳賢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紀字第四九六號二十六年

被付懲戒人吳安波 湖南麻陽縣縣長 男 年四十歲 湖南龍山人 住湖南嘉禾縣政府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亂紀恣情貪婪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吳安波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事實

前湖南麻陽縣民李平成等於二十三年七月間以壞法亂紀恣情貪婪等情呈控該縣縣長吳安波於監察院經同院函湖南高等法院令
沅陵第一分院派沅陵地方分庭書記官袁幹業查復該縣長關於(一)舊民刑罰狀高抬銀價(二)徵收延費不給
三聯單辦理命案縣長水審員均不躬親取驗不堪合法論斷(三)刑罰案徵收罰驗費並據及被告之親屬辦田產買賣案件未備
任意更爲判決病犯未經上級法院許可保外醫治各點實有違法失職情事提案彈劾經監察委員李嗣璣姚雨平熊錫青審查成立由
察院移付懲戒到會

理由

本案分左列各款審究之

一、關於輕舊民刑罰狀部分 彈劾原文稱該縣長輕舊民刑罰狀高抬銀價一節係根據沅陵地方分庭書記官袁幹業之查復
該縣光洋每元換制元九串紙幣八串五百而該縣舊狀民刑罰狀每元六角刑罰狀每元三角若用制元去買則每元折銀元十串顯有高抬銀價
情事被付懲戒人中房稱當時因編三十四師勒令該縣使用湘西農村銀行票幣票幣增價低折而縣府據解狀紙工本須將所收入之
紙幣換水換成現金因此不得不令購狀人依差額補水並非抬高銀價且被付懲戒人在十個月中售狀價銀合共僅二百零二元五角即
令如何抬高銀價每月所得亦難滿一元云云本會以准湖南高等法院轉據第一分院書記官袁幹業查復即稱訊據店家供稱紙幣明用
八串五百暗用八串後跌至七串幾又測狀戶朱占清正紳李永勳商會長易學仁均稱紙幣有增價等語查該縣舊民刑罰狀紙幣與制
元價格不同係因紙幣必須換成現金方能匯解狀紙工本縣府收受紙幣增收補水既據查屬實在自與高抬銀價全圖取利者不同申辯
所云不能認爲無理由

二、此款分下列二點 (甲) 征收延費不給三聯單 關於彈劾原文指稱該縣長征收延費不將上級法院印發之三聯單填給當

事人。一節據被付懲戒人申辯謂關於張言健與舒舒氏案內委李質(按李質似係司法書記)補充時聯單簿據鎖存櫃內向未點交收發室遂由收發室給予臨時收據並於據上紙回單換正式聯單云云本會函准湖南高等法院據張言健在查獲稱張言健案雖貼印紙未給聯單但聯單在部請查該紙收據我員給臨時收據此項事實既經一再調查明確且為被付懲戒人所不否認失職之咎自難辭免

(乙)辦理命案不依法令 彈劾原文所稱辦理命案有未依法令由該縣長或承審員躬親驗屍者有未填合法驗屍書者各節據申辯謂稱及林德勝等案案發時被付懲戒人奉令赴鳳凰開會承審員奉高等法院令赴省故由書記食炳代驗劉興晉即劉恩求案係承審員李股榜代驗云云本會函准湖南高等法院據林德勝等語就該論斷當時該縣長並未赴鳳凰劉興晉殺人案係名軍上用破筆註明傷痕長痕痕不礙外出部書記員張德勝檢驗林德勝等語就該論斷當時該縣長並未赴鳳凰劉興晉殺人案係名軍上用破筆註明傷痕及檢閱員陳國所編傷單一紙檢閱書一件並與月日夜檢閱官載有承審員李股榜但下註請假二字並未蓋章李股榜係九月十七日請假距檢閱時已一月有餘該語合觀上述情形林德勝案被付懲戒人並未赴鳳凰亦未親身親驗劉恩求案承審員早已請假而縣長又不登場檢驗顯實在違法失職被付懲戒人自應負重大之責任

三、此款分下兩點 (甲)刑罰案件延收助驗費 彈劾原文所稱該縣長辦理刑罰案件徵收助驗費並擾及被告人之親屬一節據孫德仙查稱縣獄家李占清等案國律刑罰不收助費只是手下一人職上不職下每人每天要一塊錢至於親屬則沒有問他要做等語申辯謂被付懲戒人辦事可五日即將司法廳行司章收費之多少列表彙報若謂刑罰亦收助驗費且擾及被告之親屬何不將擾及何人及收費若干當面確實云云據上情稱被付懲戒人申辯不無相當理由然史哲兵投下鄉需索既據查明確有是項情事該被付懲戒人料察不無罪咎其應負之責任 (乙)李鎮坤案 彈劾原文所稱該縣長辦理李鎮坤與雙和客等買賣田產一案因當事人請求無償補水即認爲其備再審之條件更爲判決一節被付懲戒人申辯謂亦自承手續之錯誤核與本會函准孫德仙及湖南省政府轉據前任高陽縣縣長夏可階查復情形均屬相同事實殊無疑義查判決一經確定非具備再審之法定條件不得重行審判爲民事訴訟法所規定該案並未具備再審條件仍再審案件仍由該縣人請求即由補水會覆電予判決違法之責自應無可辭免 (丙)鄭茂發案 彈劾原文所稱鄭茂發發一案事發後經呈報上級法院許可由該縣長直接監督之承審員擅行批覆保出解治一節核與孫德仙與夏可階查復均屬一致違法之責固無可辭申辯謂因鄭茂發發傷痕發作臨臨距者較遠不及檢上級法院之批准該詞據不足憑信

據上編斷本案被付懲戒人吳安波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所列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月二十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吳鼎麟 委員畢鼎璣 委員陶治公 委員沈君勳

委員王 恆 委員宋述機 委員周用吾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啟事

本所現已奉 令遷渝，嗣後各處

如有接洽事宜，統希逕函重慶本所。

又本公報出版時期及定價表，亦經分

別改訂，請參閱最近出版各號本公報

啟事及新訂價目表。凡前在本所直接

訂閱公報尚未滿期各定戶，自改訂報

價之日起，當以結存報費，核照新價

目延長其期限，諸希查照為荷。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價	目	郵	發
零售	每册五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分
定半年	一元八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

廣告刊例

頁	數	價	目
一	頁	每	十二元
半	頁	每	六元
四	分	之	一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經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為第三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十二日

星期六

渝字第二十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二十二號目錄

法規

內政部組織法

內政部衛生署組織條例

內政部衛生署衛生實驗處組織條例

令

修正內政部組織法令

公布內政部衛生署組織條例令

公布內政部衛生署衛生實驗處組織條例令

任免令十四件

法規

內政部組織法 二十七年二月十一日修正公布

- 第一條 內政部管理全國內務行政事務。
- 第二條 內政部對於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 第三條 內政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 第四條 內政部置左列各司處署會。
 - 一、總務司。
 - 二、民政司。
 - 三、警政司。
 - 四、地政司。
 - 五、禮俗司。
 - 六、統計處。
 - 七、衛生署。
 - 八、禁烟委員會。
- 第五條 內政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處及其他機關。
- 第六條 衛生署、禁烟委員會組織條例另定之。
- 第七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擬文件事項。
 - 二、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第八條

-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關於檔案之整理及保管事項。
 - 五、關於本部及附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及成績考覈事項。
 - 六、關於本部法規之彙編及公報等刊物之編輯、發行事項。
 - 七、關於本部官產、官物及圖書之管理事項。
 - 八、關於本部經費之出納事項。
 - 九、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處事項。
- 民政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地方行政及經費事項。
 - 二、關於地方行政區劃事項。
 - 三、關於地方官吏之任免及成績考覈事項。
 - 四、關於戶籍行政事項。
 - 五、關於選舉事項。
 - 六、關於地方自治事項。
 - 七、關於賑災、救貧及其他慈善事項。
 - 八、關於國籍事項。
 - 九、關於自來水公司之登記，工廠與水管之設置，及其他不屬各部會職掌民營公用事業之監督管理事項。
- 警政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警察制度之釐訂及其機關設置事項。
 - 二、關於警察官吏任免及成績考覈事項。

第十條

- 三、關於警察經費事項。
 - 四、關於警察教育事項。
 - 五、關於行政警察事項。
 - 六、關於徵兵、徵發事項。
 - 七、關於地方自衛事項。
 - 八、關於出版品登記及著作權註冊事項。
- 地政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地政機關之組織及經費事項。
 - 二、關於地政人員之訓練、任免、考覈、獎懲事項。
 - 三、關於土地調查、測量及登記事項。
 - 四、關於土地使用事項。
 - 五、關於土地估價及土地稅率事項。
 - 六、關於土地徵收事項。
 - 七、關於都市計劃及建築事項。
 - 八、關於移民實邊事項。
- 在土地法所定之中央地政機關未成立前，關於土地行政及土地調查、測量、登記、估價之籌備事項，暫由地政司掌理之。
- 禮俗司掌左列事項。

第十一條

- 一、關於釐訂禮制事項。
- 二、關於審訂樂典事項。
- 三、關於改良風俗事項。

四、關於紀念典禮事項。

五、關於褒揚事項。

六、關於名勝古蹟及古物之調查、登記、保管事項。

七、關於先哲、先烈祠宇及寺廟、僧道之管理、登記事項。

八、關於宗教團體之管理事項。

第十二條

統計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民政統計事項。

二、關於警政統計事項。

三、關於土地統計事項。

四、關於禮俗統計事項。

五、關於戶籍變動及人口出生、死亡等統計事項。

六、關於統計材料之編製及刊行事項。

七、關於內政統計人員之成績考覈事項。

八、關於其他內政統計事項。

第十三條 內政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四條 內政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補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五條 內政部設秘書六人至八人，分掌機要文電及長官交辦事項。

第十六條 內政部設參事四人至八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案、法令。

第十七條 內政部設司長五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八條 內政部設科長十八人至二十四人，科員九十人至一百十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九條 內政部設技正八人，技士十二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二十條 內政部設編審八人，承長官之命，分掌編輯內政圖書及審查出版品事務。

第二十一條 內政部設視察十人至十六人，承長官之命，分赴各省、市、縣視察及指導內政事宜。

第二十二條 內政部設統計長一人，會計主任一人，辦理本部之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內政部部长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統計處及會計室需用佐理人員，由內政部及主計處就本法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所定人員名額中會商支配之。

第二十三條 內政部部长特任，次長、參事、司長、統計長、秘書二人，技正二人，視察一人

至三人簡任，其餘秘書、技正及科長、會計主任、編審、視察均薦任，科員、技士委任。

第二十四條 內政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雇員。

第二十五條 內政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內政部衛生署組織條例 二十七年二月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內政部衛生署承內政部部长之命掌理全國衛生事務

第二條 衛生署置左列各處科

一、海港檢疫處

二、總務科

三、醫政科

四、保健科

第三條 海港檢疫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各海港檢疫所之調查及設置事項

第四條

- 二、關於各海港檢疫所之觀察及改善事項
 - 三、關於應施檢疫之傳染病及疫區之調查指導及通告事項
 - 四、關於各海港流行病之調查統計及報告事項
 - 五、關於國際檢疫事項
- 總務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擬保存文件事項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關於職員之任免及成績考核事項

四、關於編譯出版品事項

五、關於庶務及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第五條

醫政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國立公立私立醫院療養院等之監督事項

二、關於醫師藥師助產士護士等資格之審定及業務監督事項

三、關於醫師藥師等公會之監督事項

四、關於藥商及藥品製造之監督事項

五、關於藥用植物之培植及藥品製造之獎勵事項

六、關於藥典之調查編訂事項

七、關於麻醉藥品毒劇藥品及毒劇物之取締事項

八、關於飲料食品及其用品之檢查事項

九、關於其他醫政事項

第六條

保健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傳染病之防止管理事項

二、關於衛生行政人員之訓練指導事項

三、關於各項衛生設施之指導監督事項

四、關於醫藥救濟事項

五、關於其他保健及防疫事項

第七條

衛生署設署長一人副署長一人簡任署長綜理全署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副署長輔助署長處理事務

第八條

衛生署設秘書一人或二人薦任承署長之命掌理署務會議及交辦之事件

第九條

衛生署設處長一人簡任科長三人薦任科員二十五人至三十二人委任承長官之命分掌事務

第十條

衛生署設技正六人至十人其中二人簡任餘薦任技士八人至十六人其中四人薦任餘委任技佐十人至二十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衛生署設統計主任一人會計主任一人辦理統計會計事項受署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統計室及會計室需用佐理人名額由衛生署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僱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第十一條

衛生署置中醫委員會掌理關於中醫事務
前項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委員五人至九人由衛生署就富有中醫學識者聘任之

第十二條

衛生署置衛生實驗處掌理衛生技術實驗事務其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十三條

衛生署得酌用僱員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內政部衛生署衛生實驗處組織條例 二十七年二月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衛生實驗處承內政部衛生署署長之命掌理各項衛生技術設施及檢驗鑑定製造研究等事項

第二條 衛生實驗處分設左列各系

- 一、防疫檢驗系
- 二、化學藥物系
- 三、寄生蟲學系
- 四、環境衛生系
- 五、社會醫事系
- 六、婦嬰衛生系
- 七、工業衛生系
- 八、衛生教育系

第三條 防疫檢驗系掌理事項如左

- 一、各項傳染病之研究及其預防方法之創設及指導
 - 二、各項細菌學血清學之檢驗鑑定
 - 三、生物學血清學製品之製造研究及其管理
 - 四、各項病理學之檢驗解剖事項
 - 五、其他關於防疫檢驗事項
- 化學藥物系掌理事項如左

第四條

- 一、各項生藥藥品性狀功用及其精製方法之研究
- 二、各項化學藥物學之檢驗分析
- 三、各項化學藥物學製品管理方法之研究

第五條

四、全國人民營養改良問題之研究
寄生蟲學系掌理事項如左

一、原蟲病寄生蟲病之調查

二、原蟲病寄生蟲病撲滅方法之研究及實施指導

三、瘧疾之調查及其撲滅方法之指導

四、其他關於寄生蟲學之研究事項

第六條

環境衛生系掌理事項如左

一、上下水道之設計及指導改進

二、市鎮設計之研究

三、住屋衛生之設計改良

四、其他關於環境衛生之大小設施事項

第七條

社會醫事系掌理事項如左

一、社會醫療救濟實施方法之研究及設計

二、社會醫療救濟機關之創辦及組織

三、補助中央及地方衛生機關各種衛生工作之實施

四、指定區內各種衛生工作之實施健康保險設施之調查研究

第八條

婦嬰衛生系掌理事項如左

一、婦嬰保護方法之設計研究

二、未入學兒童健康保護方法之設計研究

三、各項婦嬰衛生機關之創辦及組織

四、其他關於婦嬰衛生之研究設施事項

第九條

工業衛生系掌理事項如左
一、職業病工廠危險及防止方法之設計研究及輔助實施

二、各項勞工醫療設施之設計及輔助實施

三、其他關於工業衛生之研究實驗事項

第十條

衛生教育系掌理事項如左
一、各項衛生工作人員之訓練

二、學童健康保護及學校衛生之實驗推行

三、醫學校教育問題之研究改進

四、中央衛生圖書館及中央衛生陳列館之籌設事項

五、民衆衛生教育方法之設計推行及材料之製備

衛生實驗處設處長一人簡任綜理處務並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衛生實驗處設副處長一人簡任補助處長處理處務

衛生實驗處設秘書一人至二人簡任科員四人至六人辦事員十人至十六人委任分承

長官之命辦理各項應辦事務

衛生實驗處設技正十二人至二十人其中六人簡任餘薦任技士十六人至二十四人其

中六人薦任餘委任技佐八人由技正兼任之

衛生實驗處設統計主任一人會計主任一人辦理統計會計事項受處長之指揮監

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統計室及會計室需用佐理人名額由衛生實驗處及主計處就本條例所定委任人員及

僱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衛生實驗處得聘用專員工程師及顧問

衛生實驗處文書庶務及不屬於各系之事務由處長指定秘書及其他職員辦理之

衛生實驗處得推行衛生設施得於適宜地方設立實驗區及訓練班

衛生實驗處得酌用練習員及僱員

衛生實驗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九條
第三十條
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六條
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八條
第三十九條
第四十條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二月十一日

茲修正內政部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孫 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二月十一日

茲制定內政部衛生署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孫 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二月十一日

茲制定內政部衛生署衛生實驗處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孫 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二月九日

特任陸軍中將張鈞爲軍事參議院副院長。此令。

兼軍事委員會軍法執行總監唐生智呈請辭職，唐生智准免兼職。此令。
特派鹿鍾麟爲軍事委員會軍法執行總監。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二月十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陳光曙為國民政府主計處總計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二月十日

安徽省政府委員陳治青呈請辭職，陳治青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張義純、朱佛定、章乃器為安徽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張義純兼安徽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此令。

主席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二月十一日

兼安徽省保安司令蔣作賓應免兼職。此令。

任命李宗仁兼安徽省保安司令。此令。

任命沈鴻烈兼山東全省保安司令。此令。

任命張聚奎兼四川全省保安司令。此令。

河南省政府秘書長劉燧昌呈請辭職，劉燧昌准免本職。此令。

主席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二月十一日

農本局協理王志莘呈請辭職，王志莘准免本職。此令。

派蔡承新為農本局協理。此令。

主席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孔祥熙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啓事

本所現已奉 令遷渝，嗣後各處

如有接洽事宜，統希逕函重慶本所。

又本公報出版時期及定價表，亦經分

別改訂，請參閱最近出版各號本公報

啓事及新訂價目表。凡前在本所直接

訂閱公報尚未滿期各定戶，自改訂報

價之日起，當以結存報費，核照新價

目延長其期限，諸希查照爲荷。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五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分
定半年	一元八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

廣告刊例

刊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經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為第三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十六日

星期三

渝字第二十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二十二號目錄

令

川康綏靖主任四川省政府主席劉湘特子圖會令
任免令十九件

訓令

渝字第四七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擬定廣東省政府會計處組織規程令仰轉飭知照由

渝字第四九號 令考試院 據司法部呈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湖南麻陽縣長吳安波辭付懲戒案令仰轉飭遵照由

渝字第五〇號 令直轄各機關 修正內政部組織法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渝字第五二號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內政部衛生署組織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渝字第五三號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內政部衛生署衛生實驗處組織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渝字第六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及新實業部會呈江西省貴縣縣農學院附設實驗中心苗圃用地豁免賦稅案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六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及前鐵道部會呈江西省南城縣修築公路收用土地豁免賦稅案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七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江蘇省政府擬具發行二十六年短期庫券開章暨還本付息表經修正備案轉請審核備案照准由

渝字第七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死亡官兵劉占雲等員傷官范文彬等請卹調查表准予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七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中國航空建設協會總會呈報上海發達公會捐資救國請獎一案准額給銀質獎章一枚由

渝字第七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員傷官兵夏文泉等死亡官兵楊樹榮等請卹調查表准予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七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員傷官兵馬允昌等請卹調查表准予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七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護理青海省政府請增設騎多孫一案並請發印信准予備案印信候轉飭發由

渝字第七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前海軍部呈送故兵部蔣蔣師調查表准予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七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死亡官兵王慎中等員傷士兵劉懋等請卹調查表准予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七八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送廣東省政府會計處組織規程已令行政院轉飭知照由

附錄

內政部二十六年十月份核准取得國籍人一覽表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二月十四日

川康綏靖主任四川省政府主席劉湘積勞病逝，業經明令褒卹追贈陸軍一級上將並派員致祭在案。查該故主席矢志忠貞，功在黨國，備終之典，宜從優降。應即特予國葬，以示政府崇德報功之至意。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二月十二日

特派陸軍中將鄧錫侯爲軍事委員會委員長重慶行營副主任。此令。
派陸軍中將傅常爲軍事委員會委員長重慶行營參謀長。此令。

主席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內政部長 何鍵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二月十二日

湖北省保安處副處長羅浩忠另有任用，羅浩忠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阮齊爲湖北省保安處副處長。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二月十二日

監察院江蘇監察區監察使丁超五任期屆滿，應予免職。此令。
特派李世軍爲監察院江蘇監察區監察使。此令。

主席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孔祥熙

主席
監察院院長 林森
于右任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二月十四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湖北省政府呈，請任命高蔭馨湖北省政府秘書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湖北省政府主席何成濬呈，請任命崔履瑩為湖北省公路管理局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甘肅省政府呈，請任命明仲祺、譚謐署甘肅省政府建設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青海省政府主席馬麟呈，請任命周承堯署青海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二月十四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呈，請任命徐朝陽為中央警官學校教官，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部长 何 鍵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二月十四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財政部呈，請任命戴道敬署鄂豫區稅務局課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財政部部长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二月十四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為司法行政部秘書趙長敏另有任用，司法行政部科長王登第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方希魯署司法行政部秘書，牟震東為司法行政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賀德薰署司法行政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法院院長 居 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二月十四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為署審計部陝西省審計處秘書鮑思仁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二月十五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請任命門士林、宋連德、魏俊明、金維藩、李清元、李志儒、沈九經、洪書策、趙玉璋、張毓德、王書田、張焯、張純魁、趙良誠、陳岳齡等十五員為陸軍步兵少校，李希賢為陸軍通信兵少校，門炳焜、鄧恩澤、劉玉瑤、劉學純、石德良、王文瑛、高永出、趙明良、張德鈞、張醒凡、裴殿崇、夏烈韜、徐廣義、傅興洲、程樹桓、朱學曾、劉樹松、金鴻亮、張書棋、劉廣和、傅懋森、張天學、甯儒、李貴、邵緒謙、關榮印、張政國、張文

業、甯惠民、高化民、王翰英、李軍揚、王貴、劉慶昇、鍾志良、黃德洲、侯恩義、李德三、
溫同福、王毓華、李永春等四十一員爲陸軍步兵上尉，王唯成爲陸軍騎兵上尉，王鐵山爲陸軍
砲兵上尉，劉鎮洲、孫野樵、徐適敏、劉寶崙、宋玉崑等五員爲陸軍工兵上尉，魏培福、孟慶
崑、王殿甲等三員爲陸軍通信兵上尉，李昌岐、陳瑞符、龍慶恩、張慶漢、張傳增、董萬利、
孫德崇、蘇文海、王寶星、孟雪塵、邵恩普、孫兆昌、張海翰、鄂振華、白明遠、石毓德、王
醒寰、聶永祥、秦守樸、高中岳、孫雨廷、谷守彥、龍春亭、楊占林、蕭鍾璠、苗雨初、齊國
興、曹國恩、艾三年、李大風、于向午、曹烈夫、喬峻山、張伯仁、李瑞照、劉登臣、馮樹才
、王廷、魏興隆、蔣榮武、劉長順、宋殿魁、于湘深、魯孝榮、邱錫舜、馮作人、楊裕田、梁
子玉、孟昭彥等四十九員爲陸軍步兵中尉，孔繁有、張再民等二員爲陸軍砲兵中尉，于連陞、
張鈞鴻、孫擴治、李榮波等四員爲陸軍工兵中尉，李景昌爲陸軍通信兵中尉，安寶榮、姬萬祥
、孫萬書、馬宜山、韓敬允、龔雲瑞、陳乃忠、杜景山、楊冢志、蓋雲昇、顧相承、劉長生、
李世林、韓良、袁維錚、原芝樑、計雲廷、周冠華、李宗良、蓋富貴、李財生、王禹範、齊春
岩、靳立原、高錫恩、郭鳳舞、韓芝祿、朱寶文、張文權、楊欣隆、李紹宗、王顯臣、管全海
、姚茂元、劉振程、劉慶田、高佐君、周奎星、林樹芳、李慶如、陳殿文、齊祝民、王策堯、
劉繼春、傅忠明、李柏祥、李萬山、張維緒、劉泗漢、王寧亭、張緒揚、王益田、劉玉斌、王
志戎、關榮甫、馮少龍、魏興連、韓永奎、張雲霄、孟瑞仁、趙書實、譚紫臣、楊鏡山、張壽
之、楊遇霖、李靖國、賈紹成、任佐卿、劉會昌、周耀庭、于得收、徐立發、秦海亭、楊振剛
、馮德裕、解廣達、史載文、張心農、閻慶長、劉國祥等八十員爲陸軍步兵少尉，穆香亭、吳
肇新、胡銘、秦鳳山、李文柱、李輪展、張國茂、郭文久、吳化民、馬鏡雲、馮世麟、趙萬舉
、胡勳山、王九鳳等十四員爲陸軍騎兵少尉，沈福聲、曲占林等二員爲陸軍砲兵少尉，鄧乃驥
、許傳芳、佟治勳、姜興洲、常永祥等五員爲陸軍工兵少尉，孫錫瑞爲陸軍通信兵少尉，閻廷

弼、賈希堯、彭貴鈞、張耀東、張玉堂等五員爲陸軍三等軍需正，韓志忠、孫世珍、王寶佃、王樹先、齊玉琛、陳學樹等六員爲陸軍一等軍需佐，呂水長、楊華一等二員爲陸軍二等軍需佐，趙陵雲、蔡英、趙介泉、盧世同等四員爲陸軍三等軍需佐，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二月十五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財政部呈，爲署湘贛區稅務局秘書謝振紀、湘贛區稅務局課長陳延暉、熊正琪、湘贛區稅務局巡察員侯毅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財政部呈，請任命施藝署湘贛區稅務局秘書，黃岐春、傅寶懿爲湘贛區稅務局課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滙字第四七號

二十七年二月七日

令行政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七年二月三日滙處字第七號呈稱，

「本處遵照中央促進超然主計制度原案，設置廣東省政府會計處，茲經依照本處組織法及有關各法令，擬定廣東省政府會計處組織規程二十一條，提交本處第一百十次主計會議，決議通過。理合繕具前項規程，具文呈送，仰祈鑒核指令祇遵，並乞令行行政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組織規程，令仰該院轉飭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廣東省政府會計處組織規程一份（本報從略）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訓令

滙字第四九號

二十七年二月十一日

行政院
令考試院
監察

爲令飭事，案據司法院二十七年二月七日第一零號呈稱，

知

「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稱，查湖南麻陽縣縣長吳安波被劫壞法亂紀恣情貪婪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六

滙字第二十三號

一案，前准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業經本會議決處分，連同議決書，請鑒核辦理等情前來。本院查議決書主文開，吳安波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等語。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該縣長吳安波免職處分應呈請國民政府行之。理合連同議決書七份，備文呈祈鑒核施行。」

等情，據此，吳安波應予免職處分，並停止任用一年。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議決書

，令仰該院轉飭遵照。

轉飭遵照

此令。

計檢發原附議決書二份 (見滄字第二十一號本報)

三

國民政府訓令

滄字第五〇號

二十七年二月十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內政部組織法，前經制定公布，並迭經修正各在案。茲將該法再加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此次修正全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內政部組織法一份 (見滄字第二十二號本報)

主	行	司	考	監
院	政	法	試	察
院	院	院	院	院
席	長	長	長	長
林	孔	居	戴	于
森	祥	正	傳	右
	熙	賢	任	

主	立
院	法
院	院
席	長
林	孫
森	科

國民政府訓令

滄字第五二號

二十七年二月十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內政部衛生署組織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項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內政部衛生署組織條例一份（見滄字第二十二號本報）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孫 科

國民政府訓令

滄字第五三號

二十七年二月十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內政部衛生署衛生實驗處組織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項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內政部衛生署衛生實驗處組織條例一份（見滄字第二十二號本報）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孫 科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六八號 二十七年二月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二月三日渝字第五六四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及前實業部會呈，江西省貴縣縣農業院附設貴縣中心苗圃用地請自二十五年起免賦稅一案，應准照辦，呈請查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六九號 二十七年二月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二月三日渝字第五六三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及前實業部會呈，江西省南康縣修築兩金公路收用該縣境內土地，請自二十五年份起免賦稅一案，應准照辦，檢同原附開明表，呈請查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七〇號 二十七年二月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二月四日渝字第五九八號呈一件，為據江西省政府呈報擬具發行二十六年短期庫券簡章暨還本付息表，請查核備案等情，除指令修正備案，並飭知財政部外，請同該項修正簡章暨還本付息表，呈請查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長 何 鍵
內 部 長 孔 祥 熙
政 部 長 孔 祥 熙

主 席 林 森
行 長 何 鍵
內 部 長 孔 祥 熙
政 部 長 孔 祥 熙

主 席 林 森
行 長 孔 祥 熙
政 院 長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指令

滬字第七一號

二十七年二月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二月三日滬字第五五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死亡官兵劉占雲等六十員名，負傷官兵范文彬等六十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呈請鑒核給卹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滬字第七二號

二十七年二月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二月三日滬字第五五六二號呈一件，為據中國航空建設協會呈報上海錢業公會捐贈幣四萬元購機，請核獎一案，經勸業內政部審核與人民捐資助國獎勵辦法之規定相符，繕呈審核清單，轉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上海錢業公會准頒給銀質獎章一座。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部长 何鍵

國民政府指令

滬字第七三號

二十七年二月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二月三日滬字第五五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官兵夏基那三十三員名，劉鳳鳴等十三員名，暨死亡官兵楊樹榮等二十員名，陳名揚等二十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表，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七四號 二十七年二月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二月三日渝字第五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官兵馬尤島等二十六員名額調查表，檢同原件，轉呈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七五號 二十七年二月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二月三日渝字第五九號呈一件，據內政部長為編復青海省政府請增設縣多縣一案，抄同原件，呈請鑒核備案並飭局鑄發印信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候轉飭鑄發可也。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部长 何 鍵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七六號 二十七年二月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二月三日渝字第五六一號呈，為據前海軍部呈送故兵邱森藩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呈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七七號 二十七年二月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二月三日渝字第五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因寇死亡官兵王積中等二十一員名，唐嗣相等十八員名，張培湘等二十員名，曹恆見等二十員名，及負傷士兵劉傑等八名請給調查表，檢同原表，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七八號 二十七年二月七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七年二月三日渝字第七號呈一件，為呈送廣東省政府會計處組織規程，請審核令行知照由。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政院轉飭知照矣。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七九號 二十七年二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二月五日渝字第六三三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陝西省長安縣二十四年份被水成災各地救濟手分別給除戶調查表一單，與准照辦，檢同原附開表各一份，呈請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部长 何鍵

財政部部长 孔祥熙

附錄

內政部二十六年十月份核准取得國籍人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居所	職業	取得國籍之事實及證明	申請父母之姓名	核准年月	原籍機關	附註
白濱英 (原名白濱英)	女	二十五歲	日本北濱市	南京市新街口忠林坊十號		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經駐日武官署領事官與生介紹與步生正式結婚	夫名池步洲年三十歲日本留學生監督	日二十六年三月三十日	府南京市政	長女池惠美五歲次女池新子三歲
宮玉琴 (原名宮玉琴)	女	三十歲	日本山梨縣	南京市西門外三善里仁仁里四號		民國二十二年有戒律	夫名伊登人前新西門政府駐京代表	日二十六年三月三十日	府南京市政	
高歌子 (原名高歌子)	女	二十八歲	日本埼玉縣野呂町	南京市中山路四號	家居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與高京結婚	高京現任陝西省教育廳編譯	日二十六年三月三十日	府南京市政	
梅英 (原名梅英)	女	二十七歲	日本	南京市小石壩街十三號	無	民國十九年與梅安村結婚	夫名梅安村年三十六歲	日二十六年三月三十日	府南京市政	長男梅明六歲次男梅瑞三歲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紀字第四九七號二十六年

被付懲戒人王建衡 福建晉江地方法院看守所長兼管獄員 男 年三十九歲 湖南衡陽人 住晉江地方法院
右被付懲戒人因該罪監犯案件經司法部咨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王建衡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一月

事實

福建晉江地方法院看守所長兼管獄員王建衡任職之該監內值班看守吳華提提昇執行拘役五十日期滿之竊盜犯王金標誤將判處徒刑七年之軍事犯張永康提提昇任看守時因以另案到檢竊賊作即由值班看守負責票提及歐陽健回監點名發覺誤釋情事報告管獄員陳呈院呈提訊下令提供現憑張永康係保釋日同事又成出監後牛清保釋預先商量顯意代購虛請吳華提管王金標仍照扣押張永康保釋並呈請建高等法院通令檢高法院以張永康乃判處徒刑七年之軍事實犯由值班看守誤予釋出看守所長兼管獄員王建衡與注查而不注意重大疏忽實可辭將王建衡停職並呈請司法部核辦經同部抄同原呈咨請審議到會

理由

本案晉江地方法院看守所吳華提因由所漏監職務僅備數目犯人相視不甚詳辦致被監犯張永康冒頂王金標之名誤提釋放糾拿未獲各節王建衡晉江地方法院判處吳華提過失負依法拘禁之人脫逃罪徒刑四月並明判決書在卷核與本會所准福建高等法院查復情形相同事實確明確管獄員懲戒人王建衡身為監所長負負管轄該所職務之全責乃該所看守吳華提誤釋軍事實犯糾拿未獲失職之咎自無可辭王建衡由該所提釋時因向故事長法院未歸有晉江法院指令即屬實據晉江地方法院查明尚無其他情節衡重情節不無可原故管督不罰該被付懲戒人仍解職免其應負之責任

依上論結被付懲戒人王建衡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條議決如左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王

候

委員畢世琛

委員陶治公

委員沈哲初

委員吳聯麟

委員宋述機

委員周用吾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啟事

本所現已奉 令遷渝，嗣後各處如有接洽事宜，統希逕函重慶本所。

又本公報出版時期及定價表，亦經分別改訂，請參閱最近出版各號本公報啟事及新訂價目表。凡前在本所直接訂閱公報尚未滿期各定戶，自改訂報價之日起，當以結存報費，核照新價目延長其期限，諸希查照為荷。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五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分
定半年	一元八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

廣告刊例

頁數	刊價	刊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十九日

星期六

渝字第二十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二十四號目錄

令

董覺林等因克勤給予補教習恩賜師名號令

侯揚榮宗徵令

定時正陸海空軍勳賞條例施行日期令

侯仰陸軍第三十六軍軍長周澤元令

侯仰陸軍第一百七十四師副師長兼旅長夏國璋等令

任免令十件

訓令

渝字第五五號 令行政院
軍事委員會

國防最高會議頒發關於軍事委員會有關行政之各附屬機關及行政院各部性質相同之附屬機關分別改隸或歸併一案決議備案令仰知照由

渝字第五六號 令行政院
全國經濟委員會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全國經濟委員會二十五年度經濟建設費第四次預算分配表及增設約數表令仰轉飭知照由

渝字第五七號 令行政院
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上海交易所監理員辦事處二十六年度七月至十月追加歲出預算動支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字第五八號 令行政院
考試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班羅大師治喪費動支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字第五九號 令行政院
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中分區稅務管理處二十六年度增加經費動支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字第六〇號 令行政院
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上海租界推銷會推銷事處編造二十五年度公共租界查稅隊公用汽車更換內外車胎費動支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指令

- 渝字第八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浙江省杭州鎮海宜平四縣糧穀倉救濟院公用地酌免賦稅一案准予備案由
- 渝字第八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請將廣西全縣屬被災地畝酌免賦稅一案准予備案由
- 渝字第八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准儲蓄存款保證準備保管委員會函據杭州銀行公會請將儲蓄存款保證準備結算日期改定每三個月核計一次准予備案由
- 渝字第八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朱紹良呈報視事日期轉呈等情由
- 渝字第八七號 令司法部 呈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湖南麻陽縣縣長吳安波被付懲戒案已令飭分別轉行知照由
- 渝字第八八號 令考試院 呈據銜部審核退職警士蔣國瑞等卹案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字第八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送前湖北省立教育學院發前廣東省立勸業工學院國防小章請飭局銷燬照准由
- 渝字第九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友梅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字第九一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報經濟部會計處成立日期並請頒發該處國防官章仰候轉飭編發由
- 渝字第九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浙江省海鹽縣政府將用新印日期並繳納角票印廢案舊印已銷局銷燬由
- 渝字第九三號 令考試院 呈為銜部卸任部長石渠新任部長鈕永建應行交代案件經派考選委員會委員長陳大齊為監整員茲據會呈暨交清卷轉呈等情備案照准由
- 渝字第九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送陝西省營業稅課稅標準及稅率表並物品買賣營業稅稅率表修正本准予備案由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二月十七日

策覺林呼圖克圖宣揚正教，願力宏深。著給予輔教普慧禪師名號，用示優隆。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席 林 森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二月十七日

榮宗敬興辦實業，歷數十年，功效昭彰，民生利賴。此次暴敵侵入淞滬，復能不受誘脅，避地遠引，志節嶄然，尤堪嘉尚。茲聞溘逝，悼情殊深。應予明令褒揚，用昭激勸。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席 林 森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二月十八日

修正陸海空軍勳賞條例定自民國二十七年二月二十日起施行。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席 林 森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二月十八日

陸軍第三十六軍軍長周渾元久經軍符，夙矢忠貞，自十五年北伐以來，屢經戰役，靡不奮勇前驅，卓著功勳。值茲國難未紓，正殷倚畀。遽聞擗疾逝世，悼惜良深。特予明令褒揚，追贈陸軍上將銜，交軍事委員會從優議卹，並將生平事蹟存備宣付史館，用彰勳德。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席 林 森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二月十八日

陸軍第一百七十四師副師長兼旅長夏國璋、陸軍第一百七十師旅長顧漢禎、陸軍第一百七十師旅長秦霖効力黨國，歷有歲年。此次奉命抗敵，各率所部，奮勇應戰，衝鋒陷陣，所向無前。乃於淞滬蘇崑崙長宜諸役，先後捐軀。撫思壯烈，痛悼彌深。應予特令褒揚，各追贈陸軍中將，交軍事委員會從優議卹，並將生平事蹟存備宣付史館，用旌忠義而勵來茲。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席 林 森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二月十七日

軍事參議院參議李家藩另有任用，李家藩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李培基為河南省政府委員。此令。

福建省地政局局長王雍鏞呈請辭職，王雍鏞准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熊式輝呈，請任命傅文慶為江西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青海省政府主席馬麟呈，請任命馮增輝為青海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二月十七日

監察院安徽江西監察區監察使苗培成任期屆滿，應予免職。此令。

特派楊亮功為監察院安徽江西監察區監察使。此令。

監察院河南山東監察區監察使方覺慧任期屆滿，應予免職。此令。

特派李嗣璣為監察院河南山東監察區監察使。此令。

主 席 林 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二月十八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湖南省政府呈，請任命羅介邛、劉明安為湖南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諭字第五五號

二十七年二月十二日

行政院
軍事委員會

爲令知事，案准

國防最高會議二十七年二月七日漢字第一二五號函開，

一、據行政院函開，「查軍事委員會有關行政之各附屬機關及本院各部性質相同之附屬機關，依照中央調整機構案，業經本院與軍事委員會往復商定，並經提出本院第三次八次會議議決，分別改隸或歸併辦法如左，「一、農產、工礦兩調整委員會及資源委員會一律改隸經濟部，並以農產調整委員會歸併於農本局，但農產調整委員會職掌中關於農產輸出國外之貿易事宜，劃歸貿易調整委員會辦理。二、原屬財政部之糧食運銷局歸併於經濟部之農本局。三、貿易調整委員會及對外貿易委員會暨重慶行營轄之禁烟督察處一律改隸財政部。四、原屬經濟部之國際貿易局歸併於貿易調整委員會。五、農產、工礦、貿易三調整委員會所屬之運輸聯合辦事處改隸交通部。六、禁烟委員會改隸內政部，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解除兼禁烟總監職務，嗣後該總會仍設常務委員，主管會務，原派各省之禁烟特派員一律撤銷，其職務交由各省民政廳辦理。七、上列辦法，所有與軍事委員會有關事項，業經軍事委員會現令各該機關及各省政府遵照，其關於改隸或歸併及接辦一切手續，由本院各主管部擬訂，報院核定。除呈報國民政府備案並分令各關係部遵照辦理具報外，相應函請查照等由。經報告本會議常務委員第四十九次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函達，請煩查照。」

等由，准此，應即照案飭知。除函復並令知軍事委員會外，合行令仰該院會知照。此令。

行政院外，合行令仰該院會知照。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五六號

二十七年二月十二日

行政院
監察院
全國經濟委員會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七年二月八日渝歲字第三十三號呈稱，

「案准全國經濟委員會二十七年一月十一日第五三零號公函內開，「查本會二十五年度經濟建設費預算，原列為五百六十八萬五千元，又奉准追加三十一萬元，兩共為五百九十九萬五千元，嗣就兩次預算總範圍合併統籌支配，仍不免互有增減彼此挹注之處，經按實際需要情形，編具增減約數表，函送貴處轉陳核定，業奉國民政府二十六年九月第六七二號令准予備案在案。茲照原預算數增減後支配，將各單位預算數目已確定者續編二十五年經濟建設費第四次預算分配表。相應檢同原表及增減約數表各一份，備函送請查照」等由，計附送二十五年經濟建設費第四次預算分配表及增減約數表各一份。准此，查二十五年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臨時門第十二款第二項經濟建設費，原列數為五百九十三萬三千元，嗣奉准追加三十一萬元，但其中農業事業費全部計二十萬元及普通管理費之一部份計四萬八千元業經移歸實業費類，由實業部具領執籌支用，故該項經濟建設費預算數，實為五百九十九萬五千元，已由全國經濟委員會就此項預算範圍將各科目原列數目予以增減，編具增減約數表，送經本處按流用之例，呈奉鈞府准予備案在案。茲查此次續編預算分配表及增減約數表，各科目支配數額，較前表列數又有增減，但總數並無變動，仍應按照科目流用手續辦理，所有該會編送二十五年經濟建設費第四次預算分配表及增減約數表，擬請准予備案，並令行行政、監察兩院轉飭財政、審計兩部知照，俾符程序。是否有當，理合抄同原附各表，備文呈請鑒核施行」

等情，據此，應准備案。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表，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
抄發原附表，
院轉飭財政部知照。
會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全國經濟委員會二十五年年度經濟建設費第四次預算分配表及增減約數表
計抄發原附全國經濟委員會二十五年年度經濟建設費第四次預算分配表及增減約數表

各一份。
各一份。
各一份。(本報從略)

國民政府訓令

諭字第五七號

二十七年二月十六日

行政院
監察院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孔祥熙
監察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為令節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七年二月十一日渝歲字第三十五號呈稱，

一、案准財政部渝會字第二九九號公函內開，「案查前據上海交易所監理員辦事處呈，以本實業部訓令，辦理花紗麵粉雜糧各廠商棧號登記，事務激增，請准增設員司，添賃房屋，並增加辦公費用，當經本部與實業部會核，認為尙屬需要，准予酌增，飭編預算書呈核。嗣據該處於上年九月間編送二十六年年度追加歲出預算書，計月增九百八十元，並聲明已於七月份起實行，彼時正值運戰方殷，交易停頓，該處增添人員，已無必

要，且緊縮通案頒行，未便准其繼續增支，復由本部咨行實業部，擬准該處二十六年七八月份增加經費各九百八十元，九月份減按七成發給，自十一月份起，仍按月支一千八百元之七成數目開支，另編預算書送核，經即轉飭遵辦各在案。茲據另編預算書前來。查該處請增經費，係由本部會同實業部核准在緊縮案未頒行以前，惟所送預算書，未將九月份增加經費按七成編列，應代改正，共列為三千三百三十二元，准在二十六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送原書一份，函請實處查核，轉陳備案，並行知審計部查照為荷。等由，附預算書一份。准此，查上海交易所監理員辦事處編造二十六年度七月至十月追加歲出預算書，送由財政部按照緊縮通案改列為三千三百三十二元，計七八兩月各列九百八十元，九十兩月按七成各列六百八十六元。擬請在二十六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暨同種時期各項支出緊縮辦法尚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除將預算書提存備查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

財政部知照。

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孔	祥熙
監察院	長	于	右任
財政部	部長	孔	祥熙
審計部	部長	林	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五八號

二十七年二月十六日

行政院
令監察院
考試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七年二月十一日渝議字第三七號呈稱，

「案准行政院二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渝字第四七七號公函內開，「案據財政部二十七年一月二十二日庫字第二三號呈稱，「案奉鈞院二十七年一月十四日渝字第六二號訓令略開，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奉國民政府令，着給班禪大師治喪費一萬元等因，希轉飭財政部撥發等由，令仰照撥等因。查關於治喪費一項，本年度國家普通預算內並未列有單位，前奉鈞令飭撥王故委員祺等公葬費，奉定均在國家第二預備費內動支，此項奉撥治喪費一萬元，核與公葬費性質似屬相同，應否援照撥發王故委員祺等公葬費例，一律在本年度國家第二預備費內列支，擬請鈞院轉呈核定，俾便撥付。理合呈請俯賜核示祇遵」等情。據此，相應函請查照，轉陳核定，以憑飭遵」等因。准此，查本年度國家預算第二預備費，業經各機關動支無餘，該項治喪費一萬元，擬即改在撫卹費文職備付部份內動支，俾便早日撥付。如蒙俯賜允准，即請令行行政、監察、考試三院分別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分別轉飭道
轉飭銓敘部知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銓敘部部長	鈕永建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五九號

二十七年二月十六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七年二月十四日渝歲字第三十九號呈稱，

「案准財政部渝會字第三二九號公函內開，「案查中分區稅務管理所二十六年歲入預算，核定為二八五、五零零元，歲出預算，核定為六九、七二零元。嗣以所屬清淪峽新高上稅務分所事務較繁，經本部准予月增經費四十元，自二十六年七月份起支，該管理所二十六年度本分機關歲出預算，共計應為七零、二零零元，此項增加經費四百八十元，應在二十六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茲據該所編送二十六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分配表到部，查核列數尚無不合。相應各檢一份，函請貴處查核，轉陳備案，並行知審計部查照為荷」等由，附歲入歲出預算分配表各一份。准此，查中分區稅務管理所編送二十六年度本分機關歲出預算分配表，共列為七零、二零零元，比較原核定六九、七二零元計增四八零元，較所以清淪峽新高上稅務分所事務較繁，呈由主管部准予月增經費四十元，自二十六年七月起支，年增經費四百八十元。擬請在二十六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案關稅收，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暨國難時期各項支出緊縮辦法第三款之規定尚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除將原送分配表存處備查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此令。

財政部查照。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孔祥熙
監察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字第六〇號

二十七年二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監察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七年二月十四日渝歲字第四零號呈稱，

一案准財政部渝會字第三四一號公函內開，「案查前據上海租界捲菸查緝辦事處呈請核發二十五年公共租界查緝隊公用汽車更換內外車胎費三百零五元二角八分，當經本部飭在節餘經費項下開支在案。茲據呈復，二十五年各月份經費節餘業已解庫，無從挪付，編送概算書，請核轉等情前來。查該處二十五年各月份經費節餘既已解庫，所稱無從挪付，尚屬實在，書列更換車胎費三百零五元二角八分，應准在二十五年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送原書一份，函請貴處查核，轉陳備案，並行知審計部查照為荷」等由，附概算書一份。准此，查上海租界捲菸查緝辦事處編送二十五年公共租界查緝隊公用汽車更換內外車胎費歲出臨時概算書，計列三百零五元二角八分，主管部擬請在二十五年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經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尚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除將概算書提存備查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審計部查照。

此令。

主	行	監	財	審
席	院	院	部	部
林	孔	于	孔	林
熙	祥	右	祥	雲
照	任	熙	熙	該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八〇號 二十七年二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二月五日渝字第六三六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呈請，浙江省杭、鄞、鎮海、宣平四縣糧賦教育稅公用地，該自二十六年份起豁免賦稅一案，檢同原附前開表，呈請核辦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八一號 二十七年二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二月五日渝字第六三七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呈請，請將江西全縣所屬昭儀等鄉村二十六年份水成災田繳納田賦，自二十六年份起豁免賦稅一案，檢同原附前開表，呈請核辦案由。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八二號 二十七年二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二月七日渝字第六四八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呈，以准儲蓄存款保險準備保管委員會函，據杭州銀行公會函，請將儲蓄存款保險準備結算日期暫行改定每三個月核計一次，應暫予照辦，請予核備案等情，請予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
財政部部長 林森
內政部部長 何祥熙

行政院
財政部部長 林森
內政部部長 何祥熙

行政院
財政部部長 林森
內政部部長 何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八五號

二十七年二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悉。此令。
二十七年二月五日渝字第六二九號呈一件，為據甘肅省政府主席宋紹良呈電呈報處事日期，轉呈請核由。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八七號

二十七年二月十一日

令司法部

二十七年二月七日第一零號呈一件，為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以湖南麻陽縣縣長吳安波被勸導法亂紀惡情貪婪一案，前准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經議決吳安波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送回職決審，轉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吳安波應予免職處分，並停止任用一年。業已令飭行政、考試兩院分別轉行，并令監察院知照矣。此令。

主席 林森
司法法院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八八號

二十七年二月十一日

令考試院

二十七年二月七日育字第三二九號呈一件，為據發給部呈報審核選職醫士蔣國瑞等八員名冊案，檢表轉呈核准給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銓敘部部長 鈕永建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八九號 二十七年二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二月七日渝字第六五三號呈一件，據教育部呈送前湖北省立教育學院暨前廣東省立勤勤工學院開防小章，請核轉一案，呈請核飭局銷燬由。

呈悉。舊開防小章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教育部部長 陳立夫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九〇號 二十七年二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二月八日渝字第六八七號呈一件，為准軍需委員會函送故員李友梅等七員請卹調查表，檢附原表，呈請核給卹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九一號 二十七年二月十一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七年二月八日渝字第九一號呈一件，呈報經濟部會計處成立日期，並請頒發經濟部會計處國防官章，以資遵守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九二號

二十七年二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二月七日渝字第六五一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報浙江省海鹽縣政府費用戳印日期，並附呈印模及
紙角舊印，請核轉一案，呈請核備案，並將舊角舊印銷燬由。

呈悉。應准備案。舊印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部长 何鍵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九三號

二十七年二月十二日

令考試院

二十七年二月十日呈一件，為請銜部卸任部長石瑛卸任部長鍾永建應行交代案件，前經合派考選委員會委
員長陳大齊為監辦員，茲據會呈請於二月四日在該部會同監交清楚，轉呈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席 林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九四號

二十七年二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二月十日渝字第七八四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呈送陝西省營業稅課稅標準及稅率表，並物品販賣
營業稅稅率表修正本，請核備案等情，應准備案，檢同原附修正本，呈請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財政部部长 孔祥熙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啓事

本所現已奉 令遷渝，嗣後各處

如有接洽事宜，統希逕函重慶本所。

又本公報出版時期及定價表，亦經分

別改訂，請參閱最近出版各號本公報

啓事及新訂價目表。凡前在本所直接

訂閱公報尚未滿期各定戶，自改訂報

價之日起，當以結存報費，核照新價

目延長其期限，諸希查照爲荷。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五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分
定半年	一元八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

廣告刊例

刊	數	價	目
一	頁	每 號	十 二 元
半	頁	每 號	六 元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三 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經中華郵政登記證第三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星期三

渝字第二十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二十五號目錄

令

任免令十一件

訓令

渝字第六一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會議常務委員會關於稅費逃亡事件適用警備逃亡懲治條例一案決議通過令仰轉飭遵辦由

渝字第六二號 令直轄各機關 定修正陸海空軍勳賞條例施行日期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渝字第六三號 令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四川區稅務局代編前四川印花菸酒稅局補支二十五年六月份提成經費動支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字第六四號 令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西康代表陸國嘉等回康川查補助費動支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指令

渝字第九五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送全國經濟委員會二十五年年度經濟建設費第四次預算分印表等應准備案由

渝字第九六號 令行政院 呈送該院二十六年八九十三個月經常費支出計算表請察核備案由

渝字第九七號 令司法部 呈送西康司法處備處組織大綱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九八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核該處主計司兼會計局局長周亦有呈報款項成事日期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〇〇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核上海交易所經理員辦事處二十六年度追加經費動支案應准照辦由

渝字第一〇一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核軍務委員會函送故員梅治威等請領調查表准予備案外請分核備案照准由

渝字第一〇二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核前軍務委員會呈請修正合作社金庫規程條文除令知經濟部准予備案外請分核備案照准由

渝字第一〇三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核中分區稅務管理處所屬清冷賦務高上稅務分所增加經費動支案應准照辦由

渝字第一〇四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核上海租界地稅務處二十五年度公共租界查緝隊公用汽車更換內外車胎費用動支案應准照辦由

渝字第一〇五號 令考試院 呈核該院秘書處核退職警士田啓光等如案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一〇六號 令行政院 呈核內政部呈請貴州省各縣政府相繼規程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〇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周培基請卹在案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〇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內政財政兩部會呈北京前太子城區違禁反省院徵用民房免賦函開表准予備案由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目錄

一

渝字第二十五號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二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參軍長呂輯呈，請任命高君仁署國民政府參軍處總務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二月十九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山西省政府主席趙戴文呈，請任命王楹五爲山西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河南省政府呈，請任命余敦兆署河南省政府財政廳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廣東省政府主席吳鐵城呈，請任命黃佐爲廣東省政府教育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二月十九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交通部部長張嘉璈呈，請任命孫靖圻、何家齡、李丹、蔡德俊、禹振聲署交通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交通部部長 張嘉璈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二月十九日

監察院甘肅甯夏青海監察區監察使戴愧生任期屆滿，應予免職。此令。
特派嚴莊爲監察院甘肅甯夏青海監察區監察使。此令。

主席 林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監察院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高一涵、監察院福建浙江監察區監察使陳肇英任期屆滿，均着連任。此令。

監察院監察委員吳淪濤、李嗣璉、楊亮功呈請辭職，吳淪濤、李嗣璉、楊亮功均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苗培成、戴愧生、李培基、黃少谷、燕樹棠、張其昀、杜重遠、謝樹英爲監察院監察委員。此令。

監察院監察委員劉莪青呈請辭職，劉莪青准免本職。此令。

主席 林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六二號

二十七年二月十七日

為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會議二十七年二月十四日函開，

「據行政院函稱，關於稅警逃亡事件，與普通警察逃亡情節相類，似可適用警察逃亡懲治條例辦理，函請核定等由，經本會議常務委員第五十一次會議決議通過。相應抄同原函，函達查照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令[○]司法[○]行政院轉飭遵辦外，合行[○]檢發原附行政院抄函[○]，令仰該院轉飭遵照辦理。

此令。

計檢發原附行政院抄函一件[○]（本報從略）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司法院院長 居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六二號

二十七年二月十八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陸海空軍動員條例，前經修正，明令公布在案。茲將該條例定自二十七年二月二十日起施行，應即通行飭知。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六三號

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 院長 林森
孔祥熙

令行政院 監察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七年二月十七日渝歲字第四十三號呈稱，

一案准財政部渝會字第三七七號公函內開，「案據四川區稅務局呈送代編前四川印花菸酒稅局二十五年六月份補充收支計算書類及補支提成經費支付預算書單到部。查前四川印花菸酒稅局自二十五年七月改組爲四川區稅務局，所有該前局二十四年度經費節餘及各分支機關應支未支經費計共二五、五五九元三角八分，按照川省地鈔折合國幣二二、五六六元四角，業經依例繳解國庫有案。此次四川區稅務局代編之補支提成經費支付預算書，計列六百七十五元二角一分，係補支以前月份應支未支及補收應支之款，自應准予照支。又該前局二十四年度分支機關提成經費預算支付餘額及未分配數，尙有一八、九零七元一角九分，原書請支之數，亦未超越預算。惟二十四年度國庫收支早經結束，此項補支提成經費六百七十五元二角一分，應即作爲二十五年支出，准在二十五年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除收支計算書類另案核轉外，相應檢同原送支付預算書，函請貴處查核，轉陳備案，並行知審計部查照。再該區局及川北稅務管理所，在

二十五年內，尚有補收前四川印花菸酒稅局二十四年度應收菸酒稅款及應行補支之提成經費，業據呈報有案，一俟各項收支書表催送齊全，即行分別核轉另請補備法案，並希查照爲荷」等由，附支付預算書一份。准此，查四川區稅務局代編前四川印花菸酒稅局補支二十五年六月份提成經費支付預算書，計列六百七十五元二角一分，主管部以二十四年度國庫收支早經結束，此項補支提成經費，應即作爲二十五年支出，擬請在二十五年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尙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除將預算書提存備查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孔祥熙
監察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六四號

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七年二月十七日渝藏字第四四號呈稱，

「案准行政院二十七年二月一日渝字第五一五號函開，「案據蒙藏委員會二十七年一月二十二日渝字第三七五號呈稱，「頃據西藏熱振攝政代表隆圖嘉錯等來會面稱，竊代表等奉派來京，深蒙中央優遇，公私任務，業經次第完成，近覺奉熱振佛電催回藏，擬於最短期內離渝飛港，經印度返拉薩，惟自抗戰發生，代表等輾轉京平漢渝，所費不

實，此次回藏，又擬飛港，以策安全，川資頗感不敷，擬請鈞會轉呈中央補助，或賜由渝至港飛機免票，俾得早歸報告中央對藏德意及國家近年建設進步各種實況，可否之處，乞鑒核示遵等語。查熱振佛王政西藏，傾誠中央，於二十五年春派遣格西隆圖嘉錯來京覲見主席及中央各院部會長官，答謝中央冊封禪師名號之德意，中央曾優予招待，以示懷柔，去夏熱振佛復派業巴魯珠丹達來京購置廟用物品，並向主席及中央各院部會長官呈獻方物，該代表等於上項任務完畢後，即赴平消夏，適值蘆溝橋事變發生，遂即間道返京轉漢來渝，現值抗戰正烈，班禪大師回寂，蔣參議致余業巴離藏，高參議入藏接替中途發生波折之際，該代表等久處內地，洞明事理，頗知全國長期抗戰之決心，及中央扶植西藏之誠意，此刻回藏有所報告，至關重要，所陳旅費不敷，尚係實情，而航空免票，礙難接洽，該代表等一行五人，由渝飛港，飛機票價共需二千元，似宜照數補助，以惠遠人，此款即在本年度蒙藏政教領袖展觀經費項下動支。是否可行，理合呈請察核令遵一等情。據此，查所請核辦可行。除指令准予照辦暨令知財政部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陳備案一等由。准此，查西藏代表隆圖嘉錯等擬於最近期內遞返拉薩，請予補助川資，或賜由渝飛港免票，經蒙藏委員會核准給予補助飛機票價二千元，擬即在二十六年年度蒙藏政教領袖展觀經費項下動支，呈由行政院核准並函請轉陳備案前來。經處查核尚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理合具文呈請鑒核，俯准備案，並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及蒙藏委員會知照。此令。

主	行	監	財
席	院	院	部
林	孔	于	孔
森	祥	右	祥
	熙	任	熙
		林	林
		雲	雲
		陔	陔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九五號 二十七年二月十二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七年二月八日渝字第三十三號呈一件，為備全國經濟委員會函送二十五年年度經濟建設費第四次預算分配表及增減約數表，專調科目流用，擬請准予備案，并分令飭知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業已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并令知全國經濟委員會矣。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九六號 二十七年二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二月十二日渝字第八九零號呈一件，為造送本院二十六年八、九、十三個月經常費支出計算書表，請查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九七號 二十七年二月十五日

令司法院

二十七年二月十二日第一三號呈一件，為呈送西康司法籌備處組織大綱，請查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九八號 二十七年二月十六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七年二月十二日渝字第十號呈一件，為據本處主計官兼會計局局長開亦有呈報就職日期，轉呈查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主 行政院 院 長 席 林 森
孔 祥 熙

主 司 法 院 院 長 席 林 森
屠 居 正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諭字第九九號

二十七年二月十六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七年二月十一日諭字第三十五號是一件，為准財政部函，以上海交易場所管理自辦事處二十六年度七月至十月追加經費三千三百三十二元，擬請在二十六年度附屬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經核向無不合，呈請核備案，并分令飭知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諭字第一〇〇號

二十七年二月十六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七年二月十一日諭字第三七號呈一件，為准行政院函，擬請將莊神火葬治喪費一萬元，撥王故委員項等公費發例，在本年度國家第二預備費內動支一案，經查該項第二預備費現已動支無餘，擬即改在撫卹費文職備付部份動支，并請分令飭知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考試三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諭字第一〇一號

二十七年二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二月十五日諭字第九七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梅治威等二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呈核辦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諭字第一〇二號

二十七年二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二月十二日諭字第八九三號呈一件，為據前實業部呈請修正合作金庫規程第六第十四第十九條條文，請予核備案等情，除令知經濟部准予備案外，請同原附修正條文，轉請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〇三號 二十七年二月十六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七年二月十四日渝字第三十九號呈一件，為准財政部函，以轄中分區稅務管理處所屬清溪、映嶺、高上稅務分所增加經費四百八十元，擬請在二十六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經核尚無不合，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知照。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〇四號 二十七年二月十七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七年二月十四日渝字第四零號呈一件，為准財政部函，以上海租界維持費總辦事處二十五度公共租界查帳隊公用汽車更換內外車胎費用計三百零五元二角八分，擬在二十五年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經核尚無不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知照。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〇五號 二十七年二月十八日

令考試院

二十七年二月十六日青字第三四七號呈一件，為據銜部呈報審核退職警士田裕光等十七員名冊案，檢同原件，轉呈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〇六號 二十七年二月十八日

令考試院

二十七年二月十六日青字第三四八號呈一件，為據銜部呈報審核退職警士王勝貴等十二員名冊案，檢同原件，轉呈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試院長 戴傳賢
銜部部長 鈕永建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〇七號

二十七年二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二月十六日渝字第一零四八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轉貴州省各縣政府組織規程，請核示一案，
轉請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內政部部长 何鏡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〇八號

二十七年二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二月十六日渝字第一零七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放職周裕昆一員請即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呈核給卸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卸。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內政部部长 何鏡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〇九號

二十七年二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二月十六日渝字第一零六七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南京市燕子磯區建築反省院
用民地免賦簡明表，轉呈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內政部部长 何鏡
財政部部长 孔祥熙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經字第五零零號二十六年

被什懲戒人張明家 安徽穎上縣縣長 男 年四十五歲 安徽至德人 住至德縣堯鎮

林漢冲 同縣第六區區長 男 年四十歲 安徽穎上人 住江口集

陳國選 同縣第二區區長 男 年四十九歲 安徽穎上人 住第二區楊家樓

洪光典 同縣政警隊長 男 年籍住址未詳

林子青 同縣第五區區長 男 年四十五歲 安徽穎上人 住第五區林家圩

右被什懲戒人等因違法狹民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張明家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四月

林漢冲記過二次

陳國選記過一次

洪光典林子青不受懲戒

事實

安徽穎上縣民李對亭任景新王秀甫等於二十二年二月間先後以濫用煙店勸捐濫權濫職故為編織子等情呈控該縣縣長張明家以該縣同院令安徽省政府行政民政廳飭風台縣縣長文聖舉先後兩次查復同時同院又據該省民政廳據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羅經猷呈稱該縣民李子里馬子成等先後呈控該縣長濫職一案業經查明處理並酒各情者呈到廳因抄文縣長原呈及羅專員原呈呈一併轉呈到院監察委員王平政部的某以該縣政警隊長洪光典索取煙館規費區長林子青林漢冲陳國選許財散民林子青保薦匪徒充任法警特提超強勸監察委員王雲章姚雨申張華瀾審查以該縣長縱屬濫職應據煙禁違法濫權倒行逆施應將被劫人安徽穎上縣縣長張明家及政警隊長洪光典區長林子青林漢冲陳國選移付懲戒由監察院移送會

理由

本案經本會審議認為被劫內容各節有刑事嫌疑應送該管法院偵查辦理茲據安徽高等法院轉據阜陽地方法院檢察處以張明家被劫案內關於洪光典林子青林漢冲陳國選四名嫌疑未足予以不起訴處分判可茲分列各款論斷之

一、關於張明家濫職部分 彈劾案審查報告節稱該縣長身為一縣長官乃竟縱屬濫職濫權此點係根據安徽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羅經猷呈文轉據李子里等呈控被什懲戒人分據鄭為甲乙丙三等每月抽捐三元至五元該專員又稱該縣煙館雖未按月抽捐而政警隊長洪光典向各煙館索取規費事不虛傳語據風台縣長文聖舉查復則謂該縣並無抽捐案者且該縣禁販之佈告張貼於村莊市鎮應不得預為禁禁然阜陽地院檢察處關於本案處分各節稱洪光典(因住址不明未提出申辯業經公示送達)拘傳未獲惟查其檢控向各煙館索取規費事不虛傳但未指出有何被害人函詢穎上縣政府亦無被控案卷合觀上述情形被什懲戒人張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啟事

本所現已奉 令遷渝，嗣後各處如有接洽事宜，統希逕函重慶本所。

又本公報出版時期及定價表，亦經分別改訂，請參閱最近出版各號本公報啟事及新訂價目表。凡前在本所直接訂閱公報尚未滿期各定戶，自改訂報價之日起，當以結存報費，核照新價目延長其期限，諸希查照為荷。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五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分
定半年	一元八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

廣告刊例

刊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經中華郵政登記證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星期六

渝字第二十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二十六號目錄

法規

振濟委員會組織法

命令

頒給勳章令

公布振濟委員會組織法令

裁撤豫皖皖皖主任公署令

任免令二十三件

訓令

渝字第六五號 令行政院

渝字第六六號 令行政院

渝字第六七號 令直轄各機關

指令

渝字第一〇號 令行政院

渝字第一一號 令行政院

渝字第一二號 令行政院

渝字第一三號 令行政院

渝字第一四號 令行政院

渝字第一五號 令行政院

渝字第一六號 令行政院

渝字第一七號 令行政院

渝字第一八號 令行政院

渝字第一九號 令行政院

渝字第二〇號 令行政院

渝字第二一號 令行政院

渝字第二二號 令行政院

渝字第二三號 令行政院

渝字第二四號 令行政院

渝字第二五號 令行政院

渝字第二六號 令行政院

渝字第二七號 令行政院

渝字第二八號 令行政院

渝字第二九號 令行政院

渝字第三〇號 令行政院

渝字第三一號 令行政院

渝字第三二號 令行政院

渝字第三三號 令行政院

渝字第三四號 令行政院

渝字第三五號 令行政院

渝字第三六號 令行政院

渝字第三七號 令行政院

渝字第三八號 令行政院

附錄

本報勘誤表

據本府主計處呈稱川東分區稅務管理理所屬彭石秀內對稅務分所課查旅費動支案令仰轉飭門由

國防最高會議內設振濟委員會組織法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由

公布振濟委員會組織法令仰知照並飭遵照由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廣西廣西兩縣二十六年份水災田賦免賦請開表准予備案由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湖北廣安縣二十四年份水沖田賦免賦請開表准予備案由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陝西鄜州縣二十四年份水沖田賦免賦請開表准予備案由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江蘇省其中縣二十六年份水沖田賦免賦請開表准予備案由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山東濰縣二十六年份水災沙壓地額免賦請開表准予備案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電請改師第三十六軍軍長周澤元已有明令照辦由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河南省淮陽縣政府印信仰轉飭另鑄由

呈據經濟部呈請換發河南省淮陽縣政府印信仰轉飭另鑄由

呈據司法部呈請發給發安陸縣地方法院檢察官印章仰轉飭另鑄由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甘肅省永靖縣二十六年份水災田賦免賦請開表准予備案由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山東省平度縣二十五年份水災田賦免賦請開表准予備案由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廣東省陽春縣二十五年份水災田賦免賦請開表准予備案由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廣西省臨桂縣二十五年份水災田賦免賦請開表准予備案由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廣西省臨桂縣二十五年份水災田賦免賦請開表准予備案由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廣西省臨桂縣二十五年份水災田賦免賦請開表准予備案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一

渝字第二十六號

法規

振濟委員會組織法 二十七年二月二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振濟委員會依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振濟委員會掌理全國振濟行政事務

第三條 振濟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特任副委員長一人委員七人至十一人簡任並指定三人至五人為常務委員

前項委員外得設聘任委員若干人均為名譽職

第四條 振濟委員會每星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以委員長為主席委員長如有事故時由副委員長代理之

第五條 振濟委員會委員長執行前條會議之決議並綜理會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副委員長

及常務委員補助委員長處理會務

第六條 振濟委員會會議如與各院部會有關係時各院部會得派員列席

第七條 振濟委員會委員應輪流分往各地視察

第八條 振濟委員會設左列各處

一、第一處

二、第二處

三、第三處

第九條 第一處職掌如左

一、關於文電收發繕校事項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第十條

第二處之職掌如左

- 一、救災機關之指導監督事項
- 二、災民之救護管理事項
- 三、振款之募集保管分配事項
- 四、勸報災款之審核事項
- 五、防災備荒之設計事項
- 六、調查各種災情及其他應行考察事項

第十一條

第三處之職掌如左

- 一、慈善機關之指導監督事項
- 二、殘廢老弱之救濟事項
- 三、貧民之扶助事項
- 四、游民之教養事項
- 五、其他有關社會救濟事項

第十二條

振濟委員會設處長三人簡任科長六人薦任科員十二人至十八人委任

第十三條

振濟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延聘慈善專家組織特種委員會

第十四條

振濟委員會會議規則及辦事細則由振濟委員會議定呈請行政院核准行之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林偉侍給予青天白日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茲制定振濟委員會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豫皖綏靖主任公署著即裁撤。此令。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財政部呈，請任命楊慶春為財政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為司法行政部秘書鄭福源呈請辭職，司法行政部秘書王密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陳珍署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花蔭署陝西高等法院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法院院長 居 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請任命劉德卓為審計部駐外協審，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山西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廳長冀貢泉呈請辭職，冀貢泉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山西省政府委員孫奐崙、李尙仁呈請辭職，孫奐崙、李尙仁均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李江、梁敦厚、薄毓相為山西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王懷明兼山西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此令。

兼河南全省保安司令商震另有任用，商震應免兼職。此令。
任命程潛兼河南全省保安司令。此令。

甯夏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廳長童耀華免去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時子周為甯夏省政府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四

渝字第二十六號

任命時子周兼甯夏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此令。

派阿拉坦鄂齊爾、巴寶多爾濟爲蒙旗宣慰副使，榮祥爲蒙旗宣慰使公署祕書長，特固斯阿木固朗爲蒙旗宣慰使公署政務處處長。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陸軍步兵中校孟憲周、江濤等二員曾任爲陸軍步兵上校，陸軍騎兵中校符岸墉曾任爲陸軍騎兵上校。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請將陸軍步兵少校何士雄、張紹賢、董建基、張復祥、廖威、盧春鶴、李毅生、左新中等八員曾任爲陸軍步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請任命俞之明、閻佐華、吳建昌、吳士傑、鄭裕如等五員爲陸軍步兵少尉，王子義、魯建陵、韓斌、潘皓、張燦璋、薛廉、宮陞臣等七員爲陸軍騎兵少尉，王建庭爲陸軍砲兵少尉，顧定一爲陸軍一等軍需佐，陳繩士、譚水生等二員爲陸軍三等軍需佐，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何鍵呈，爲署浙江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祕書羅劍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何鍵呈，請任命金鳴盛爲署浙江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何鍵呈，請任命全人慶爲河南確山縣縣長，靳蓉鏡爲河南鄆陵縣縣長，張志熙爲河南臨漳縣縣長，李峯署河南襄城縣縣長，姚榮封署河南鎮平縣縣長，徐偉署河南睢縣縣長，張靜波署河南開鄉縣縣長，廖佩之署河南舞陽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何鍵呈，爲署福建建甌縣縣長宋岱嵐另候任用，署福建上杭縣縣長楊樹森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何鍵呈，請任命楊偉爲福建建甌縣縣長，黃澄淵署福建上杭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部长 何鍵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六五號

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七年二月十七日渝議字第四十二號呈稱，

「案准財政部渝會字第三五七號公函內開，「案查前據四川區稅務局轉請核發川東稅務管理所屬彭石秀西黔稅務分所調查稅務旅費五百五十三元九角，經本部查核尚屬需要，令准照支，飭編預算書類呈核在案。茲據該局轉送前來。除計算書類另案核辦外，所有該項臨時費五百五十三元九角應准在二十五年度的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原送支付預算書一份，函請貴處查核備案，並轉知審計部查照為荷」等由，附支付預算書一份。准此，查川東分區稅務管理所編送二十五年度的彭石秀西黔稅務分所調查旅費支付預算書，計列五百五十三元九角，主管部擬請在二十五年度的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經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尚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除將預算書提存備查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查照。此令。

主	行政院	院長	林森
	監察院	院長	孔祥熙
	財政部	部長	于右任
	審計部	部長	孔祥熙
		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檢字第六六號

二十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為令遵事，案准

國防最高會議二十七年二月十六日漢字第一四四號函開，

（或局），專管全國社會救濟行政事宜，

或即以前准于委員右任提議，請設立社會救濟委員會，以謀全國社會救濟事業統一之進行而應戰時，

戰後及將來通盤之需要等因。當經本會議決，交由行政院核辦，

並經函請政府查照飭遵在案。茲據行政院函復稱，一、本案已由院召集有關各部討論，

僉以社會救濟問題實為當務之急，自應設立專管機關，其地位等於院屬之委員會，所辦事務，

管各專項，內政部主管振災救貧及其他慈善事項，行政院辦理以振務委員會，

設立專管機關，定名為振濟委員會，隸屬於行政院，其地位等於院屬之委員會，

政府組織法第二條規定組織之，是與此次調整行政機構之精神亦正相符合，

振濟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前後提經本院第三次第四次第八次第九次會議決議通過，

高會議決，紀錄在卷。相應抄同組織法草案，函請核定，

第五十二次會議決議通過。相應檢同組織法草案，函請核定，

等因，准此，自應照辦。除將振濟委員會組織法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外，

照此，並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檢字第六七號

二十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振濟委員會組織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

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振濟委員會組織法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立法院院長 孫科

行政院院長 林孔祥
內政部長 何鍵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〇號 二十七年二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二月十六日渝字第一零六六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廣西羅川縣南邊鄉鎮街村二十六年份水災田賦免賦簡明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二號 二十七年二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二月十六日渝字第一零七零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湖北省遠安縣二十四年水冲田賦免賦簡明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一二號 二十七年二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二月十六日渝字第一零六五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陝西省郿縣營盤河渠渠佔用民地免賦簡明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林 森
孔 何 林
祥 何 祥
熙 祥 熙

主 行政院
長 林 森
孔 何 林
祥 何 祥
熙 祥 熙

主 行政院
長 林 森
孔 何 林
祥 何 祥
熙 祥 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一三號

二十七年二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二月十六日渝字第一零六九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江蘇省揚中縣第三區農廳二一十六年水冲田賦免賦簡明表，轉請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	內	財
席	院	政	政
林	部	部	部
孔	部	部	部
祥	長	長	長
熙	熙	熙	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一四號

二十七年二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二月十六日渝字第一零六八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山東濰縣縣署等處二十六年份水災沙壓地賦免賦簡明表，轉呈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	內	財
席	院	政	政
林	部	部	部
孔	部	部	部
祥	長	長	長
熙	熙	熙	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一五號

二十七年二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二月十七日渝字第一一七號呈一件，為據軍事委員會電，以第三十六軍軍長周澤元在渝病故，請特陳時令交與，追贈陸軍上將銜，交會從優議卹，並將生平事蹟存備宣付史館等因，呈請審核施行由。

呈悉。已有明令照辦矣。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主	行
席	院
林	部
孔	部
祥	長
熙	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一六號 二十七年二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二月十七日渝字第一一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電，以第一七四師副師長兼旅長夏國璋等三員抗戰陣亡，請轉呈特令褒揚，各追贈陸軍中將，交會從優議卹，並將生平事蹟存備宣付史館一案，呈請鑒核施行由。

呈悉。已有明令照辦矣。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席 林 森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一七號 二十七年二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二月十七日渝字第一一一二號呈一件，據內政部長，為河南省滎陽縣政府銅印使用日久，印文模糊，請鑄發新印等情，檢同印模，呈請鑒核飭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另鑄換發可也。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席 林 森
內 政 部 長 何 鍵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一八號 二十七年二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二月十六日渝字第一零七二號呈一件，據經濟部長，為前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等六機關印信官章均冠有實業部字樣，請換發新印，改冠經濟部三字，以符名實等情，呈請鑒核飭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席 林 森
經 濟 部 長 翁 文 灝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一九號 二十七年二月十九日

令司法院

二十七年二月十五日呈字第一四號呈一件，據司法行政部呈請鑄發安徽壽縣地方法院暨檢察官銅質印章等情，照請清單，呈請鑄發准予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一〇號 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二月十七日渝字第一一一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廣西省興業縣橋墟保良等鄉村二十六年份水災田賦免賦請明表，轉請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謝 冠 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一一號 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二月十七日渝字第一一一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甘肅省永靖縣第二區河南村二十五年份水沖地畝免賦請明表，轉請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內 政 院 院 長 何 祥 熙
內 政 部 部 長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二二號 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二月十七日渝字第一一零九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山東省東平縣二十五年份秋禾被災地缺免賦簡明表，轉呈懇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二三號 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二月十七日渝字第一一零八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廣東省陽春縣二十六年份水冲田缺免賦簡明表，轉呈懇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二四號 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七年二月十七日渝字第四十三號呈一件，為准財政部函，以四川區稅務局補支前四川印花稅局二十五年六月份提成經費六百七十五元二角一分，擬請在二十五年財政費額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經核尚無不合，呈請審核備案，並分令飭知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行政院	行政院	行政院	行政院	行政院	行政院	行政院	行政院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孔祥熙	何鍵	孔祥熙	何鍵	孔祥熙	何鍵	孔祥熙	何鍵
內政部長	孔祥熙	財政部長	何鍵	內政部長	孔祥熙	財政部長	何鍵	內政部長	孔祥熙

附錄

本報勘誤表

渝字第二二號	一一	一〇	四八	育錫	錫育
渝字第十九號	一二	八	三一	之	「下漏」
渝字第十九號	一〇	一五		張海船	張海船
渝字第十九號	四	八	二六	鈞	鈞
公報號數	頁數	行數	字數	正	誤
渝字第二二號	一一	一六	三六	正	誤
渝字第二五號	九	一〇	四〇	年	「下漏」
渝字第二五號	一一	一七	五二	子	子
公報號數	頁數	行數	字數	正	誤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啓事

本所現已奉 令遷渝，嗣後各處如有接洽事宜，統希逕函重慶本所。

又本公報出版時期及定價表，亦經分別改訂，請參閱最近出版各號本公報啓事及新訂價目表。凡前在本所直接訂閱公報尚未滿期各定戶，自改訂報價之日起，當以結存報費，核照新價目延長其期限，諸希查照爲荷。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郵 費
零售	每册五分	五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定半年	一元八角	二元五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定一年	三元六角	五元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廣 告 刊 例		數 價	日
一	頁 每 號	十二元	
半	頁 每 號	六元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